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Great Power Energy&Technology Co.,Ltd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股票简称：鹏辉能源

股票代码：300438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 2020 第 Z[467]号 0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辉能源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股利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数额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1、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

(三) 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发行人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数额的

10%。

（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26.03	26,480.06	25,139.65	68,445.74
现金分红（含税）	-	1,680.31	2,793.17	4,473.48
股份回购金额	5,014.59	2,296.02	2,699.32	10,009.93
当年现金分红（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6.35%	11.11%	6.54%
当年现金分红（含税）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9.80%	15.02%	21.85%	21.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473.4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14,483.4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2,815.2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9.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和股份回购合计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3.48%			

公司一向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回报，多年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定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参考投资者意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的平衡。公司主业发展良好，对资金有较高的需求，因此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总体效益之中。

四、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锂电新能源产业的支持，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锂离子电池作为锂电新能源产业的核心产品，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现有锂离子

电池企业不断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不能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无法持续保持优势产品的领先地位，无法进一步扩大重点发展品种的市场份额，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规模也会出现一定波动。为降低原材料价格和供应风险，公司已采取供应链管控等措施提升采购管理。另外，公司已建立及时追踪重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的信息系统，通过提前采购等措施，有效控制成本。

尽管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593.48 万元、155,181.20 万元、151,554.36 万元及 134,836.0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3%、30.77%、28.07%和 25.5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还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商业模式和客户特点等因素所致，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比例增加，应收账款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74.55 万元、91,002.97 万元、89,796.56 万元及 95,027.88 万元，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各期末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占存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64.95%、66.33%、67.55%及 66.90%。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主

要受产品订单增多、产品品种多样、生产流程复杂、通用型产品生产备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金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2009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从 2009 年国家开始新能源车推广试点以来，我国一直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也有所调整，总体看来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财建〔2019〕13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文件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决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动力电池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 1-3 月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收入占比分别为 32.02%、27.27%、19.80%和 7.94%，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有一定影响，短期内将直接影响公司汽车动力电池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汽车动力电池客户将减少补贴下滑较大的车型的生产数量，进而影响公司汽车动力电池产品的销售收入等。如果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鹏辉、珠海鹏辉及控股子公司实达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评定。如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相关国家进出口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存在部分进口设备购置情况，但大部分进口设备可选用国产设备，且相关国产替代设备在技术和性能上能达到进口设备的技术和性能，该募投项目不存在主要依赖进口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存在部分进口设备购置情况，该项目进口设备多为精密测试仪器设备，国内厂商发展晚，国内厂商部分设备技术上与国际厂商设备存在一定差距，但已逐渐接近进口设备的技术和性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购非主要依赖进口。

相关进口设备主要来自于日本及韩国。根据发行人以往的设备购置情况、行业及市场的相关信息等，目前不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暂未签订采购合同或意向性协议，如相关设备出口国家采取设备出口限制政策，将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重新购置洽谈的时间，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建设进度。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08%、9.17%及6.45%，2017年和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规模上升，募投项目效益尚未完全释放导致股东收益被摊薄等因素所致。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主要将投资于“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将建设国内领先的智能化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预计将为公司新增锂离子电池和系统产能2GWh/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生产线未能按期达到可以使用状态、产能消化不及预期，

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九）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

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以来，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公司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逐步开展复工筹备工作，但公司广州、珠海生产基地的员工多为广东省省外员工，广东省省外多地市为防控疫情实施不同程度的交通管控，影响员工的复产到工时间。随着全球疫情的扩展，一方面公司境外收入将面临订单减少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订单较少也导致公司的订单下降。本次疫情影响已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影响，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本次疫情未能迅速控制解决、后续疫情发生恶化或产业链上重大不利的传导等，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情形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公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50%；公司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7.15%。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四、风险因素.....	5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情形.....	10
目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一、基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18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0
四、发行费用.....	30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0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1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34
二、财务风险.....	35
三、行业规定、政策变化的风险.....	36
四、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37
五、技术研发的风险.....	37
六、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3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8
八、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38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0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4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7
四、最近三年一期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48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0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97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0
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6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16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17
十三、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偿债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20
十四、发行人上市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0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21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1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3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130
四、同业竞争.....	13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3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5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45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14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3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4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66

六、财务状况分析.....	171
七、盈利能力分析.....	205
八、现金流量分析.....	21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19
十、技术创新分析.....	220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23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2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2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44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6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46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4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50
四、最近五年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51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51
第九节 声明	25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25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25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8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一）	25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260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261
六、评级机构声明.....	262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6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65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鹏辉能源、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鹏辉有限	指	公司前身广州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广州铭驰	指	广州铭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来宾铭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铭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
珠海鹏辉	指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联动	指	珠海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系珠海鹏辉参股公司
河南鹏辉	指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鹏辉	指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鹏辉新能源	指	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
广州耐时	指	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海冠力	指	珠海市冠力电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鹏辉耐可赛	指	Great Power Nexcell 株式会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位于日本
实达科技	指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柳州鹏辉	指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天辉锂电	指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力佳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香港力佳	指	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深圳力佳控股子公司
宜昌力佳	指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力佳全资子公司
江西玖发	指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如山汇盈	指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合伙企业
银达科技	指	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公司股东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公司股东
广州骥鑫	指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智运	指	广东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骥鑫控股子公司
珠海智运	指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智运控股子公司

广州智运	指	广州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智运控股子公司
中山智运	指	中山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智运控股子公司
绿圆鑫能	指	广州绿圆鑫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8.90 亿元（含 8.90 亿元）人民币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本期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可充电电池，以含锂的化合物作正极，一般以石墨为负极，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锂离子动力电池、动力电池、动力锂电池	指	通过串、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流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电池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贮存寿命

		长等特点的新型高能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工具等领域
磷酸铁锂	指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元素为锂铁磷氧四种元素组成的橄榄石结构材料
三元材料	指	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和镍钴铝酸锂三元材料，业内目前主要使用的是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是三元复合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
电解液	指	电池、电容等使用的一种介质，为其正常工作提供离子及可逆化学反应。通常由有机溶剂和锂盐组成，具备导电性，其中可能存在某些添加剂
隔膜	指	一种塑料薄膜，主要是将电池正、负极板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造成短路，并且能使电解液中的锂离子通过，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组件之一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是充电电池中的蓄电部分。电芯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充电电池的质量
电池系统	指	电池里的电芯、模具、电箱、电池柜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PACK	指	电池包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是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的英文简称，是由电池检测与控制单元、显示器、传感器、线束等组成的电子组件。主要功能是实时检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防止电池（组）过充过放过流过温，测算剩余容量，进行状态信息交换，以实现电池（组）的高效利用、延长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Wh/kg	指	瓦时/每千克
GWh	指	电功的单位，KWh 是度，1GWh=1,000,000KWh
MWh	指	电功的单位，KWh 是度，1MWh=1,000KWh
V	指	伏特，电压的基本单位
Ah	指	安时，电池容量单位

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Great Power Energy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

股本总额：420,096,226 股

股票代码：300438

股票简称：鹏辉能源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2020 年 5 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总股本 281,151,873 股扣除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3,263,167 股后的股本 277,888,70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38,944,35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0,096,226 股。以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由于黄满湘、吕爱永、魏艺芳、许自村、周承亮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7 万股，回购价格 8.48 元/股；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1881 万股，回购价格 8.4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2581 万股。上述资本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37.2581 万股调整为

55.8872 万股，回购价格由 8.48 元调整为 5.65 元/股。该回购注销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本次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0 亿元（含 8.90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

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

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64,000.00
2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5,649.14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5,649.14	89,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1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依据《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相关事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

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债券持有人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质权代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次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9、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通过的，则有效期限延续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三）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 2020 第 Z[467]号 0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辉能源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公布年报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会计师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万元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	------	------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如有）	正常交易
T 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并缴款； 网上申购日；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信德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
联系人：	鲁宏力
邮政编码：	511483
联系电话：	020-39196888
传真：	020-3919676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吴俊、陈邦羽
项目协办人:	周漾
项目经办人:	赵鹏、胡盼盼、蹇新华、杨丹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赵永刚、赖元超

(四) 会计师事务所

1、2019 年审计机构: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85043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济平、陈耀星

2、2017 年及 2018 年审计机构: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号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国铨、杨文蔚、周济平（已离职）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63
传真：	0755-82872338
经办评级人员：	毕柳、杨培峰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锂电新能源产业的支持，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锂离子电池作为锂电新能源产业的核心产品，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现有锂离子电池企业不断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不能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无法持续保持优势产品的领先地位，无法进一步扩大重点发展品种的市场份额，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规模也会出现一定波动。为降低原材料价格和供应风险，公司已采取供应链管控等措施提升采购管理。另外，公司已建立及时追踪重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的信息系统，通过提前采购等措施，有效控制成本。

尽管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问题，采用了较高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在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保障产品安全，未

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的产品质量并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但由于电池相关的材料部分属于易燃材料，为防止可能事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如果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公司可能会出现生产故障或事故，并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593.48 万元、155,181.20 万元、151,554.36 万元及 134,836.0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3%、30.77%、28.07%和 25.5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还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商业模式和客户特点等因素所致，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比例增加，应收账款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74.55 万元、91,002.97 万元、89,796.56 万元及 95,027.88 万元，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各期末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占存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64.95%、66.33%、67.55%及 66.90%。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受产品订单增多、产品品种多样、生产流程复杂、通用型产品生产备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金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行业规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2009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从 2009 年国家开始新能源车推广试点以来，我国一直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也有所调整，总体看来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财建〔2019〕13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文件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决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动力电池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汽车动力电池收入占二次锂离子电池的比例分别为 32.02%、27.27%、19.80% 和 7.94%，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有一定影响，短期内将直接影响公司汽车动力电池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汽车动力电池客户将减少补贴下滑较大车型的生产数量，进而影响公司汽车动力电池产品的销售收入等。如果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鹏辉、珠海鹏辉及控股子公司实达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评定。如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相关国家进出口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存在部分进口设备购置情况，但大部分进口设备可选用国产设备，且相关国产替代设备在技术和性能上能达到进口设备的技术和性能，该募投项目不存在主要依赖进口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存

在部分进口设备购置情况，该项目进口设备多为精密测试仪器设备，国内厂商发展晚，国内厂商部分设备技术上与国际厂商设备存在一定差距，但已逐渐接近进口设备的技术和性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购非主要依赖进口。

相关进口设备主要来自于日本及韩国。根据发行人以往的设备购置情况、行业及市场的相关信息等，目前不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暂未签订采购合同或意向性协议，如相关设备出口国家采取设备出口限制政策，将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重新购置洽谈的时间，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建设进度。

四、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数量的不断增加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随着业务的扩张而相应提升，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因此受到影响。

五、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由于锂离子电池产品应用市场、环境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只有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和材料，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保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并持续进步，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六、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和研发水平是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关键，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培养、积累的一大批核心人员。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为保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相应机制，鼓励技术创新，较好地

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稳定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未来公司仍可能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08%、9.17%及6.45%，2017年和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规模上升，募投项目效益尚未完全释放导致股东收益被摊薄等因素所致。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主要将投资于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将建成国内领先的智能化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预计将为公司新增锂离子电池和系统产能2GWh/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生产线未能按期达到可以使用状态、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八、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夏信德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7%的股权，通过控制广州铭驰间接控制发行人 3.63%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5.7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管理决策等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力，从而给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以来，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公司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逐步开展复工筹备工作，但公司广州、珠海生产基地的员工多为广东省省外员工，广东省省外多地市为防控疫情实施不同程度的交通管控，影响员工的复产到工时间。随着全球疫情的扩展，一方面公司境外收入将面临订单减少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订单较少也导致公司的订单下降。本次疫情影响已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影响，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本次疫情未能迅速控制解决、后续疫情发生恶化或产业链上的重大不利传导等，将对公

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009.6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42.17	24.62%
2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185.21	24.24%
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6.96	0.37%
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67.45	75.38%
5	股份总数	42,009.62	100.00%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总股本 281,151,873 股扣除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3,263,167 股后的股本 277,888,70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38,944,35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0,096,226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暂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夏信德	13,471.92	32.07	境内自然人	10,103.94
夏仁德	2,768.98	6.59	境内自然人	-
李克文	1,645.62	3.92	境内自然人	-
广州铭驰	1,522.98	3.63	境内一般法人	-
孙月红	300.01	0.71	境内自然人	-
吴知情	298.96	0.71	境内自然人	-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23	0.69	基金、理财产品等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76	0.68	基金、理财产品等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81	0.59	基金、理财产品等	-
刘国珍	242.89	0.58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21,073.15	50.17	-	10,103.94

注：2020年5月，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截至2020年4月22日的总股本281,151,873股扣除截至2020年4月22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3,263,167股后的股本277,888,7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138,944,3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096,226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中。

（三）公司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本
1	2015年4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100.00	8,400.00
2	2016年6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800.00	25,200.00
3	2017年3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2,915.19	28,115.19
4	2020年5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894.44	42,009.62

2015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33号）核准，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2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9.00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300.00万元变更为8,400.00万元。

2016年6月17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总股本8,4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6,80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由8,400.00万元变更为25,200.00万元。

2017年3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915.1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86,644.44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5,200.00万元变更为28,115.1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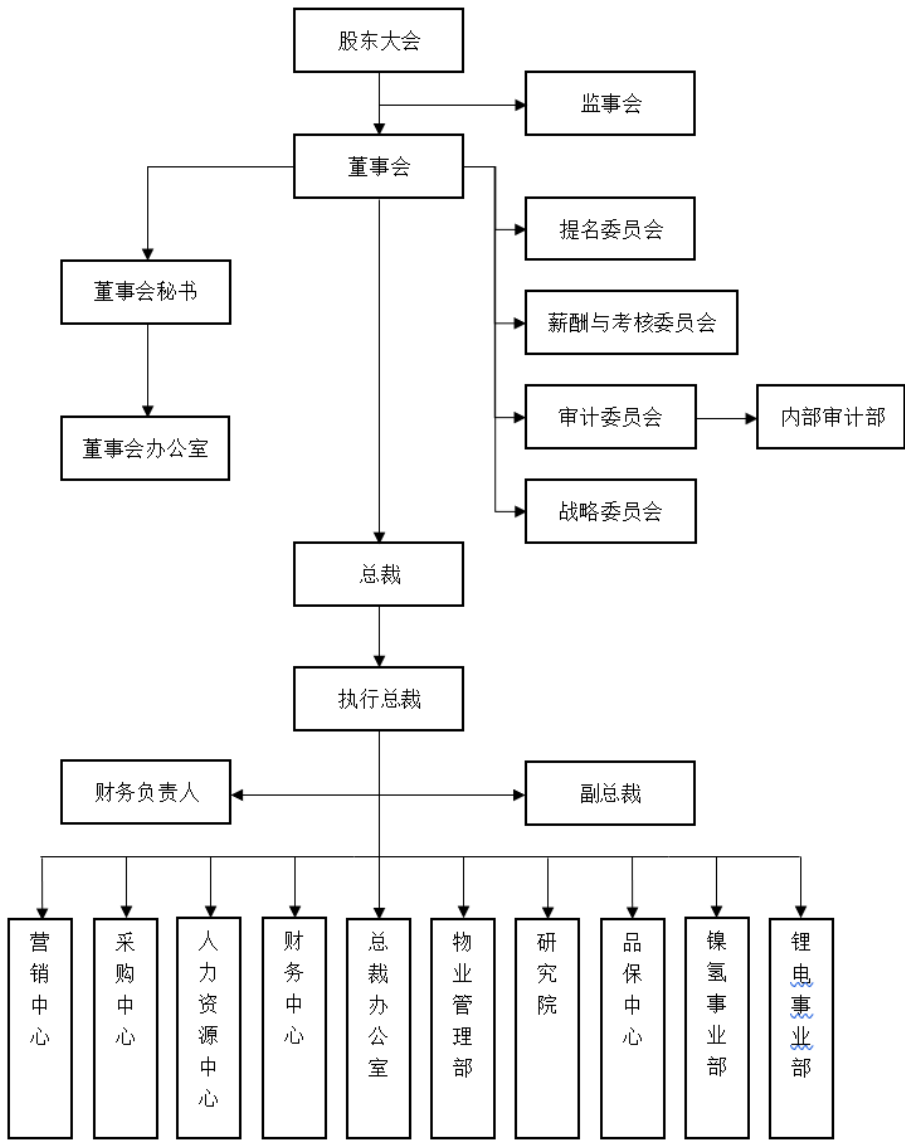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截至2020年4月22日的总股本281,151,873股扣除截至2020年4月22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3,263,167股后的股本277,888,7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138,944,3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096,226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由于黄满湘、吕爱永、魏艺芳、许自村、周承亮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万股，回购价格8.48元/股；由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能达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1881万股，回购价格8.4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2581万股。上述资本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37.2581万股调整为55.8872万股，回购价格由8.48元调整为5.65元/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回购注销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发行人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主要经营地
1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00.00%	2002.12.05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广东珠海
2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2012.02.24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河南驻马店
3	广州鑫盛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20.00	100.00%	2017.09.08	股权投资	广东广州
4	鹏辉能源常	20,000.00	8,250.00	100.00%	2017.12.14	锂电池的	江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发行人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主要经营地
	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常州
5	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港币 100 万元	港币 100 万元	100.00%	2009.07.26	锂电池的销售	香港 九龙
6	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90.00%	2009.05.15	锂电池的销售	广东 广州
7	珠海市冠力电池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	2013.05.02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广东 珠海
8	鹏辉耐可赛电池株式会社	日元 9,600.00 万元	日元 9,600.00 万元	80.00%	2006.03.31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日本 福井
9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6,048.39	6,048.39	38.89%	1997.11.07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广东 佛山
10	广州绿圆鑫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2017.11.16	新能源汽车的租赁	广东 广州
11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5,125.00	5,095.00	51.22%	2015.08.28	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	广东 广州
12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0	9,020.00	51.00%	2019.05.17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江苏 常州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2019 年度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123,561.10	47,072.92	115,836.72	9,441.89
2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173,703.88	22,685.01	102,165.30	7,884.83
3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23,847.89	8,738.47	1,344.16	-121.06
4	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0.38	-1,155.34	739.97	-31.62
5	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568.81	-801.81	3,722.05	114.66
6	珠海市冠力电池有限公司	3,772.84	873.07	13,537.50	438.31
7	鹏辉耐可赛电池株式会社	797.02	-58.46	322.82	-294.08
8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38,842.08	23,633.67	35,921.55	4,112.09
9	广州绿圆鑫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066.02	-918.10	859.69	-283.32
10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21,450.72	3,342.94	6,487.77	-1,594.21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	广州鑫盛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1	919.96	-	-0.04
12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4,391.29	4,312.41	-	-87.59

（三）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发行人持 股/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主要业务	住所
1	珠海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1,500.00	40.00%	阎紫电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广东珠海
2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5.00%	王建	锂电池研发、生产	广东深圳
3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33%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浙江舟山
4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13,953.49	4.00%	蔡定滨	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	江西赣州
5	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00%	林永辉	融资性担保业务	广东广州
6	广州悦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4.50%	左佑中	新能源客车运营	广东广州
7	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10.00%	谢向东	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	广东广州
8	南宁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5.00%	梁鸿宇	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	广西南宁

注：公司已与湖南鸿跃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出资 4,000 万元增资湖南鸿跃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已实缴出资 1,200 万元，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夏信德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夏信德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7%的股权，通过控制广州铭驰间接控制发行人 3.63%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5.7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夏信德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 56,951,998 股股票

被质押，占其直接持股股份的 42.2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56%；其控制的广州铭驰持有的公司股权中 1,560,000 股股票被质押，夏信德直接持股质押股份和广州铭驰质押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93%。

夏信德的个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铭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夏信德直接持股 67.67%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5,125.00	夏信德直接持股 27.54%
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夏信德出资 99.00%
中山铨欣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6,214.08	夏信德直接持股 4.52%
罗定永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60.00	夏信德直接持股 9.24%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1.85	夏信德直接持股 0.45%

四、最近三年一期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承诺如下：

①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②2015 年 7 月 8 日起，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夏仁德、李刚、金铮、谢祖玲、徐彬、广州铭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

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股东夏信德、许汉良、李克文、李发军和广州铭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如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 广州铭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广州铭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夏信德、李发军、鲁宏力、王立新(已离职)、许汉良、蔡建宜、方向明及董事梁朝晖的配偶李克文承诺如下：

在本人(或本人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夏信德、夏仁德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7）持股 5%以上股东李克文，广州铭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②基于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公司股票。

③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首次减持公司股票或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

④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当时市场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票。

⑤若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⑥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损失。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承诺如下：

①在本人作为鹏辉能源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鹏辉能源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鹏辉能源的股东，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②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鹏辉能源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鹏辉能源，并尽可能地协助鹏辉能源取得该商业机会。

③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鹏辉能源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鹏辉能源的独立发展；捏造、散布不利于鹏辉能源的消息，损害鹏辉能源的商誉；利用对鹏辉能源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鹏辉能源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从鹏辉能源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④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3、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鹏辉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律师及发行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鹏辉能源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鹏辉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作为鹏辉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鹏辉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鹏辉能源《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而且不损害鹏辉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鹏辉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鹏辉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及控股股东夏信德承诺如下：

①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将触发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夏信德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其股价事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期间，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信德、鲁宏力、许汉良、梁朝晖、李发军、王立新（已离职）承诺如下：

“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如相关当事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相关当事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予以扣留直至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期间，相关当事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5、其他承诺

（1）公司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如《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和发行价孰高的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或补偿责任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 IPO 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本公司承诺：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未来股东回报；②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③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不断改善公司业绩；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并根据时代变化和政策变化及时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4）公司分红承诺如下：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①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

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数额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③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⑤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⑥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数额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⑦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⑨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⑩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发行人还制定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

(5) 公司其他承诺如下：

①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本公司承诺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本公司不开展如下财务性投资：设立或投资新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对外拆借资金或委托贷款，设立集团财务公司，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等。

(6)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夏信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夏信德、鲁宏力、许汉良、梁朝晖、李发军其他承诺如下：

①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本次发行后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

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主体依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夏信德	董事长兼总裁	男	56
鲁宏力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52
梁朝晖	董事	女	47
丁永华	董事、副总裁	男	57
兰凤崇	董事	男	61
夏杨	董事	女	30
陈骞	独立董事	男	48
柳建华	独立董事	男	40
咎廷全	独立董事	女	58
李夏楠	监事会主席	女	31
魏中奎	职工监事	男	4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周意君	监事	女	27
甄少强	执行总裁	男	56
李发军	副总裁	男	47

（一）董事

夏信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学历，自1988年参加工作以来，1988年至1994年9月期间，在广州555电池研究所工作，担任副所长；1994年9月至2001年1月期间，在广州市伟力电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经理；2001年1月至2011年8月在鹏辉有限工作，担任公司总裁。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现兼任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冠力电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

鲁宏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概率统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1年参加工作以来，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期间，在广州远洋宾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电脑部主管，会计，后外派到青岛汉堡大酒店任财务总监；1996年6月至1998年11月期间，在广州（粤通）运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集团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下属公司深圳运通鑫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1998年11月至2010年9月期间，在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下属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集团公司预算总监，审计部长，集团公司监事和集团经营考核组委员；2010年10月入职鹏辉有限，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广州鑫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鹏辉耐可赛董事。

梁朝晖，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自1993年参加工作以来，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期间，在冶金部第十九冶金建设工程公司项目部任技术员；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期间，在广东能达交通工程有限任行政部主任；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期间，在广东飞达信息系统工程任合约部负责人；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期间，

在广州海特天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方案部任主管；2003年10月至2009年10月期间，在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计划部任业务主管；2009年11月至2013年在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沥青业务部任业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北京中锐咨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丁永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以来，1985年至1995年期间，在上蔡县齐海广播电视局任职；1997年至1998年期间，在深圳龙华台湾“力亿公司”任大陆工程主管 R/D 主管；1998年至2001年期间，在深圳“帝闻电子厂”任工程主管 R/D 主管；2001年至2003年9月期间，在中山圣马丁集团任 SDT 事业部 R/D 经理电源总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7年2月期间，在中山海一舟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厂长；2007年2月至2010年7月期间，在深圳冠德科技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在深圳豪鹏集团任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10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副总裁，兼任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兰凤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7月出生，1982年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系本科毕业，1984年东北林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硕士毕业，1998年吉林工业大学车辆工程学科博士毕业，2000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后出站。1982-1984 任天津人民解放军海军勤务学院车管教研室副连职教员，1987-2006 任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1-2005 英国伯明翰大学工程学院访问教授，2006 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汽车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其中 2006-2013 年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特聘专家，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车身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车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专家，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NAIS）华南工作站负责人。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夏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2015年5月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布兰迪斯大学国际经济与金融专业，硕士。自2015年9月参加工作以来，在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经

理、董事。现兼任广东泰罗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悦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自 1993 年参加工作以来，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期间，在建行惠州市分行惠城支行任科员；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广州证管办）先后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先后任珠海市横琴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金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咎廷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1982 年安徽阜阳师范学院物理系本科毕业，1985 年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冻土热力学专业硕士毕业，2000 年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毕业。1985 年至 1992 年，担任兰州大学西北开发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副研究员，1992 年至 1997 年，担任麦科特集团实业发展总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至 2002 年，担任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系、工业经济研究所任教授、副所长，2002 年至 2007 年，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媒体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至今，担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柳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2008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2008 年博士毕业后加入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10 年 6 月至今，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历任师资型博士后，讲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 年 7 月至今，兼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兼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兼任思考乐教育集团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兼任指尖悦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李夏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出生，2013 年英国莱斯特大学沟通、传媒与社会学专业，本科。自 2014 年参加工作以来，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英孚教育任课程管理顾问；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7 年 8 月起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魏中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自 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2002 年 7 月入职公司工作至今，先后任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下属子公司销售员，电子事业部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助理，广州第二事业部项目经理。现任公司采购中心采购经理，现兼任公司监事。

周意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出生，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2016 年 7 月入职公司工作至今，任公司项目专员。2019 年 12 月起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夏信德、鲁宏力、丁永华简介见本节“五/（一）董事”。

甄少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期间，在河南师范大学工作，担任讲师；1993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在美的集团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师、经理、厂长、集团下属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总裁。

李发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毕业，工程师。自 1996 年参加工作以来，1996 年至 2001 年期间，在台湾光宝集团工作，担任品管课长；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在台湾光宝集团工作，担任品管副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在台湾光宝集团工作，先后担任集团制造部长，资深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鹏辉有限担任镍氢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夏信德	董事长、总裁	13,471.92	32.07%
李发军	副总裁	98.55	0.23%
丁永华	董事、副总裁	10.76	0.03%
合计		13,558.28	32.33%

公司董事、副总裁丁永华持有的公司 10.76 万股股票系股权激励授予所得，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副总裁丁永华持有的 3.56 万股股票拟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铭驰持有公司 3.63%的股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通过广州铭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有广州铭驰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信德	董事长兼总裁	203.00	67.67%
鲁宏力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0.00	3.33%
李发军	副总裁	10.00	3.33%
魏中奎	监事	0.38	0.13%
合计		223.38	74.46%

除此以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后结存股数（万股）
夏信德	董事长、总裁	2017/11/02	0.50	8,981.27
		2017/10/31	82.28	8,980.77
		2017/10/30	26.00	8,898.49
		2017/06/30	26.00	8,872.49
		2017/06/23	18.80	8,846.49
		2017/06/22	18.00	8,827.69
丁永华	董事、副总裁	2019/03/25	7.17	7.17
李发军	副总裁	2020/06/04	2.25	98.55

公司董事、副总裁丁永华持有的公司 7.17 万股股票系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所得，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19 年度，公司董事、副总裁丁永华持有的 2.37 万股股票拟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总股本 281,151,873 股扣除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3,263,167 股后的股本 277,888,70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38,944,35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0,096,226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李发军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持股 67.20 万股，转增后其持股 100.80 万股。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

2019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夏信德	董事长兼总裁	52.59
鲁宏力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66.06
丁永华	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54.93

姓名	职务	薪酬
梁朝晖	董事	-
兰凤崇	董事	10.00
夏杨	董事、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耐时科技执行总经理	24.00
陈骞	独立董事	10.00
刘彦龙	原独立董事	5.00
咎廷全	独立董事	10.00
柳建华	独立董事	10.00
李夏楠	监事会主席	-
周意君	监事	10.64
魏中奎	职工监事、采购中心采购经理	8.91
舒小武	原监事	-
李发军	副总裁	46.32
合 计		308.45

注：董事咎廷全于 2019 年 5 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梁朝晖、监事李夏楠及原监事舒小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原监事舒小武 2019 年 7 月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后不再任职。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职务
鲁宏力	广州鑫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鲁宏力持股 95%，担任其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夏杨	广东泰罗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夏杨担任其董事，持股 12.14%	董事
梁朝晖	北京中锐咨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梁朝晖担任其董事，持股 20%	董事
陈骞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骞持股 23%，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金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骞持股 25%，担任其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骞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骞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骞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柳建华	思考乐教育集团	本公司独立董事柳建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名称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职务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柳建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柳建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指尖悦动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柳建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还兼有部分社会职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

（七）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2019年1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130.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8,115.19万股的0.465%。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104.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80%；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26.1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公司董事、副总裁丁永华7.1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04.6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3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完成了104.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万

股，回购价格 8.48 元/股；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1881 万股，回购价格 8.4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2581 万股，回购价格 8.48 元/股。如公司在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前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将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55.8872 万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为“C 制造业”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锂电池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在本行业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等。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具有协助政府管理的职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协助编制、参与论证国家本行业和关联行业的发展规划，收集汇编行业发展信息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规及行业标准	发布时间/文号	主要内容
1	《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36 号	系包括铅蓄电池、锌系列电池、镉镍电池、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锂原电池生产企业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
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 号	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着力突破电池成组和系统集成技术，超前布局研发下一代动力电池和新体系动力电池，实现电池材料技术突破性发展。加快推进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生产、控制和检测设备创新，提升动力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推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建立上下游企业联动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同步，产能规模保持全球领先。
3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装〔2017〕29 号	产品性能大幅提升。到 2020 年，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超过 300 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 260 瓦时/公斤、成本降至 1 元/瓦时以下，使用环境达-30℃到 55℃，可具备 3C 充电能力。到 2025 年，新体系动力电池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单体比能量达 500 瓦时/公斤。 产业规模合理有序发展。到 2020 年，动力电池行业总产能超过 1000 亿瓦时，形成产销规模在 400 亿瓦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关键材料及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到 2020 年，正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关键材料及零部件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上游产业链实现均衡协调发展，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骨干企业。 高端装备支撑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动力电池研发制造、测试验证、回收利用等装备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发展，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显著提高，制造成本大幅降低。
4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4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汽车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平台，统筹推进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公示、转让、交易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建立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信用管理制度。
5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国发〔2016〕61 号	到 2020 年，营运货车、营运客车、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8%、2.6%、7%，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2.5%。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鼓励绿色出行。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

序号	法规及行业标准	发布时间/文号	主要内容
			达到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严格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提高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研究新车碳排放标准。深入实施低碳交通示范工程。
6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2016) 241 号	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加快锂离子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及先进系统集成技术，卷绕式、铅碳电池等新型铅蓄电池，双极性、非铅板栅等下一代铅蓄电池技术，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代铂催化剂等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新型一次电池、新型铅蓄电池、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
7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	工 信 部 科 [2017]251 号	3.动力电池能量存储系统技术 主要技术内容：正负极、隔膜及电解液等关键材料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集成及制造技术；性能测试和评估技术。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	“16、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17、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钛酸锂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铅酸蓄电池资源化无害化回收，年回收能力 5 万吨以上再生铅工艺装备系统制造”被列为鼓励类。
9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86 号	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 -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2020 年补贴标准见附件）。

3、上述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受益于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属于产业政策支持领域，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发展形成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三）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技术指标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高效的品质管控能力、生产技术与规模优势。公司通过多年对电芯材料体系的深入理解，持续技术创新和改造，导入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发新产品，不断

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池领域、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储能锂电池行业。

消费电池应用领域广，涉及到生活的方方面面，消费数码产品技术发展迅速，产品迭代快，每年都有各式产品热销。报告期内 TWS 耳机、ETC 等消费电子产品爆发式增长，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关消费数码电池产品的性能提升、成本降低、性价比提高等优势为相关消费电子产品的热销提供了可能。未来随着 5G 网络的深化普及，移动互联技术的广泛渗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数码产品智能化、无绳化、网联化趋势进一步加速，新的消费数码产品将层出不穷，配套的消费数码电池行业也将获得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新能源汽车行业为国家坚定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碳排放政策（双积分政策）的引导、财政补贴政策以及其他政策的支持，是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然而，受宏观经济波动、相关支持政策退坡、突发事件（如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的发展也会有明显的起伏。但从中长期看，随着电池成本降低、充电基础设施完善、安全性提升等消费者痛点问题的解决，行业增长趋势明确。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至取消，行业将迎来更加市场驱动化的竞争，高端需求和性价比需求等多层次需求分化、显现。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迅速，国内厂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机量逐年提升。动力电池行业需要高资本投入，高技术要求，高人才配置，有较高的进入门槛，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电池技术的更新迭代，在激烈的市场竞争过程中，已经淘汰了部分参与者，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的统计分析，2019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共有配套动力锂离子电池企业 79 家，相较 2018 年减少了 13 家，将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取消，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格局还将不断变化。总体来说，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机量也会大幅增长，机遇与竞争并存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

储能锂电池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主要受 4G 基站备用电源铅酸换锂电、5G 基站建设、海外家庭储能、光伏电站建设等需求因素影响，这得益于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了电池能量密度，降低了单位瓦时成本，并以其安全、稳定等优越性能抢占了市场。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数据统计，

2019 年国内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为 3.8GWh，同比增长 26.7%。储能电池市场目前已具有规模，未来随着“新基建”的快速铺开、海外家庭储能市场的持续放量以及其他应用场景的优化升级，储能锂电市场将继续高速发展。另外，根据 2020 年国网 1 号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攻坚突破的意见》，电力储能再次被国家电网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预计未来将获得持续增长。就储能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储能锂电池行业起步较晚，是由于早期锂电池成本较高，无法跟铅酸电池竞争，近年来锂电池技术飞速发展，产品单位成本已经降到足够与铅酸电池抢夺市场，随着更多应用领域的发展，储能市场涌现出一大批锂电制造厂商，市场参与者同时面临传统铅酸电池厂商和锂电池厂商多维度竞争，然而由于锂电池的性价比提升，锂电池渗透率会愈来愈高。

中国是电动自行车大国，以前的电动自行车大部分用的是铅酸电池，新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新国家标准对多项指标做出限定，如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25km/h、整车质量（含电池）上限为 55kg 等。铅酸蓄电池行业以成本低廉的优势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但能量密度低、重量偏大是铅酸蓄电池行业在新国家标准规定下面临的重要障碍。铅酸电池的新国家标准车型要进行设计上的改造，只有将车型的尺寸减小或采用轻型材料设计，但新材料成本较高，消费者需求较小。与此同时锂电池便携性、长使用寿命等优势性能被消费者所认可，随着电池技术不断创新，电池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锂电池的价格会进一步调整，竞争性会进一步提升。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基本情况、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发展概况

（1）电池行业概况

电池按照工作性质可分为一次电池与二次电池。

一次电池，是指放电后不能再充电使其复原的电池，即不能循环使用的电池，目前普遍使用的一次电池包括锂一次电池、锌锰电池、碱锰电池等。锂一

次电池主要包括锂铁电池、锂亚电池和锂锰电池，广泛应用于数码相机、视听设备配套产品、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等领域。

二次电池又称为充电电池或蓄电池，指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如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电池，二次电池的特点为可循环使用，较一次电池更为环保。二次电池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最早的铅酸电池到镍镉电池，再到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的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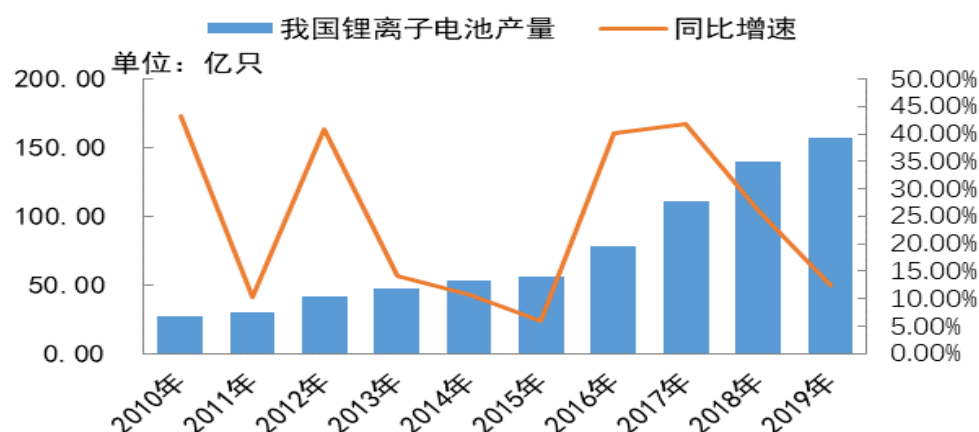
在电池的发展历程中，每次新材料的应用都让电池性能有了质的飞跃，电池产品始终朝着高容量、高功率、低污染、长寿命、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我国锂离子电池从 2000 年左右开始规模化生产，具有塑型灵活、比功率高、能量密度高、自放电率低、体积利用率高、循环寿命长等优点，是铅酸电池、镍氢电池的升级替代产品，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在电池行业中的占比约为 42.66%，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2）锂离子电池行业概况

锂离子电池作为取代镍氢电池和铅酸电池的一种新型绿色电池，主要由负极、正极、电解质、隔膜以及外部包装等组成。正极、负极和隔膜通过叠片和卷绕等工艺形成方形或圆形的形状，在空隙处注入电解液，并用铝壳、钢壳等进行包装，组成锂离子电池。与传统电池比较，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高、重量轻、体积小、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充电快速等优势。

随着二十一世纪微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小型化电子设备的日益增多，消费者对电池有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锂离子电池进入了大规模的实用阶段，锂离子电池正逐步替代铅酸电池等传统电池。锂离子电池已大量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数码产品）、动力领域（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和储能领域（移动基站电源、家庭储能、电网储能）等。2010-2019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年产量由 26.87 亿只增长至 157.22 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69%。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产量规模逐渐扩大。2010-2019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年产量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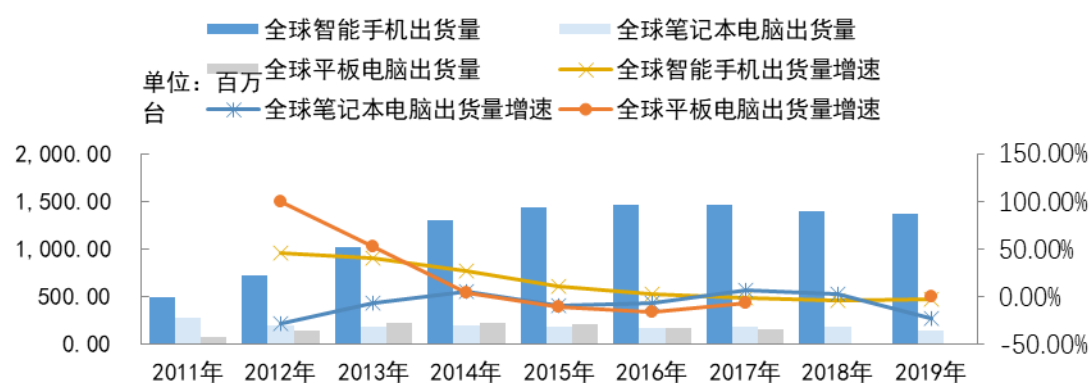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1) 消费类

手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移动电源是消费锂电池装机的主要产品，消费锂电池整体需求量较大。其中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据 Wind 资讯统计从 2011 年的 4.95 亿部增长到 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3.71 亿部，近年来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整体较大。

2011-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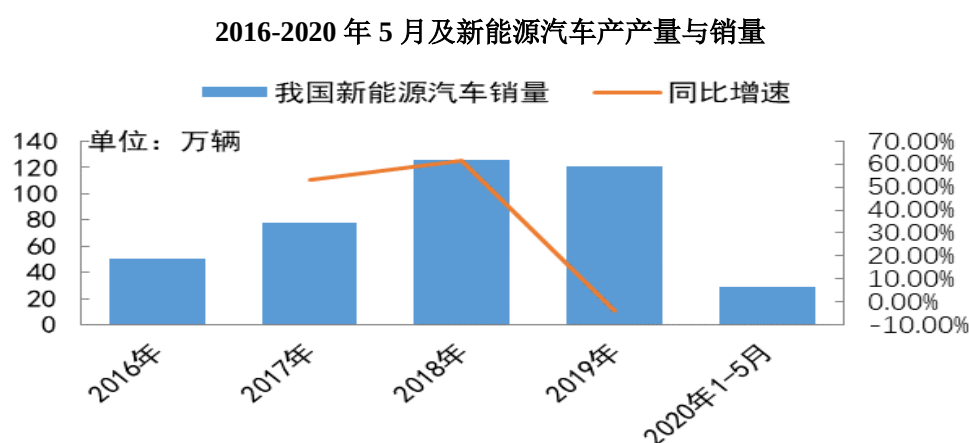
国内消费类电池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目前还处于相对较低水平。随着行业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市场对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小型企业生存空间将被逐步压缩，而行业领先企业将凭借技术、质量、规模和环保治理等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从而促进行业研发、规模整体实力的提升。

2) 动力类

动力类锂电池主要运用于交通领域，如电动自行车等轻型动力和新能源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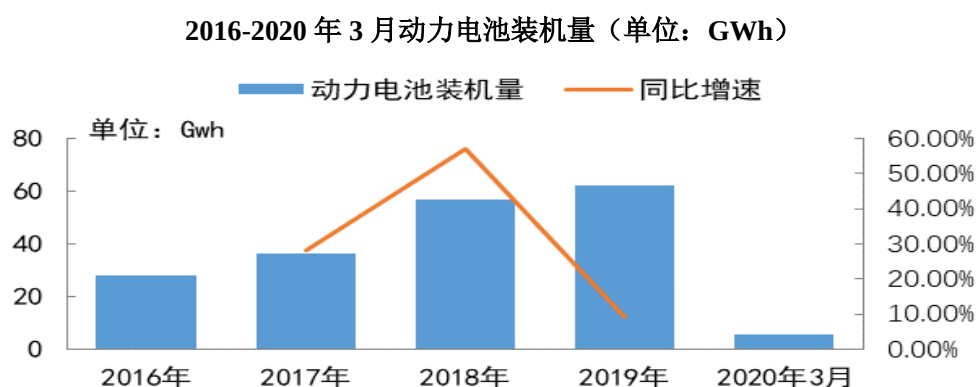
车等，其中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需求量占比最大。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自 2009 年以来，我国已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体系，从宏观统筹、推广应用、行业管理、财税优惠、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方面全面推动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我国新能源汽车经过 10 年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已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目前已累计推广超过 2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的动力电池，受其影响，市场需求亦快速提高。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2 年的 1.28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120.6 万辆，占比不断提升。近五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作为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需求量不断增长，2019 年我国动力电池总装机量达 62.2GWh，同比增长 9.33%。若实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200 万辆的目标，对应的动力电池需求量将达到 100GWh 以上，未来国内动力电池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资料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3) 储能类

储能电池市场处于初步导入阶段，整体市场规模远小于动力电池和消费电子市场。

未来随着技术逐渐成熟、成本的逐步下降，储能市场也将有望成为拉动锂电池消费的另一增长点。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数据统计，2019 年国内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为 3.8GWh，同比增长 26.7%。储能电池市场目前已具有规模，未来随着“新基建”的快速铺开、海外家庭储能市场的持续放量以及其他应用场景的优化升级，储能锂电市场将继续高速发展。另外，根据 2020 年国网 1 号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攻坚克难突破的意见》，电力储能再次被国家电网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预计未来将获得持续增长。国内通信基站储能受 4G 的大面积普及、5G 基站的建设及成立中国铁塔公司的影响，锂电池在通信领域的应用将持续保持上升态势。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目前电池市场的主要生产国是中国、日本和韩国。日本大型电池企业索尼、松下等，韩国主要有三星 SDI、LG 化学等。国内电池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目前还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在广东、江浙等沿海城市较为集中。与国内电池企业相比，国外企业凭借先进的自动化技术、电子技术、化工技术，具有一定的设计与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国家技术支持，我国电池行业尤其是锂电池领域也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电池生产厂商，能够与国外企业展开竞争。

电池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竞争的核心在于产品的质量、价格以及相关服务。目前，国内电池企业生产主要采用手工和自动化相结合的方式生产。随着行业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市场对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小型企业生存空间将被逐步压缩，而行业领先企业将凭借技术、质量、规模和环保治理等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从而促进行业研发、规模整体实力的提升。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实现收入为 457.88 亿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主要从事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2019 年实现整体营业收入为 1,277.39 亿元，其中二次充电电池收入 105.06 亿元（未包含其整车销售中的电池部分）。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002074.SZ），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产品包括动力锂离子电池组产品、单体锂离子电池（电芯）、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等，2019 年实现收入为 49.59 亿元。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SZ），主要聚焦动力、储能市场领域，形成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等核心业务，产品覆盖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安防、储能、新能源汽车、特种行业等市场，2019 年实现收入为 64.12 亿元。

资料来源：根据上述企业网站信息及公开信息整理。

4、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二次锂离子电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真锂研究的统计数据，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主要产品二次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国内总出货量的比例分别约为 1.74%和 2.69%。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方形动力电池装机量 42.25GWh，公司以 482MWh 的装机电量位列方形动力电池装机总电量第 9 名。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的统计分析，公司动力锂离子电池 2019 年累计装机量 637.89MWh，市场占比 1.03%，行业排名第十一名。

随着公司产能扩建、产品知名度的逐步提升及产品的升级优化，预计公司的销售收入在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将持续提高。

5、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电池企业，尤其是锂电池企业的发展需要积累大批技术人才和生产运营经验，积累的经验对生产和设计电池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没有初期积累的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并取得成果需要多年的探索。新进入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和成熟均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形成了本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电池的制造一方面需要高端人才和技术，另一方面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无论是引进高端人才或技术，还是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3）品牌壁垒

电池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电池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一致性、快速响应能力等因素是客户选择生产厂商的主要依据，产品得到市场检验和得到客户认可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电池厂商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品牌效应，才能获取客户的信任。

7、市场供求关系及利润水平

电池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随着电子数码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智能设备、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市场的不断发展，国内电池行业，特别是锂离子电池市场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目前，电池市场供求关系相对平衡，电池市场处于持续增长中。

电池行业的细分产品结构中，锂离子电池的供给及需求逐步增加，其他类

电池在市场中的整体占比处于不断降低的趋势。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节能环保越来越受重视，支持绿色新能源电池发展的产业政策不断出台；另一方面，锂离子电池本身具有功率高、体积小、质量轻、比能量高、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寿命长等特点，相对其他类电池具有明显优势。

未来，随着电池行业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增长，行业内更多相关企业会加大投入，从而加剧行业内部的竞争，可能导致毛利率的下降。但是，由于产业规模的扩大，电池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是融合了机械、电子、化工等多学科的综合性和高技术制造行业。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过程对车间温度、湿度、空气中的灰尘等生产环境的控制有特别的要求。锂离子电池目前技术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多种技术线路同时存在。就锂离子电池正极的制备原材料而言，有钴酸锂、锰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多种选择。近年来，锂离子电池的产业化技术尤其是应用技术取得迅速的进步。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长远来看，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电池产品向着绿色环保、高性能、高性价比的方向发展，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公司主营的锂离子电池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中，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常常呈现下半年比上半年销售旺盛的现象。同时，锂离子电池在寒冷的地区应用偏少，对经济不够发达的地区推广使用较少，呈现一定的区域性。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电池属化学电源类产品，行业涉及到一个完整而复杂的产业链，包括上游的原材料开采、电池材料制造以及数码产品、新能源汽车等下游产品制造等。电池制造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中间位置，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

电池行业和上游的材料产业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方面，材料技术突破会推

动力电池制造从设备到工艺的显著进步。另一方面，电池制造又是材料优劣的试金石，材料的优秀与否必须通过生产成电池才能表现出来。电池制造的核心在于技术和工艺的水准，以及对各种材料的科学合理的配合使用，电池的销售价格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

正负极材料、电解质、隔膜等上游原材料主要由化工材料和天然金属资源通过各种特定的工艺加工而成，随着技术进步、电池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上游原材料存在价格下降空间。

电池行业与下游的终端应用领域（如数码产品、电动工具、轻型动力车、新能源汽车等）也是相互影响的关系。随着新技术的不断突破，未来更高性能和更低价格的产品将不断涌现。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站投资；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	------	------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二次锂离子 电池业务	按照正极材料分为：钴酸锂系列产品、磷酸铁锂系列产品、三元材料和多元复合锂材料系列产品。 按照产品形态分为：圆柱、方型、软包系列产品。	目前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蓝牙音响、可穿戴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力储能、通信储能、分布式储能和电动工具等领域
一次锂电池 业务	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	目前主要应用于电动玩具、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高端仪器仪表、高端医疗器械、无线电子设备、军用通讯设备、智能门锁、数码相机等领域
镍氢电池	按产品使用特点可分为低自放电镍氢电池和高倍率镍氢电池。	主要应用于零售可充电电池、混合动力汽车、安防设备、医疗器械、无线电话、电动工具、电动剃须刀、吸尘器、电动轮椅、玩具等产品领域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通过采购中心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由于原材料对公司产品质量、价格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产品试用、对比、询价、筛选等多个步骤，最终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供货，并逐步形成了长期供应商合作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生产计划为轴心的灵活采购模式，通过 ERP 系统中的合格供应商系统，公司保证了材料质量可靠性和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所提供材料的质量、价格、供应商付款账期、考察供应商实际生产环境以及规模等几个方面。建立了严密的供应商后续评价体系，对供应商实施分类管理，严格准入制度并定期开展复评。同时，公司对全部采购物资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凭借 ERP 系统，公司实现了从采购订单、物流、交付、仓储等采购全过程的有效覆盖。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商众多，选择范围广，市场竞争激烈，采购风险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多家上游原材料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便于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与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采购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由生产计划人员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门依据客户产品型号，根据工艺制定生产流程，选择大规模、标准型

号生产模式或小批量、非标型号生产模式。

公司不仅能够满足标准化、大批量的订单生产需求，也能满足小批量、个性化订单所需要的快速、定制的生产需求。公司能够对市场的需求变化做出快速的反应，根据不同行业及客户产品的特点来安排产品的研发、工艺设计和生产计划，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周到的服务。该生产模式的成功实施得益于公司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高效严格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配套生产能力和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该模式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而且有效缩短了多批次产品生产的转换时间，提升了生产效率。

随着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高及批量化生产能力的提升，在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背景下，公司也会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和产线的产能情况，对部分通用型产品进行适当备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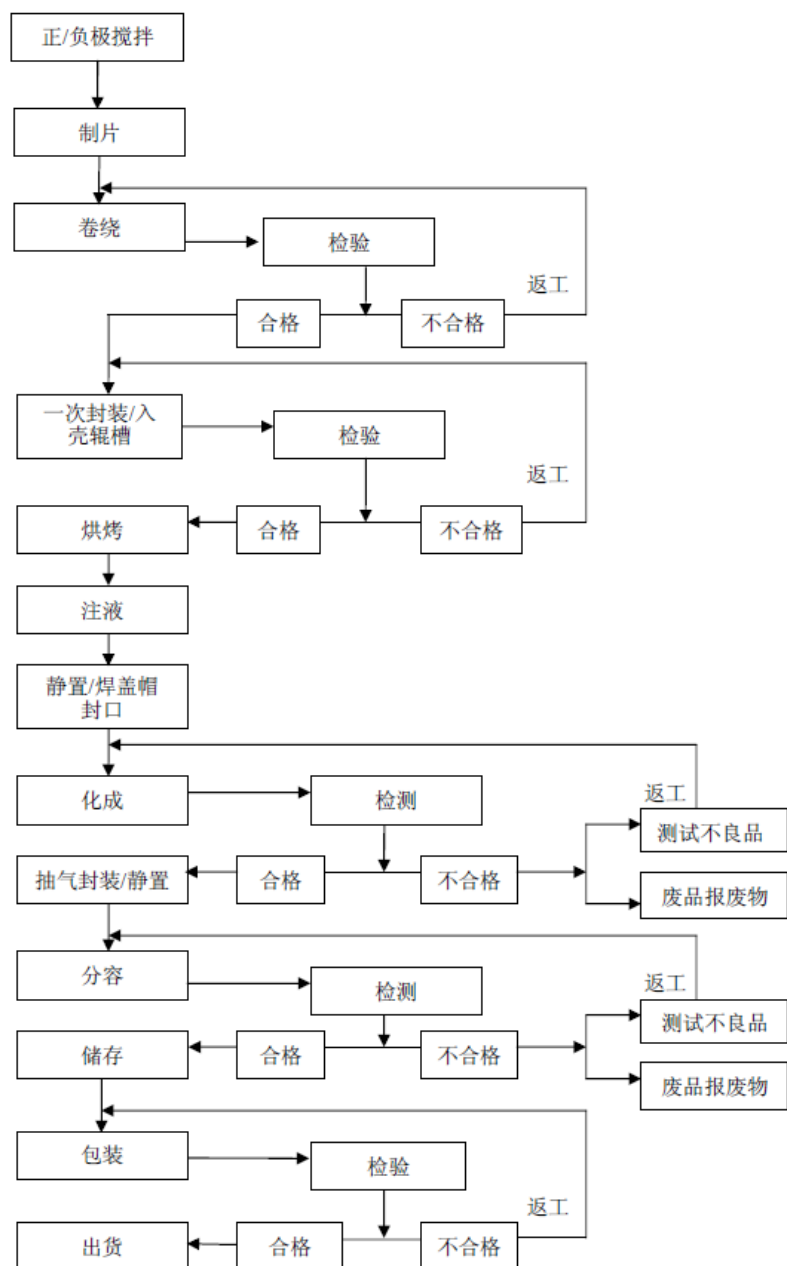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多系工业生产企业，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客户向公司直接下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完成生产后，按照订单约定的发货日期，向客户发货。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全面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根据现有的产品线，结合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各类型各型号的产品，采用“以满足客户全面持续的需求为核心、以整个产品团队为后盾”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服务团队持续跟进服务老客户，公司产品技术团队及时、快速研发出适合老客户不断更新的产品的配套电池，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电池产品，及时满足其新增或调整的产品需求。

（四）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Ah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次锂离子电池	产能	26,218.76	88,975.79	71,236.84	54,597.00
	产量	16,412.23	98,780.43	86,018.44	56,744.93
	销量	13,023.81	93,210.55	72,645.62	53,827.81
	产能利用率	62.60%	111.02%	120.75%	103.93%
	产销率	79.35%	94.36%	84.45%	94.86%

2、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基本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电池产品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Ah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次锂离子电池	2.89	3.21	3.21	3.44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93.90	4.26%
	2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8.17	4.18%
	3	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421.62	3.20%
	4	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41.42	3.02%
	5	中山市天键电声有限公司	1,267.44	2.85%
	合计		7,782.55	17.49%
2019 年度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745.42	15.34%
	2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3,078.65	3.95%

年份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3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46.16	3.88%
	4	LINEAR TRADING CO.LIMITED	12,261.64	3.71%
	5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3.09	3.46%
	合计		100,364.96	30.34%
2018年	1	LINEAR TRADING CO.LIMITED	22,288.20	8.68%
	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934.14	6.59%
	3	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259.59	5.16%
	4	深圳市基德科技有限公司	6,316.10	2.46%
	5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6,078.38	2.37%
	合计		64,876.41	25.26%
2017年	1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28,327.62	13.50%
	2	LINEAR TRADING CO.LIMITED	16,274.89	7.76%
	3	南麟电子（香港）公司	7,546.78	3.60%
	4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6,808.55	3.24%
	5	珠海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81.90	3.18%
	合计		65,639.74	31.2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358.88	92.97%	316,909.64	95.79%	252,859.74	98.44%	206,600.85	98.45%
其他业务收入	3,126.18	7.03%	13,935.16	4.21%	4,010.82	1.56%	3,248.42	1.55%
营业收入合计	44,485.06	100.00%	330,844.80	100.00%	256,870.56	100.00%	209,849.27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为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二次锂离子电池、一次锂电池、镍氢电池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新能源汽车综合运营服务、材料物资、废料销售等收入。

(1) 公司按产品结构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次锂离子电池	37,662.17	91.06%	298,949.57	94.33%	233,390.92	92.30%	185,292.96	89.69%
其他电池产品	3,696.71	8.94%	17,960.07	5.67%	19,468.82	7.70%	21,307.89	10.31%
合计	41,358.88	100.00%	316,909.64	100.00%	252,859.74	100.00%	206,600.85	100.00%

注：其他电池产品包括一次锂电池、镍氢电池等。

(2) 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5,050.15	56.31%	207,589.63	62.75%	108,300.54	42.83%	95,629.94	45.57%
华东	5,438.87	12.23%	39,224.46	11.86%	55,924.39	22.12%	22,924.71	10.92%
华中	349.32	0.79%	4,649.72	1.41%	29,064.34	11.49%	36,609.52	17.45%
其他境内区域	2,669.06	6.00%	24,401.15	7.38%	7,848.24	3.11%	9,793.11	4.66%
境内小计	33,507.40	75.32%	275,864.97	83.38%	201,137.51	79.55%	164,957.29	78.61%
港澳台	2,484.96	5.59%	24,756.18	7.48%	36,629.08	14.49%	29,758.83	14.18%
北美	933.73	2.10%	5,550.04	1.68%	6,642.27	2.63%	5,250.11	2.50%
欧洲	2,005.81	4.51%	4,434.46	1.34%	4,442.06	1.76%	2,979.99	1.42%
出口其他地区	2,426.99	5.46%	6,303.99	1.91%	4,008.82	1.59%	3,654.63	1.74%
境外合计	7,851.48	17.65%	41,044.68	12.41%	51,722.23	20.47%	41,643.57	19.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358.88	92.97%	316,909.64	95.79%	252,859.74	98.44%	206,600.85	98.45%
其他业务收入	3,126.18	7.03%	13,935.16	4.21%	4,010.82	1.56%	3,248.42	1.55%

地区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总计	44,485.06	100.00%	330,844.80	100.00%	256,870.56	100.00%	209,849.27	100.00%

5、中美贸易摩擦现状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1) 中美贸易摩擦现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直接对美国出口产品主要为镍氢电池、一次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一次锂离子电池，受本次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但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对北美市场的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2.50%、2.63%和 1.68%，公司直接对美国出口业务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要直接出口产品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公示的关税情况如下：

产品进出口编码	产品名称	普通关税	加征关税
8507.50.00	(Nickel-metal hydride batteries) 镍氢电池	3.4%	对应编码 9903.88.03，加征 25% 关税，2019 年 10 月 15 日加征 30% 关税（暂缓）
8507.60.00	(Lithium-ion batteries) 锂离子电池	3.4%	对应编码 9902.16.20、9902.16.21 和 9902.16.22，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 关税，2020 年 1 月起调整为 7.5%
8506.50.00	(Lithium) 锂锰电池	2.7%	对应编码 9903.88.01，加征 25% 关税，2019 年 10 月 15 日加征 30% 关税（暂缓）
8506.40.00	(Silver oxide) 氧化银电池	2.7%	对应编码 9903.88.01，加征 25% 关税，2019 年 10 月 15 日加征 30% 关税（暂缓）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澳台	2,484.96	5.59%	24,756.18	7.48%	36,629.08	14.49%	29,758.83	14.18%
北美	933.73	2.10%	5,550.04	1.68%	6,642.27	2.63%	5,250.11	2.50%
欧洲	2,005.81	4.51%	4,434.46	1.34%	4,442.06	1.76%	2,979.99	1.42%
出口其他地区	2,426.99	5.46%	6,303.99	1.91%	4,008.82	1.59%	3,654.63	1.74%
境外收入	7,851.48	17.65%	41,044.68	12.41%	51,722.23	20.47%	41,643.57	19.84%

地区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44,485.06	100.00%	316,909.64	95.79%	256,870.56	100.00%	209,849.27	100.00%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按假设北美市场全部出口收入均加征 25%关税、加征的关税全部由发行人承担来计算对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美市场出口收入	5,550.04	6,642.27
加征关税金额	1,387.51	1,660.57
净利润	18,113.83	27,290.44
加征关税金额/净利润	7.66%	6.08%

美国市场出口收入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不大，发行人北美区域收入金额较同期相比略微上升，发行人将通过提高产品性价比、积极开拓其他国际市场等措施应对中美贸易摩擦事件。

（2）汇率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最近五年每年第一个工作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港元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4	2017.01.03	2018.01.02	2019.01.02	2020.01.02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	6.5032	6.9498	6.5079	6.8482	6.9614
较同期变动	6.18%	6.87%	-6.36%	5.23%	1.65%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港元	0.83906	0.89586	0.83231	0.87415	0.89327
较同期变动	6.26%	6.77%	-7.09%	5.03%	2.19%

最近五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港元每年变动幅度在 5%至 10%间，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外币外汇汇率对收入的影响金额直接负面影响净利润，外币汇率每变动 5%或 10%对报告期内对净利润的影响逐年降低，且整体的影响较小，具体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币汇率 5%变动对收入影响金额	-2,052.23	-2,586.11	-2,082.18
外币汇率 5%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1.33%	-9.48%	-8.31%
外币汇率 10%变动对收入影响金额	-4,104.47	-5,172.22	-4,164.36
外币汇率 10%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22.66%	-18.95%	-16.62%

6、新能源补贴退坡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为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市场，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市场广阔，产品增量需求大。新能源汽车是本次募投的方向之一，新能源补贴政策对本次募投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动分析

2015 年至今，新能源补贴政策整体呈补贴金额逐年下降的趋势，2019 年 3 月新能源补贴新政的补贴基数综合下降程度超 50%；2020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2015 年 4 月 22 日，四部委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规定以后 5 年的补助对象、产品和标准，对企业和产品的要求，资金申报和下达等事项之外，要求 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补贴资金专项检查完成的基础上，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通知指出将调整补贴标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成为补贴高低的调整系数；提高并动态调整推荐车型目录门槛；规定地方政府的补贴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补贴方式由预拨制转为年度清算制；非个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在申请补贴前有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的要求等。

2018 年 2 月 12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财建〔2018〕18 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

知》，新能源汽车补贴将进一步下降，对财建[2016]958号文规定的补贴政策的标准和实施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新政策明确各类车型的补贴标准；鼓励使用高性能电池；2017年目录内符合调整后补贴技术条件的车型，可直接列入新的目录；相较于2016年补贴新政，2018年补贴新政取消了对2017年销量较好的100-150公里续航车型的补贴，并将250公里以上续航细化为三个档次，逐档提高补贴金额，补贴政策逐渐向续航里程较长的车型倾斜。

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财建〔2019〕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该通知从2019年3月26日起实施，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符合2018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对应标准的0.1倍补贴，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2018年对应标准的0.6倍补贴。

2020年4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

（2）关于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影响

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直接影响每车次补贴金额的下降，同时价格变动影响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及产量，进而影响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供应商的销售收入。

1) 新能源补贴退坡政策对公司2019年主要配套车型的补贴金额影响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财建〔2018〕18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文件，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主要考量因素为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和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具体标准如下：

补贴政策	纯电动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
	150 ≤R < 200	200 ≤R < 250	250 ≤R < 300	300 ≤R < 400	R≥ 400	
纯电动乘用车 2019 年 3 月补贴政策	无补贴	无补贴	补贴 1.8 万元	补贴 1.8 万元	补贴 2.5 万元	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125Wh/kg, 125(含)-140Wh/kg 的车型按 0.8 倍补贴, 140(含)-160Wh/kg 的车型按 0.9 倍补贴, 160Wh/kg 及以上的车型按 1 倍补贴。
纯电动乘用车 2018 年 2 月补贴政策	补贴 1.5 万元	补贴 2.4 万元	补贴 3.4 万元	补贴 4.5 万元	补贴 5 万元	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105Wh/kg, 105(含)-120Wh/kg 的车型按 0.6 倍补贴, 120(含)-140Wh/kg 的车型按 1 倍补贴, 140(含)-160Wh/kg 的车型按 1.1 倍补贴, 160Wh/kg 及以上的车型按 1.2 倍补贴。

注：每车次补贴下降金额根据新能源汽车推荐车型目录产品参数进行测算，后续产品参数调整将影响补贴下降的金额。

公司 2019 年主要配套车型为上汽通用五菱宝骏新能源汽车 E100 等，上述车型在 2019 年 3 月新能源补贴政策下较 2018 年 2 月新能源补贴政策每车次补贴金额下降 2.12 万元，下降幅度为 56.68%，补贴金额的下降将直接影响至新能源汽车销量。上述车型相关续航里程、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及享受的补贴政策信息如下：

新能源汽车推荐车型目录产品型号	车辆类型	工况法续航里程(千米)	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Wh/kg)	2018 年 2 月政策补贴金额(万元)	2019 年 3 月资产补贴金额(万元)	2019 年 3 月政策补贴金额较 2018 年 2 月政策补贴金额变动(万元)
LZW7001EVAEP	宝骏 E100	250	140	3.74	1.62	2.12

2019 年 3 月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策出台后，新能源汽车补贴幅度预计将下降 50%以上，预计下降的补贴金额占新能源汽车整车平均价格的 10%-20%。新能源补贴直接受益方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补贴的下降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下降的补贴金额如全部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承担将导致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成本增长，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通过电池类型更换、汽

车配置调整等措施降低成本较难覆盖下降的补贴金额，在新能源补贴逐渐退坡的影响下，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将采取降低生产本、提高终端销售价格等多形式转移补贴金额下降的压力。因此，部分新能源汽车下降的补贴金额预计将由汽车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企业、消费者共同承担。

新能源汽车车牌上牌简便，基本不受车牌摇号、拍号的影响；新能源汽车运营成本较燃料车油耗成本低，对网约车运营车主吸引力大，因此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终端销售价售价上涨有一定承受能力，但消费者如全部承担新能源汽车补贴的下降幅度，也将极大影响购车热情。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业链上游企业众多，动力电池成本约占其总生产成本的 20%至 50%；动力电池产业链上游企业中，材料成本约占其总生产成本的 50%至 70%。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难以消化下降的补贴金额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补贴的下滑将传导至新能源全产业链企业，相应的成本压力将间接由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公司共同承担。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减少的补贴金额将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消费者和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企业等共同承担，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上游供应链企业，补贴下降将间接传导至公司，公司也将补贴下降传导至上游供应链企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新能源补贴退坡政策对公司 2019 年主要配套车型销量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的下降将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但因 2019 年作为“双积分政策”执行第一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会有托底保障，新能源汽车市场开始阶段性调整。

①全国 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8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分别为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9.90%和 61.70%。受新能源补贴退坡影响，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环比增长趋势开始下滑，2019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4.0%。新能源汽车的竞争愈加激烈。具体如下：

时间	新能源汽车产量 (万辆)	新能源汽车产量 较同期增长	新能源汽车销量 (万辆)	新能源汽车销量 较同期增长
2019 年 1-3 月	22.6	102.7%	22.7	109.7%
2019 年 1-6 月	61.4	48.5%	61.7	49.6%
2019 年 1-9 月	88.8	20.9%	87.2	20.8%
2019 年 1-10 月	98.3	11.7%	94.7	10.2%
2019 年 1-12 月	124.2	-2.3%	120.6	-4.0%

为了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工信部等五部委于 2017 年 9 月发布《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双积分政策”）并于 2018 年 4 月正式实施，要求“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达到 3 万辆以上的乘用车企业，从 2019 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新政作为推动汽车企业节能减排、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集中体现，其特点是在原有油耗管理体系中，加入新能源汽车比例要求，国家对传统能源乘用车企业要求其生产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也可以通过购买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富余积分来抵消油耗负积分，每年度两种负积分必须抵偿归零。根据单车次新能源汽车平均积分 3 分计算方式，预计 2019 年和 2020 年“双积分”抵扣归零所需的新能源乘用车的最低产量为 141 万辆和 198 万辆。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和趋严的油耗积分压力会促使企业加大对新能源车型研发和生产的资源投入，对新能源汽车生产汽车的产量有指标要求。

②公司主要配套车型 2019 年销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主要配套上汽通用五菱动力宝骏 E100 新能源汽车，宝骏 E100 作为上汽通用五菱首款新能源汽车，其于 2019 年 6 月起正式在全国上市，2019 年下半年取得新能源汽车市场 A00 级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冠军，具体为：

时间	厂商	车型	销量（辆）	单月销量排名
2019 年 6 月	上汽通用五菱	宝骏新能源 E100	4,556	第七名
2019 年 7 月			6,328	第一名
2019 年 8 月			8,698	第一名
2019 年 9 月			4,315	第二名

时间	厂商	车型	销量（辆）	单月销量排名
2019 年 10 月			5,081	第二名
2019 年 11 月			9,809	第一名
2019 年 12 月			9,000	第三名

2018 年起，在新能源补贴政策下降及“双积分”政策影响下，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获取的补贴减少及补贴获取时间延后，但其有生产量、销量的压力。上述政策变动一方面影响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回款速度，另一方面要求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多备货，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需求，中小型产能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受限于回款周期和资金压力将面临产能出清的压力，将导致动力电池行业有效产能不足、动力电池行业集聚效应愈加明显。凭借着公司产品高性价比优势，上述背景对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的拓展是良好的机遇。

综上所述，在国家“双积分”等政策引导下，预计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新能源汽车所需的动力电池需求也将进一步增长；新能源补贴政策对动力电池的销量影响较小，但对中小型产能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对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的拓展是良好的机遇。

（3）新能源补贴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受公司战略布局的规划和新能源补贴退坡影响，公司在 2019 年全面调整新能源汽车的客户结构，大力拓展有增长潜力且回款周期短的优质客户，减少风险敞口较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电池销售。上汽通用五菱成为公司 2019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第一大客户，公司 2019 年度对其销售金额为 51,397.71 万元。2019 年，上汽通用五菱取得新能源汽车市场 A00 级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冠军，该款车型销量未来前景较好，相应公司对其销售的汽车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前景也较好。凭借着与上汽通用五菱的合作，公司继续开拓有增长潜力且回款周期短的优质客户，如长安汽车等，继续丰富公司汽车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配套车型，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为轻型动力市场、电功工具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市场，产品市场广阔，新能源汽车市场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之一，同时公司也具备继续开拓其他市场的能力；其次，本次募投项目引入智能化生

产设备，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性水平，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趋势下将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采购量随着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逐渐增长。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生产用电。本公司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采购金额	1,544.66	10,071.97	7,715.07	5,869.74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793.23	6.31%
	2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342.84	4.72%
	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8.96	4.15%
	4	内蒙古三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9.20	3.94%
	5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2.09	3.53%
	合计		6,436.33	22.64%
2019 年度	1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336.76	4.45%
	2	山东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7,869.75	4.20%
	3	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7,179.38	3.83%
	4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6,888.21	3.68%
	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1.73	3.17%
	合计		36,215.84	19.33%
2018 年	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1.19	5.28%
	2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93.53	4.76%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421.70	3.60%
	4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932.33	2.77%
	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056.34	2.28%
	合计		33,315.09	18.69%
2017 年	1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22.40	6.93%
	2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6,081.70	4.12%
	3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223.60	3.54%
	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0.91	3.50%
	5	宁波金和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322.80	2.93%
	合计		31,021.41	21.02%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已取得清洁生产企业证书。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一般工业固废等，其中公司的生产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废气、粉尘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销售给第三方公司或委托第三方综合利用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如下环保处罚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因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和违规排放废气分别被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处以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止钢壳电池生产线的生产；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于 2017 年 12 月因违规排放污水被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处以 10 万元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消除了相关处罚影响因素，相关违规事项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行业各项安全生产政策，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及主要生产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地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今已在锂离子电池领域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近年来公司与广州市政府共同建立了广州二次电池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先后被科技部、广东省科技厅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授予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已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广州研究所等科研机构长期合作攻关，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上不断取得突破。公司专利“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在第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金奖；“锂电池及其结构”在第十七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银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在第六届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铜奖；“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在第十八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获得铜奖；“非水溶剂电解液及电池”在第十九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获得金奖；“一种锂铁电池及其制作工艺”项目在第二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获得铜奖；公司率先成功开发了锂铁电池，填补了国内产业空白。

非专利技术方面，公司“高能量高功率锂铁电池研制”曾获“广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软包装锂离子电池产业化”获“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PH-AA1850mAh 金属氢化物镍电池新产品研制”、“高能量高功率锂铁电池研制”“软包装锂离子新产品研制”、“新型无氟全芳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的研制”、“废旧手机电池回收处理技术研究”、“废旧电池综合回收处理技术及回收物再利用”、“高性能储氢合金材料制备工艺”等科研成果分别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广州市科技局等科技成果鉴定，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核心产品/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	锂离子电池	高功率和高能量锂动力电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使用温度、电池组一致性、安全性和循环寿命等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取得“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卷绕电芯的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涂布机的涂布机构及叠片电芯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2	锂离子电池	软包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于通过广州市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适合于规模化生产”。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软包锂电池组焊接工艺、其阶梯定位装置及其制造电池组”、“软壳锂离子电池及制造方法”、“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等发明专利。
3	锂离子电池	宽温程、多功能复合电解液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改进了电池高倍率充放电、安全性、一致性等关键性能，开发了性能先进的电解液。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含溴化锂的电解液及其电池”、“一种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等发明专利
4	锂离子电池	低成本高安全性磷酸铁锂材料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研发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可用于制作大型动力电池。目前公司已生产出一致性好、密度高、导电性好的磷酸铁锂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提高磷酸铁锂电池稳定性的方法”、“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高密度类球形磷酸铁锂的固相制备方法”和“磷酸亚铁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5	锂铁电池	锂铁一次电池新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鉴定。该技术在锂铁电池生产工艺、二硫化铁粉末处理方法、正极中的材料配方优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锂铁电池及其制作工艺”、“提高锂二硫化铁电池放电容量方法及电池极片”、“含碘有机溶剂电解液的锂电池”等发明专利
6	锂锰电池	锂锰扣式可充电电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新型锂锰氧化物作为正极材料，所制作的锂锰扣式可充电电池性能大大超过了国内等同类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为“锂锰扣式二次电池负极及电池”
7	镍氢电池	高容镍氢电池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广州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该技术在正负极活性添加剂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适合规模化生产。该技术获得“镍氢电池的负极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二次锂离子电池、一次锂电池及镍氢电池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1,358.88	316,909.64	251,993.58	204,691.04

营业收入	44,485.06	330,844.80	256,870.56	209,849.27
占比	92.97%	95.79%	98.10%	97.54%

（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合计	2,189.94	14,228.41	11,474.96	8,502.96
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92%	4.30%	4.47%	4.05%

公司一直重视对技术和研发的投入，每年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四）技术、研发人员构成

1、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687	569	476

2、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夏信德、薛建军、许汉良和刘建生，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因其他核心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夏信德，电化学专业硕士，曾负责或参与“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电池正极集流体及其制作工艺”、“非水溶剂电解液及其电池”、“镍氢电池的负极及其制造方法”、“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等发明专利的开发，作为总负责人承担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专项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评选为番禺区科技型企业协会副会长、曾获番禺区政府享受特殊津贴的专家称号。其负责或参与的“高能量高功率锂铁电池研制”获广州市科技进步奖，“非水溶剂电解液及其电池”荣获第十九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

薛建军，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曾负责或参与“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

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电池正极集流体及其制作工艺”、“镍氢电池的负极及其制备方法”、“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钢带镍氢电极及其所组装的电池”等发明专利的开发，“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备方法”荣获第 16 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软包装锂离子电池及锂铁电池项目分别获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荣获 2005 年广东省优秀博士后称号、2006 年番禺区自主创新带头人称号、2009 年番禺区拔尖人才称号，享受番禺区政府特殊津贴，2013 年当选为“广州市优秀专家”。

许汉良，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学位，曾负责或参与“一种含溴化锂的电解液及其电池”、“一种含溴化锂的电解液及其电池”、“一种提高磷酸铁锂电池稳定性的方法”等发明专利的开发，负责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用极耳的研究开发，先后参与及主持多项广东省及珠海市的科技项目的研究和开发。

刘建生，材料物理与化学博士，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 计划、省级、市级等多项重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其负责或参与的“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质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锂离子电池过充安全型电解液研究与开发”项目获得广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电解液溶剂提纯工艺项目”经科技成果鉴定为国际先进。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129.91	28,745.31	77.42%
机器设备	143,027.21	104,922.89	73.36%
运输工具	25,925.03	17,374.64	67.02%
电子设备	1,884.12	787.34	41.79%
合计	207,966.27	151,830.18	73.01%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的

所有权: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地产证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²)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01301号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车间、办公楼)	车间、办公楼	转让	27,873.50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01298号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宿舍楼)	宿舍楼	转让	2,247.37
3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4268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高压开闭所)	工业	原始取得	120.08
4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4264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2号水泵房)	工业	原始取得	175.16
5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4263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配电中心)	工业	原始取得	41.44
6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4262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二期厂房B)	工业	原始取得	16,656.12
7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4261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二期厂房G)	工业	原始取得	2,453.03
8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4260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二期1号丙类仓库	工业	原始取得	2,568.07
9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4661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宿舍A)	集体宿舍	原始取得	6,399.62
10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4269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宿舍B)	集体宿舍	原始取得	3,782.07
11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4265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二期厂房C)	工业	原始取得	16,675.67
12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4272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发电机水泵房)	工业	原始取得	121.8
13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4267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二期职员宿舍B)	集体宿舍	原始取得	2,843.87
14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4266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厂房A栋)	工业	原始取得	9,995.94
15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4270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厂房B栋)	工业	原始取得	6,703.50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地产证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²)
16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4271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厂房C)	工业	原始取得	14,357.27
17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4679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汝宁路交叉口东北侧锂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1号标准生产厂房01-0301	厂房	原始取得	13,859.20
18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4678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锂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1号职工宿舍101	职工宿舍	原始取得	1,121.34
19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4680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锂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1号职工宿舍02-0601	职工宿舍	原始取得	4,853.94
20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0708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锂电产业园3号厂房	厂房	原始取得	3,979.64
21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0709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锂电产业园1号厂房	厂房	原始取得	1,872.94
22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0710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锂电产业园2号厂房	厂房	原始取得	3,937.24
23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4677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汝宁路交叉口东北侧锂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2号标准生产厂房01-0301	厂房	原始取得	13,859.82
24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4681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锂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2号职工宿舍01-0601	职工宿舍	原始取得	4,538.88
25	鹏辉耐可赛	2113001102309	靖江市上河端町36字西川田4番地3	仓库、事务所	转让	4,179.76
26	河南鹏辉	豫(2019)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27223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锂电	标准生产厂房	原始取得	13,854.86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地产证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²)
			产业园5号标准生产厂房			
27	河南鹏辉	豫(2019)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27224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汝宁路交叉口东北侧锂电产业园3号标准生产厂房	标准生产厂房	原始取得	13,854.86
28	河南鹏辉	豫(2019)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27225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汝宁路交叉口东北侧锂电产业园2号设备车间	设备车间	原始取得	4,395.11

注：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无路塘的宿舍楼 B 栋未取得房产证，房屋建筑五层，面积为 5,596.55 平方米，该房屋第一层用于公司杂物仓储，第二层用于公司食堂，第三至五层用于公司宿舍，该处房产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已经取得广州市规划局穗规函[2010]8426 号《关于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意见的复函》。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单台/套固定资产净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广州鹏辉				
圆柱电池装配自动生产线	1	811.97	713.51	87.88%
负极材料自动生产线	1	905.98	678.96	74.94%
正极材料自动生产线	1	929.91	892.33	95.96%
珠海鹏辉				
聚合物电池生产自动线	1	1,223.10	926.50	75.75%
自动装配线	2	689.66	600.46	87.07%
双面挤压涂布机	1	649.57	565.56	87.07%
正极材料自动配料系统	1	905.98	788.81	87.07%
分布式光伏项目	1	671.50	628.98	93.67%
铝壳自动线全自动负压化成线	1	891.45	833.31	93.48%
软包全自动分容线	1	774.14	724.08	93.53%
河南鹏辉				
注液机	1	882.76	604.47	68.47%
圆柱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5	4,307.25	3,647.36	84.68%
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	4	3,185.30	2,826.45	88.73%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	3	2,120.02	1,900.32	89.64%
全自动螺杆浆料生产线	1	886.24	750.25	84.66%
化成分容自动线	1	1,877.08	1,877.08	100.00%
方形电池自动化分容线体	1	752.02	662.63	88.11%
铝壳电池装配生产线	1	632.48	550.68	87.07%
动力生产线	1	3,208.62	2,819.57	87.88%
涂布机	2	1,439.25	1,439.25	100.0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以下表所列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主体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1	鹏辉能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01301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01298号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无路塘	工矿仓储用地	转让	17,880.80	2045年1月12日
2	珠海鹏辉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3753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	工业	出让	137,208.34	2052年8月7日
3	鹏辉耐可赛	212300234563	靖江市上河端町36字西川田4番地3家屋	宅地	转让	2,454.52	长期
4	常州鹏辉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392号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一	工业	出让	107,564	2069年3月18日止
5	常州鹏辉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394号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二	工业	出让	5,896	2069年3月18日止
6	常州鹏辉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400号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三	工业	出让	26,245	2069年3月18日止
7	常州鹏辉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402号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	工业	出让	70,705	2069年3月18日止

序号	权利主体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块四				
8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4679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汝宁路交叉口东北侧锂电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	2013年10月1日至2063年9月30日
9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4678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锂电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	2013年4月19日至2063年4月18日
10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4680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锂电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	2013年4月19日至2063年4月18日
11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0708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锂电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	2013年4月19日至2063年4月18日
12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0709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锂电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	2013年4月19日至2063年4月18日
13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0710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锂电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	2013年10月1日至2063年9月30日
14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4677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汝宁路交叉口东北侧锂电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	2013年10月1日至2063年9月30日
15	河南鹏辉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14681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锂电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	2013年4月19日至2063年4月18日
16	河南鹏辉	豫(2019)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27223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锂电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	2013年4月19日至2063年4月18日
17	河南鹏辉	豫(2019)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27223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	工业用地	出让	-	依据原驻国用

序号	权利主体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权第 0027224 号	与汝宁路交叉口 东北侧锂电产业园				(2013) 8840 号 土地、驻 国用
18	河南鹏辉	豫(2019)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 0027225 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汝宁路交叉口 东北侧锂电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	(2013) 8881 号 土地终止 日期确定

注：原河南鹏辉驻市国用(2013)字第 884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08,276.04 平方米)、驻市国用(2013)第 888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4,399.12 平方米)因不动产制度改革已变更为上述序号第 8-18 号《不动产权证书》。2015 年 3 月 23 日，河南鹏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的驻市国用(2013)第 8840 号、驻市国用(2013)第 8881 号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担保。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25206521	鹏辉能源	第9类	2018年7月7日至 2028年7月6日
2		12086109	鹏辉能源	第9类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		6108694	鹏辉能源	第9类	2010年6月28日至 2030年6月27日
4		4976353	鹏辉能源	第9类	2009年2月21日至 2029年2月20日
5		4976352	鹏辉能源	第9类	2009年2月21日至 2029年2月20日
6		3943420	鹏辉能源	第9类	2016年4月14日至 2026年4月13日
7		3125833	鹏辉能源	第9类	2013年6月14日至 2023年6月13日
8		1909962	鹏辉能源	第9类	2012年12月14日至 2022年12月13日
9		1738259	鹏辉能源	第9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10		8653050	广州耐时	第11类	2011年9月28日至 2021年9月27日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1		7719991	广州耐时	第11类	201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12		4290762	珠海冠力	第9类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13		7669798	珠海冠力	第9类	201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14		26240692	实达科技	第9类	2018年8月28日至 2028年8月27日
15		1331205	实达科技	第9类	1999年11月7日至 2029年11月6日
16		1313912	实达科技	第9类	1999年9月14日至 2029年9月13日
17		22107929	广东南方智运 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第39类	2018年1月21日至 2028年1月20日
18		28863734	珠海南方智运 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第39类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19		28851680	珠海南方智运 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第35类	2019年3月28日至 2029年3月27日
20		34210176	实达科技	第9类	2019年6月21日至 2029年6月20日
21		34201420	实达科技	第9类	2019年6月21日至 2029年6月20日
22		38429101	广东南方智运 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第39类	2020年01月21日至 2030年01月20日
23		38436783	广东南方智运 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第35类	2020年3月7日至 2030年3月6日
24		38422872	广东南方智运 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第35类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25		38419597	广东南方智运 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第39类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26	 NT 暖途出行 NT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32585530	广西暖途	第39类	2019年08月21日至 2029年08月20日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未被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免点焊的正负极连接装置及圆柱形电池	鹏辉能源	201820216951.6	实用新型	2018.2.7
2	正极盖帽	鹏辉能源	201830059617.X	外观设计	2018.2.7
3	一种免点焊的用于多节电池的负极连接装置	鹏辉能源	201820216005.1	实用新型	2018.2.7
4	一种免点焊的用于多节电池的连接装置	鹏辉能源	201820216836.9	实用新型	2018.2.7
5	移动电源	鹏辉能源	201721819280.4	实用新型	2017.12.20
6	充电装置和移动充电器	鹏辉能源	201721638187.3	实用新型	2017.11.29
7	一种环形电池的环形支架	鹏辉能源	201721424234.4	实用新型	2017.10.31
8	一种环型软包锂离子电池封装模具	鹏辉能源	201721427733.9	实用新型	2017.10.31
9	一种负极极耳及锂电容	鹏辉能源	201721312028.4	实用新型	2017.10.12
10	一种锂电容密封胶塞	鹏辉能源	201721248036.7	实用新型	2017.9.27
11	一种圆柱电芯模组	鹏辉能源	201721207486.1	实用新型	2017.9.20
12	环形锂离子电池（单坑）	鹏辉能源	201730368160.6	外观设计	2017.8.11
13	环形锂离子电池（双坑）	鹏辉能源	201730367587.4	外观设计	2017.8.11
14	一种环形铝塑壳的成型结构	鹏辉能源	201720966058.0	实用新型	2017.8.3
15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的封装结构	鹏辉能源	201720965982.7	实用新型	2017.8.3
16	一种方形硬壳电池模组	鹏辉能源	201720668515.8	实用新型	2017.6.9
17	一种方形铝壳电芯模组	鹏辉能源	201720652177.9	实用新型	2017.6.7
18	一种扣式锂离子电池正极壳	鹏辉能源	201720288888.2	实用新型	2017.3.23
19	一种扣式锂离子电池负极壳	鹏辉能源	201720289305.8	实用新型	2017.3.23
20	一种防水温控安全电池箱系统	鹏辉能源	201621233967.5	实用新型	2016.11.17
21	一种新型钢壳锂电容	鹏辉能源	201620861853.9	实用新型	2016.8.9

22	一种储能箱的控制电路	鹏辉能源	201620700883.1	实用新型	2016.7.4
23	一种方形电池外壳	鹏辉能源	201620079144.5	实用新型	2016.1.27
24	一种金属锂箔连续处理装置	鹏辉能源	201620079145.X	实用新型	2016.1.27
25	一种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铝集流体的连续表面处理装置	鹏辉能源	201520437028.1	实用新型	2015.6.24
26	一种含溴化锂的电解液及其电池	鹏辉能源	201510277636.5	发明	2015.5.27
27	一种高效回收废旧电池金属集流体的方法	鹏辉能源	201510057593.X	发明	2015.2.4
28	一种废旧锂-二氧化锰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的方法	鹏辉能源	201510058724.6	发明	2015.2.4
29	一种圆柱型锂电池的盖帽结构	鹏辉能源	201420431567.X	实用新型	2014.8.1
30	带充电输出 USB 接口和充电输入 USB 接口的移动电源	鹏辉能源	201420278060.5	实用新型	2014.5.28
31	一种含厚极片的扣式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	鹏辉能源	201410202623.7	发明	2014.5.14
32	一种用于电子烟的锂电池结构	鹏辉能源	201320358371.8	实用新型	2013.6.21
33	一种空心二氧化硅微球的制备方法	鹏辉能源	201310247575.9	发明	2013.6.20
34	一种修复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材料的方法	鹏辉能源	201210259158.1	发明	2012.7.25
35	一种提高磷酸铁锂电池稳定性的方法	鹏辉能源	201110331471.7	发明	2011.10.27
36	锂锰扣式二次电池负极及电池	鹏辉能源	201010252327.X	发明	2010.8.6
37	提高锂二硫化铁电池放电容量方法及电池极片	鹏辉能源	201010218783.2	发明	2010.7.1
38	带有短路保护装置的锂锰电池	鹏辉能源	201120115719.1	实用新型	2011.4.20
39	含碘有机溶剂电解液的锂电池	鹏辉能源	200810026224.4	发明	2008.1.30
40	非水溶剂电解液及其电池	鹏辉能源	200710030791.2	发明	2007.10.12
41	一种锂铁电池及其制作工艺	鹏辉能源	200710030727.4	发明	2007.9.30
42	电池正极集流体及其制作工艺	鹏辉能源	200610122367.6	发明	2006.9.25
43	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鹏辉能源	200610037041.3	发明	2006.8.11
44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鹏辉能源	200510101262.8	发明	2005.11.17
45	钢带镍电极及其所组装的电池	鹏辉能源	200510033053.4	发明	2005.1.27

46	一种电池模组汇流排及电池模组	鹏辉能源	201820915287.4	实用新型	2018.6.13
47	电池组绝缘上盖及应用其的电池组	鹏辉能源	201820839038.1	实用新型	2018.5.30
48	一种免点焊的正极盖帽	鹏辉能源	201820215030.8	实用新型	2018.2.7
49	锂电池均衡控制系统	鹏辉能源	201820051119.5	实用新型	2018.1.12
50	开关电路及充电系统	鹏辉能源	201920037470.3	实用新型	2019.1.9
51	能量块连接装置及电池箱	鹏辉能源	201920037253.4	实用新型	2019.1.9
52	一种锂二硫化铁电池的电解液及其电池	鹏辉能源	201610870950.9	发明	2016.9.30
53	一种无汞锌浆组合物及具有该组合物的无汞锌空电池	鹏辉能源	201710462072.1	发明	2017.6.19
54	CAN 通讯装置、系统、车用底座以及电动汽车	鹏辉能源	201920037252.X	实用新型	2019.1.9
55	充电宝及充电装置	鹏辉能源	201920037251.5	实用新型	2019.1.9
56	电池盖及电池包	鹏辉能源	201920461129.0	实用新型	2019.4.4
57	镍氢电池的负极	鹏辉能源	02271790.0	实用新型	2002.07.17
58	软壳锂离子电池及制造方法	鹏辉能源	02134371.3	发明	2002.7.17
59	镍氢电池的负极及其制造方法	鹏辉有限	02134370.5	发明	2002.7.17
60	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珠海鹏辉	03135986.8	发明	2003.9.29
61	一种锂电池极耳金属带处理液及极耳处理工艺	珠海鹏辉	201610908349.4	发明	2016.10.17
62	一种铝壳锂离子电池注液孔封堵胶塞	珠海鹏辉	201621164791.2	实用新型	2016.11.1
63	一种高电压快充锂离子电池	珠海鹏辉	201621197014.8	实用新型	2016.10.28
64	一种超薄锂离子电池	珠海鹏辉	201621197023.7	实用新型	2016.10.28
65	一种锂离子电池叠片机极片四角感应装置	珠海鹏辉	201621138486.6	实用新型	2016.10.19
66	弧形锂电池夹具	珠海鹏辉	201621057484.4	实用新型	2016.9.14
67	一种锂离子叠片电池极片放置料盒	珠海鹏辉	201620064238.5	实用新型	2016.1.21
68	一种锂离子叠片电池极耳的点焊模头	珠海鹏辉	201620056386.2	实用新型	2016.1.20
69	一种铝壳锂离子电池短路测试装置	珠海鹏辉	201620043100.7	实用新型	2016.1.15
70	锂离子电池热封夹具	珠海鹏辉	201420591471.X	实用新型	2014.10.13
71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	珠海鹏辉	201420591455.0	实用新型	2014.10.13
72	高压锂离子电池的单体电芯	珠海鹏辉	201420591493.6	实用新型	2014.10.13

73	可监测电芯保液量和重量的封口机	珠海鹏辉	201420591416.0	实用新型	2014.10.13
74	锂离子电池涂布机的涂布机构	珠海鹏辉	201420591487.0	实用新型	2014.10.13
75	一种防腐蚀防导电的电子天平	珠海鹏辉	201420590665.8	实用新型	2014.10.13
76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注液模具及注液方法	珠海鹏辉	201410539529.0	发明	2014.10.13
77	锂离子电池卷绕电芯的制备方法	珠海鹏辉	201410539630.6	发明	2014.10.13
78	锂离子电池涂布机的涂布机构及叠片电芯的制备方法	珠海鹏辉	201410539559.1	发明	2014.10.13
79	电池组串并联转换器	珠海鹏辉	201220317813.X	实用新型	2012.6.30
80	快速测试二次电池自耗电率的系统	珠海鹏辉	201120204090.8	实用新型	2011.6.16
81	钢壳锂离子电池排气式减压装置	珠海鹏辉	201120179667.4	实用新型	2011.5.31
82	一种加 NMP 溶液的装置	珠海鹏辉	201120180658.7	实用新型	2011.5.31
83	软包装电池 PTC 热敏电阻焊接定位装置	珠海鹏辉	201120179794.4	实用新型	2011.5.31
84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化成夹具	珠海鹏辉	201120166661.3	实用新型	2011.5.24
85	耐过充锂离子电池	珠海鹏辉	201120167560.8	实用新型	2011.5.24
86	磷酸亚铁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珠海鹏辉	200910041704.2	发明	2009.8.7
87	一种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	珠海鹏辉	200910037477.6	发明	2009.2.27
88	一种高密度类球形磷酸铁锂的固相制备方法	河南鹏辉	200710028996.7	发明	2007.6.27
89	一种动力电池用短路保护式防爆盖板	河南鹏辉	201721534860.9	实用新型	2017.11.16
90	一种动力电池用铝壳	河南鹏辉	201721534850.5	实用新型	2017.11.16
91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极片及叠片锂离子电池	河南鹏辉	201721534849.2	实用新型	2017.11.16
92	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冷却装置	河南鹏辉	201721534848.8	实用新型	2017.11.16
93	一种高倍率动力电池组	河南鹏辉	201721534847.3	实用新型	2017.11.16
94	一种锂离子电池芯结构	河南鹏辉	201721534857.7	实用新型	2017.11.16
95	一种高性能圆柱锂离子动力电池组	河南鹏辉	201721534840.1	实用新型	2017.11.16
96	一种锂电池极片箔片与极耳的连接结构	河南鹏辉	201721534858.1	实用新型	2017.11.16
97	一种高能量环型锂离子电池	河南鹏辉	201721534846.9	实用新型	2017.11.16
98	一种锂离子电池模组及其	河南鹏辉	201721534856.2	实用新型	2017.11.16

	锂离子电池箱				
99	一种用于电子烟的锂锰电池	河南鹏辉	201420523226.5	实用新型	2014.9.12
100	一种保护套	广州耐时	201420059831.1	实用新型	2014.1.28
101	一种露营灯	广州耐时	201320428743.X	实用新型	2013.7.17
102	一种用于移动电源的电量指示装置	广州耐时	201320428722.8	实用新型	2013.7.17
103	一种手电筒	广州耐时	201320224054.7	实用新型	2013.4.27
104	一种多电压输出的供电装置	广州耐时	201320224043.9	实用新型	2013.4.27
105	折叠台灯（Q2）	广州耐时	201230466022.9	外观设计	2012.9.27
106	一种折叠结构灯具	广州耐时	201220108044.2	实用新型	2012.3.20
107	一种亮度可控灯具	广州耐时	201220108110.6	实用新型	2012.3.20
108	锂离子蓄电池组及其连接板	实达科技	201820568783.7	实用新型	2018.4.19
109	锂离子蓄电池铝塑膜成型模具	实达科技	201820344995.7	实用新型	2018.3.13
110	极耳点焊定位夹具	实达科技	201820319028.5	实用新型	2018.3.8
111	一种电池隔膜透气度的测试装置	实达科技	201721813068.7	实用新型	2017.12.22
112	一种柔性锂离子电池	实达科技	201621307138.7	实用新型	2016.12.1
113	顶侧封一体封装装置	实达科技	201621162165.X	实用新型	2016.10.25
114	阶梯定位装置	实达科技	201520560509.1	实用新型	2015.7.29
115	一种改进极耳的锂离子电池	实达科技	201520560688.9	实用新型	2015.7.29
116	软包锂电池组焊接工艺、其阶梯定位装置及其制造电池组	实达科技	201510459291.5	发明	2015.7.29
117	带辅极耳极片及带辅极耳极片的锂离子电池	实达科技	201510455989.X	发明	2015.7.29
118	一种具有良好通用性的软包锂电池封口装置	实达科技	201520171591.9	实用新型	2015.3.25
119	一种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安全防爆结构	实达科技	201520103251.2	实用新型	2015.2.12
120	一种动力锂离子电池焊接极耳的改良结构	实达科技	201520107820.0	实用新型	2015.2.12
121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	实达科技	201320153572.4	实用新型	2013.3.30
122	一种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电芯坯体	实达科技	201320135452.1	实用新型	2013.3.22
123	一种锂离子电池叠片装置	实达科技	201320135462.5	实用新型	2013.3.22
124	一种层叠式锂离子电池电芯的改良结构	实达科技	201320135434.3	实用新型	2013.3.22
125	一种锂离子电池	实达科技	201120329319.0	实用新型	2011.9.5

126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改良结构	实达科技	201120329318.6	实用新型	2011.9.5
127	一种耐弯折的锂离子电池极耳	实达科技	201920041529.6	实用新型	2019.1.10
128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耳电焊定位模具	实达科技	201822233388.6	实用新型	2018.12.28
129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	实达科技	201822233393.7	实用新型	2018.12.28
130	一种用于软包锂电池封口带限位的封刀	实达科技	201822256098.3	实用新型	2018.12.29
131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隔膜	实达科技	201920040793.8	实用新型	2019.8.26
132	一种电芯铝塑膜裁边刀模	实达科技	201920041530.9	实用新型	2019.1.10
133	一种空心电池及保温杯	实达科技	201921062675.3	实用新型	2019.07.08
134	一种薄膜烘烤装置	实达科技	201921059262.X	实用新型	2019.07.08
135	一种蓄电池散热装置以及蓄电池装置	实达科技	201921023862.0	实用新型	2019.07.02
136	单电池充电保护电路以及电池装置	实达科技	201921024192.4	实用新型	2019.07.02
137	多节电池充电保护电路以及电池装置	实达科技	201921024191.X	实用新型	2019.07.02
138	遥控应急电源	实达科技	201921024193.9	实用新型	2019.07.02
139	一种用于分时租赁运营的多枪功率分配充电控制器	珠海智运	201820282623.6	实用新型	2018.2.28
140	双枪充电桩	珠海智运	201830077255.7	外观设计	2018.2.28
141	一种用于分时租赁运营的多枪功率分配充电装置	珠海智运	201820283780.9	实用新型	2018.2.28
142	一种用于分时租赁运营的多枪功率分配充电装置箱体结构	珠海智运	201820282617.0	实用新型	2018.2.28
143	新能源汽车高压航空插座绝缘防护机构	淮阴师范学院；常州鹏辉；鹏辉能源	201810236869.4	发明	2018.3.21

注：1、公司“一种锂电池及其制作工艺”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广州耐时使用，许可期限为2017年12月5日至2027年9月29日；2、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未被设定质押等其他权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所有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warmcar 运营调度系统 V1.0.0	2018SR285040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0
2	warmcar 运营调度苹果客户端系统 V1.0.0	2018SR286239		2017.12.2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所有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3	warmcar 运营调度安卓客户端系统 V1.0.0	2018SR286303		2017.12.15
4	warmcar 数据分析系统 V2.0.0	2018SR286335		2017.12.10
5	warmcar 苹果客户端系统 V2.0.0	2018SR286345		2017.12.09
6	warmcar 后台控制系统 V2.0.0	2018SR286354		2017.12.06
7	warmcar 安卓客户端系统 V2.0.0	2018SR286720		2017.12.01
8	warmcar 计费系统 V1.0	2019SR0395049		2018.11.30
9	warmcar 网点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95146		2018.11.30

(三) 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面积	租金	用途	期限
1	邝达辉	实达科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C区兴业路30号	土地 36,355.30平方米、房屋 31,892.47平方米	2018-2019年免租金, 2020-2023年市场租金价格的8.8折	车间、宿舍、办公楼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广州番禺明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涌福正西街自编二横三号	1,000平方米	1.8万元/月	工业厂房	2017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鹏辉	柳东新区标准厂房C区1栋1、2、3层	6,246.17平方米	8.52万元/月	工业厂房	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注：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上述房产使用权，上述房产出租人合法持有房屋所有权，相关租赁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柳州鹏辉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正在洽谈续期中。

(四)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码	取得日期/有效期
1	广州鹏	高新	广东省科学技术	GR201744010997	2017年12月1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码	取得日期/有效期
	辉	技术企业证书	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		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4401132019000081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3	珠海鹏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1844000489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4		排污许可证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9144040074551855X4001U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5	河南鹏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41000686	2017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6		排污许可证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914117005908119961001Z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7	实达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944008211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8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91440605707540262L001U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9	广州骥鑫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管理总站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第 440100114410 号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0		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局	穗番禺交赁字 000020 号	2017 年 6 月 2 日-无固定期限
11	广东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局	穗番禺交赁字 000025 号	2018 年 1 月 18 日-无固定期限
12	珠海冠力	排污许可证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91440400068487679H001Q	2019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鹏辉新能源境外经营情况

鹏辉新能源是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成立的全资控股的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成立目的是作为公司对外贸易和资金结算的平台。

公司名称	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355032
公司地址	香港九龙上海街 28 号恒邦商业中心 11 楼 1110 室
股本	港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7 日

报告期内，鹏辉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380.38	1,339.50	794.22
负债总额	2,535.71	2,404.88	1,909.12
所有者权益	-1,155.34	-1,065.38	-1,114.8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39.97	6,230.38	244.80
净利润	-31.62	90.54	-188.65

（二）鹏辉耐可赛境外经营情况

鹏辉耐可赛是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购的子公司，注册资本日元 9,600 万，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Great Power Nexcell 株式会社
公司注册号	2100-01-013727
公司地址	日本福井县鯖江市上河端町 36-4-3
董事	靳忠效、薛建军、鲁宏力
股本	普通股 2,050 股，注册资本日元 9,6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0.00%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31日
------	------------

鹏辉耐可赛主要经营业务为锌空电池的生产、销售，自发行人控股以来，鹏辉耐可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797.02	901.00	1,546.59
负债总额	855.48	668.84	1,103.70
所有者权益	-58.46	232.16	442.8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22.82	470.61	1,729.66
净利润	-294.08	-233.72	-143.92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票分红，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26.03	26,480.06	25,139.65	68,445.74
现金分红（含税）	-	1,680.31	2,793.17	4,473.48
股份回购金额	5,014.59	2,296.02	2,699.32	10,009.93
当年现金分红（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6.35%	11.11%	6.54%
当年现金分红（含税）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9.80%	15.02%	21.85%	21.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473.4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14,483.4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2,815.2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9.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和股份回购合计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3.48%

公司一向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回报，多年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定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参考投资者意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的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公司主业发展良好，对资金有较高的需求，因此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总体效益之中。

（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1、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拟回购股份的。

3、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19-2021 年）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

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发行人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数额的 10%。

十三、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偿债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84	8.13	19.57	26.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发行人上市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47,683.46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	首次公开发行	27,819.00
	2017 年 3 月 29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86,644.44
	合计		114,463.44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13,960.34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万元）	235,071.54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环保处罚情况

锂电池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物情况如下：锂电池生产工艺程序中不存在使用水的情况，锂电池工厂的外排污水主要为厂区生活污水及少量的设备清洗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涂布废气主要通过高空筒对外排放；固体废弃物较少，少量废弃物有专业处理单位回收。整体上锂电池生产属于外排污染物较少，且环保监管要求相对不高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三宗环保处罚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锂电池生产技术发展较快，且行业需求增长较快，在产业发展较为迅速的背景下，公司对生产线相对传统的广州总部厂区进行了设备添置、流程优化等小规模改造，导致了产线设备数量超过原有环评批复的总量等情况；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提升，珠海厂区员工规模增长较快，导致了外排的生活污水在一定时段内负荷大增的情况。公司未及时调整及提高对老厂区的环保前置程序审批的重视程度，导致广州厂区部分环保程序的遗漏；此外公司对部分环保相关职员工作的监督疏忽，未及时发现珠海厂区污水处理中的不当措施，因而出现了报告期被环保部门查处后处罚的情况。相关环保被处罚事项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公司及时改正了环保违规事项。

上述三宗环保处罚为：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违规设置水污染物排放管道受到的行政处罚、鹏辉能源 2018 年 1 月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及设置未经核定的排污口排放废气分别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鹏辉违规排放水污染物环保处罚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对珠海鹏辉下发珠环罚字[2017]1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环保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对珠海鹏辉现场检查中发现珠海鹏辉废水处理设施的集水池有一条管径约 4cm，长约 3 米的塑料水管，绕过处理工艺和规范化排污口连通外排水口排放水污染物，对珠海鹏辉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对珠海鹏辉的处罚措施为罚款 10 万元，未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修订）规定的“停产整顿”、“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等严重处罚措施，罚款 10 万元属于几类情节中非严重性质的措施处罚。

2018 年 11 月 30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说明珠海鹏辉已改正环境违规行为，并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2019 年 8 月 21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答复如下“（一）珠环罚字[2017]1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二）针对该公司珠环罚字[2017]1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鉴于你司能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2019 年 12 月 7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回复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并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七条及《珠海市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定进行综合裁量，同时考虑到珠海鹏辉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注册资本和营业额较大予以处罚 10 万元，未超出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珠海鹏辉上述违规行为未涉及“责令停产整顿”等情节严重的情形；明确珠海鹏辉不属于“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企业名单”、“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的企业名单”栏目公开事项，亦不属于“拒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栏目公开事项。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对珠海鹏辉的处罚措施为罚款 10 万元，未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修订）规定的“停产整顿”、“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等严重处罚措施，罚款 10 万元属于几类情节中非严重性质的措施处罚。依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条款，本次处罚为“从轻处罚：违法情节特别轻微或改正效果显著的”，珠

海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上述两项标准，综合考虑到你公司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注册资本和营业额较大予以处罚 10 万元。

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被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明确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从公司实际的违法情形及造成的后果看，该违法事项并不属于重大的违法事项。

本次违规事项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违规事项仅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相对金额较小，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39.65 万元，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本次违规事项未被处以其他停产整顿或限期改正的处罚，因此只需从从处罚金额数额角度分析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违规处罚决定书已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但被处罚事项金额较小，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因此，本次违规事项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违规事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对公司的复函中明确公司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公司已当场改正违规事项。因此，本次违规事项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鹏辉能源环保设施未验收环保处罚情况

2018 年 1 月 2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下发番环罚[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停止钢壳电池生产线的生产并罚款 10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的说明》，说明“上述违法行为主要为程序违法，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该公司已按要求拆除了钢壳电池生产线，并缴纳罚款，履行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该处罚不属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相关主体违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被处以“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法规对相关主体违法行为有无造成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作界定。

鹏辉能源上述违规行为的查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 日，处罚依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发布施行）已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予以修改，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鹏辉能源违规行为被查处时虽然依据的是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但此时其已被修改并拟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因此，鹏辉能源违规行为被查处时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虽然尚未施行，但其对违规行为性质的判断仍具有指导意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修正，2017 年 10 月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该条款系对 1998 年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进行修订）“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规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界定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发行人的违规后果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情况，且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本次违规行为非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行为。因此，发行人该违规行为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3、鹏辉能源违规设置排污口处罚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下发番环罚[201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设置未经核定的排污口排放废气的行为，对发行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 10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番环证字[2018]47 号），经其核查，广州鹏辉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9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的说明》，说明“上述违法行为未涉及责令停业、关闭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公司已按要求拆除 11 个废气排污口，并缴纳罚款，履行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鹏辉能源上述违规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况，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本次罚款金额 10 万元，属于非情节严重的处罚，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鹏辉能源本次行政处罚产生的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未对大气造成环境污染，但公司设置排气口未申请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定，发生了上述违规行为。鹏辉能源的违规后果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形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发行人该违规行为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海事处罚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蛇口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18]1402000017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珠海鹏辉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对珠海鹏辉处以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8 年 11 月 7 日，蛇口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18]1402000069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珠海鹏辉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对珠海鹏辉作出罚款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8 年 12 月 18 日，蛇口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18]1402000085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鹏辉能源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

报手续，对鹏辉能源作出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因申请人部分客户未按照海事部门的要求申报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而装船运输，导致申请人及子公司珠海鹏辉 3 次被海事部门处以上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分别为 1.2 万元至 2.1 万元。申请人境外销售采取 FOB 的交易方式，FOB 规则下货物申报出关交至客户指定货船即发生货物所有权的转移，申请人不用负责货物运输。依据国内海事相关法规，危险品运输需要货主或者代理人承担危险品申报义务，海事部门在对装船货物检查时，仍以国内卖家为处罚主体，导致申请人被处以上述行政处罚。

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鹏辉能源上述行政处罚从处罚金额上属于中等程度偏下，不属于顶格的重大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亦未造成危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一）造成较为严重后果或者情节恶劣；（二）一年内因同一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受过海事行政处罚；（三）胁迫、诱骗他人实施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四）伪造、隐匿、销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五）拒绝接受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从重给予海事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海事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给予较重的海事行政处罚”，上述两个 1.2 万元行政处罚不属于法定从重的情形，上述一个 2.1 万元行政处罚虽属于从重情节，但从重处罚仅是指在法定的海事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给予较重的海事行政处罚，并非指该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处罚规定》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 1 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 3 万元，以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吊销船员职

务证书、吊销海员证的海事行政处罚，海事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及蛇口海事局的《案件情况说明》，鹏辉能源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需经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金额也在 3 万元以下，不需要经集体讨论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处罚的客观原因是鹏辉能源向客户提供的资料中明确货物国际运输编码第 9 类危险品属性信息资料，但由于鹏辉能源与客户结算方式为 FOB，由客户负责办理运输及申报运输出关等手续，客户及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机构未申报货物危化品货运手续，导致出现上述处罚。

2019 年 6 月 20 日，蛇口海事局出具《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海事处罚案件情况说明》，经其核实，海事罚字[2018]140200001711 一案未导致严重后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中的从重处罚情节，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珠海鹏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额未达到重大违法行为标准。2019 年 6 月 20 日，蛇口海事局出具《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海事处罚案件情况说明》，经其核实，珠海鹏辉上述案件未导致严重后果。同时，珠海鹏辉于一年内因同一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案号为海事罚字[2018]14020000171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法定从重处罚情节，蛇口海事局依法对珠海鹏辉从重处罚。此外，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珠海鹏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额未达到重大违法行为标准。2019 年 6 月 20 日，蛇口海事局出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事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说明》，经其核实，海事罚字[2018]140200008511 一案未导致严重后果，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处罚规定》第九条中的法定从重处罚情节；此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处罚规定》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公司处罚金额未达到重大违法行为标准。

因此，鹏辉能源本次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

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行政处罚汇总如下：

序号	处罚类别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及金额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1	环保处罚	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	违规排放水污染物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中处罚较轻的条目范畴以及《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一目规定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	环保处罚	鹏辉能源	2018 年 1 月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本次处罚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未规定该处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环保处罚		2018 年 1 月	设置未经核定的排污口排放废气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	
4	海事处罚	珠海鹏辉	2018 年 4 月	FOB 客户托运锂电池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被处以 1.2 万元罚款	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五条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5	海事处罚		2018 年 11 月	FOB 客户托运锂电池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被处以 2.1 万元罚款	
6	海事处罚	鹏辉能源	2018 年 12 月	FOB 客户托运锂电池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被处以 1.2 万元罚款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夏信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7%的股权，通过控制广州铭驰间接控制发行人 3.63%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5.70%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在本人作为鹏辉能源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鹏辉能源构成同业

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鹏辉能源的股东，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鹏辉能源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鹏辉能源，并尽可能地协助鹏辉能源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鹏辉能源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鹏辉能源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鹏辉能源的消息，损害鹏辉能源的商誉；（3）利用对鹏辉能源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鹏辉能源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鹏辉能源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上述承诺至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依承诺履行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避免措施”。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现有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夏信德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35.70%的股份
-----	------------------------------

(2) 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夏仁德	其持有本公司6.59%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胞兄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广州鑫盛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广州绿圆鑫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8	珠海市冠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9	鹏辉耐可赛株式会社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参股子公司，2018 年 10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控股广州骥鑫
12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13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广州鹏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广州鹏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16	广州鹏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17	广东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18	中山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19	广州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20	广西暖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21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22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23	桂林暖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24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25	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6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7	珠海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28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合伙企业
29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30	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31	广州悦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32	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33	南宁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广州铭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广州万毅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的配偶陈亚娜的胞弟陈亚伟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	广州鑫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鲁宏力持股 95%，担任其执行董事
3	广东泰罗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杨担任其董事，持股 12.14%
4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骞持股 23%，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广州市金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骞持股 25%，担任其执行董事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骞任其独立董事
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骞任其独立董事
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骞任其独立董事
9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彦龙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柳建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思考乐教育集团	公司独立董事柳建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12	指尖悦动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柳建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柳建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北京中锐咨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朝晖持股 20%，并担任其董事
15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朝晖配偶李克文担任其董事长
16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朝晖配偶李克文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17	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朝晖配偶李克文担任其董事长
18	湖南鸿跃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拟参股公司，夏仁德持有该公司 16.67% 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19	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担任有限合伙人，持有 99% 合伙份额
20	广东澄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总裁甄少强儿子甄诚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其 26% 股权
21	广东花样年智慧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总裁甄少强儿子甄诚担任其监事，并持有其 28.84% 股权
22	小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总裁甄少强儿子甄诚担任其财务总监
23	广东趣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原担任其独立董事

注：公司已与湖南鸿跃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出资 4,000 万元增资湖南鸿跃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已实缴出资 1,200 万元，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曾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夏杨曾担任其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夏杨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其监事
2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夏信德、夏仁德、李刚、李克文等持有该公司股权	夏信德、夏仁德、李刚、李克文等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3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舒小武担任其监事	公司原监事舒小武 2019 年 7 月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后不再任职
4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舒小武担任其董事	
5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舒小武担任其董事	
6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舒小武担任其董事	
7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舒小武担任其董事	
8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舒小武担任其董事	
9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舒小武担任其董事	
10	广州丰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舒小武担任其董事	
11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舒小武担任其监事	
12	广州市祥元新能源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参股合伙企业，已办理注销登记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广州骥鑫及其	销售商品	-	-	-	-	-	-	0.95	0.000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子公司广东智运、珠海智运等	提供充电服务	-	-	-	-	215.96	0.084%	-	-
实达科技	销售商品	-	-	-	-	17.73	0.007%	118.31	0.056%
深圳力佳及其子公司香港力佳、宜昌力佳等	销售商品	-	-	1.58	0.0005%	136.75	0.053%	333.63	0.159%
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1.25	0.003%	15.55	0.0047%	37.91	0.015%	-	-
广州悦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	5.41	0.0016%	-	-	-	-
合计		1.25	0.003%	22.54	0.0068%	408.35	0.159%	452.89	0.216%

注：广州骥鑫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1月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控制的公司，2016年和2017年公司根据“广州骥鑫为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将控制的公司”将广州骥鑫列为关联方披露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12月增资控股广州骥鑫，2019年起广州骥鑫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深圳力佳及其子公司香港力佳、宜昌力佳等	购买商品	6.58	0.018%	69.32	0.027%	3.11	0.002%	3.55	0.002%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及配件	-	-	3.35	0.001%	304.92	0.155%	207.09	0.132%
合计		6.58	0.018%	72.67	0.029%	308.03	0.157%	210.64	0.134%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股东夏仁德、李刚、李克文等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起不作为关联方列示关联交易。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40.53 万元、308.00 万元及 308.45 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州骥鑫	购买车辆固定资产	-	-	304.92	39.73
广州骥鑫	销售充电桩	-	-	-	5.64

注：2018 年 12 月，公司增资控股广州骥鑫，2019 年起广州骥鑫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向广州骥鑫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相关车辆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2、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关联关系	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实达科技	实达科技原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夏信德先生担任实达科技董事	6,000.00	6,000.00
湖南鸿跃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夏仁德持有其 16.67% 股权，担任其董事	4,000.00	1,200.00
广州骥鑫	公司增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持有广州骥鑫 56.46% 股权，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夏仁德持有广州骥鑫 10% 股权，公司董事、高管鲁宏力持有广州骥鑫 1.20% 股权，公司高管李发军持有广州骥鑫 2% 股权	6,000.00	6,000.00

公司上述交易价格系公司以标的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经各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3.76	43.76	-	79.99
	广州万毅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33.84
	深圳力佳及其子公司香港力佳、宜昌力佳等	36.49	34.55	23.98	-
应收账款	广州骥鑫及其子公司广东智运、珠海智运等	-	-	-	6.60
	深圳力佳及其子公司香港力佳、宜昌力佳等	23.49	23.16	48.76	61.62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0.15
	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67.41	67.41	21.66	-
预收账款	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	1.01	0.82	-
合同负债	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0.5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州骥鑫及其子公司广东智运、珠海智运等	-	-	-	38.78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5.98	65.98	65.98	-
其他应付款	夏信德	-	-	100.31	-
	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	-

注：1、公司于2018年12月增资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起列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系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提出回避申请；

（2）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3)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是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个人利益关系的董事；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任职的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的董事；与公司潜在关联人有个人利益、人事等利害关系或亲属关系的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第二十九条：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临时会议审议提案中有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接受关联方担保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不得采用通讯方式。

第三十四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独立董事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六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裁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 前述第（1）至第（4）项关联交易中，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如有）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法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应当按照法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后按照法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各期，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中，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审字[2018]G17037400011 号、广会审字[2019]G1803303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华兴会所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GD-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比重是否超过 5%的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26.43	45,661.44	44,990.50	67,933.63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项目	2020年3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3,5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62.61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686.20	4,419.05	3,942.59	18,594.80
应收账款	134,836.01	151,554.36	155,181.20	116,593.48
应收账款融资	5,611.26	7,157.31	-	-
预付款项	3,198.66	4,561.37	1,408.60	1,736.1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6,124.26	3,982.88	3,974.06	2,594.61
其中：应收利息	7.75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5,027.88	89,796.56	91,002.97	55,874.5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14.00	5,022.04	6,889.14	3,179.49
流动资产合计	304,124.70	315,655.01	309,451.67	266,50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50.00	1,45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13.17	126.50	-	-
长期股权投资	4,452.30	4,410.12	6,144.90	4,66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00	1,25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目	2020年3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固定资产	151,830.18	147,866.92	121,741.86	69,521.95
在建工程	25,114.55	28,346.03	25,813.89	11,171.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792.24	13,846.63	3,806.86	3,661.85
开发支出	4,565.85	4,267.90	2,610.90	-
商誉	5,521.49	5,356.47	5,737.34	380.87
长期待摊费用	675.96	583.69	604.47	16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9.84	7,397.42	2,603.30	1,36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2.93	9,717.39	23,513.87	8,61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528.51	224,169.07	194,827.39	101,001.22
资产总计	528,653.21	539,824.08	504,279.06	367,507.8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75.70	57,851.64	40,800.00	16,644.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8.64	37.8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7,597.99	49,214.86	44,409.28	53,153.67
应付账款	130,717.93	137,568.65	146,267.33	79,821.59
预收款项	-	1,781.02	2,247.10	769.26
合同负债	3,152.7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07.70	5,144.72	3,938.41	2,600.37
应交税费	4,325.43	7,163.18	5,489.89	3,773.70

项目	2020年3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5,155.16	5,426.21	2,787.99	408.12
其中：应付利息	-	-	60.03	24.93
应付股利	-	-	515.84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4.68	2,605.88	-	4.1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3,605.99	266,794.00	245,939.99	157,175.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1,942.20	1,942.20	7,147.00	5,185.56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161.92	1,252.66	576.10	461.23
递延收益	14,420.55	14,615.48	13,262.80	3,11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0.28	4,695.69	1,008.1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24.95	22,506.03	21,994.05	8,757.74
负债合计	276,230.94	289,300.03	267,934.03	165,933.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115.19	28,115.19	28,115.19	28,115.1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7,288.74	107,208.48	108,807.55	109,032.24
减：库存股	8,048.59	8,048.59	4,996.00	2,699.98
其他综合收益	46.40	21.52	47.62	61.97

项目	2020年3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327.46	6,327.46	4,494.41	4,201.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1,342.35	99,210.87	85,967.09	62,57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5,071.54	232,834.93	222,435.85	201,284.03
少数股东权益	17,350.73	17,689.12	13,909.18	290.53
股东权益合计	252,422.27	250,524.05	236,345.03	201,574.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8,653.21	539,824.08	504,279.06	367,507.8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485.06	330,844.80	256,870.56	209,849.27
其中：营业收入	44,485.06	330,844.80	256,870.56	209,849.27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4,445.86	294,504.38	233,832.19	184,734.56
其中：营业成本	37,201.72	252,284.50	197,175.58	157,360.65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316.85	1,574.04	1,662.21	1,253.64
销售费用	2,114.36	14,195.73	8,776.02	6,051.02
管理费用	2,805.32	12,009.01	8,514.24	5,830.83
研发费用	1,891.99	11,983.93	8,864.06	8,502.96
财务费用	115.61	2,457.17	655.17	2,326.88
其中：利息费用	671.21	2,823.83	1,696.54	1,142.0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68.23	160.03	457.55	-301.93
加：其他收益	2,350.15	2,383.49	6,326.96	2,163.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0	234.37	2,035.69	1,73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8	109.03	491.33	512.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81	-37.84	6.36	-
信用减值损失	337.08	-12,805.93	-	-
资产减值损失	-484.50	-5,936.75	-8,184.91	-3,40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6	46.98	-7.51	-129.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2.38	20,224.75	31,399.88	28,884.59
加：营业外收入	45.74	340.06	207.97	126.20
减：营业外支出	70.16	423.62	103.32	73.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7.95	20,141.20	31,504.53	28,936.82
减：所得税费用	284.84	2,027.37	4,214.09	3,88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3.11	18,113.83	27,290.44	25,055.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3.11	18,113.83	27,290.44	25,055.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25	16,826.03	26,480.06	25,139.65
2、少数股东损益	-395.14	1,287.80	810.38	-83.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8	-25.40	5.13	52.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8	-26.09	-14.35	58.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8	-26.09	-14.35	58.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19	6.61	-12.6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88	-29.28	-20.96	71.68
9、其他	-	-	-	-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69	19.4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7.99	18,088.43	27,295.57	25,10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3.13	16,799.94	26,465.71	25,19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14	1,288.49	829.86	-90.6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60	0.95	0.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60	0.95	0.9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30.84	210,702.23	162,035.18	126,238.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10	3,868.10	9,324.14	5,04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86	11,484.52	17,392.34	1,56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48.80	226,054.85	188,751.66	132,84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80.27	123,711.89	115,666.80	87,735.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11,502.57	55,657.07	40,221.22	30,36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5.25	10,787.68	11,426.15	9,42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06	16,770.19	8,665.37	6,02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68.14	206,926.83	175,979.54	133,55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66	19,128.03	12,772.12	-70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762.25	62,166.40	214,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2	281.70	765.57	1,29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5	48.94	9.20	12.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	23,092.90	64,941.17	215,70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2.28	31,248.67	45,532.45	27,09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241.00	68,467.65	215,9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18.0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2.28	55,489.67	115,018.13	245,04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7.91	-32,396.77	-50,076.96	-29,33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4.78	-	86,706.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4.7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69,227.21	46,973.32	18,751.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3.36	100.00	5,11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74,865.35	47,073.32	110,57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1.60	54,862.40	20,860.74	14,64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60	4,757.37	5,938.78	3,94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15.84	1,484.1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	7,814.78	2,904.21	16,44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0.79	67,434.55	29,703.74	35,02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79	7,430.80	17,369.58	75,54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88	-120.96	333.64	-23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16	-5,958.90	-19,601.63	45,27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43.95	34,702.85	54,304.47	9,02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69.79	28,743.95	34,702.85	54,304.47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115.19	-	-	-	107,208.48	8,048.59	21.52	-	6,327.46	-	99,210.87	-	232,834.93	17,689.12	250,52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115.19	-	-	-	107,208.48	8,048.59	21.52	-	6,327.46	-	99,210.87	-	232,834.93	17,689.12	250,524.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0.26	-	24.88	-	-	-	2,131.47	-	2,236.61	-395.14	1,89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88	-	-	-	2,018.25	-	2,043.13	-395.14	1,64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0.26	-	-	-	-	-	-	-	80.26	-	80.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80.26	-	-	-	-	-	-	-	80.26	-	80.26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113.22	-	113.22	56.75	169.97	
四、本报告期末余额	28,115.19	-	-	-	107,288.74	8,048.59	46.40	-	6,327.46	-	235,071.54	-	235,071.54	17,350.73	252,422.27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115.19	-	-	-	108,807.55	4,996.00	47.62	-	4,494.41	-	85,967.09	-	222,435.85	13,909.18	236,34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86	-	-67.04	-	-68.90	-0.89	-69.7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115.19	-	-	-	108,807.55	4,996.00	47.62	-	4,492.55	-	85,900.04	-	222,366.95	13,908.30	236,275.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99.07	3,052.59	-26.09	-	1,834.91	-	13,310.83	-	10,467.98	3,780.82	14,24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09	-	-	-	16,826.03	-	16,799.94	1,288.49	18,088.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599.07	3,052.59	-	-	-	-	-	-	-4,651.66	2,492.34	-2,159.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224.78	2,224.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1,769.33	-1,962.00	-	-	-	-	-	-	192.67	-	192.67
4. 其他	-	-	-	-	170.26	5,014.59	-	-	-	-	-	-	-4,844.33	267.56	-4,576.7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34.91	-	-3,515.20	-	-1,680.30	-	-1,68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34.91	-	-1,834.91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680.30	-	-1,680.30	-	-1,680.3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报告期末余额	28,115.19	-	-	-	107,208.48	8,048.59	21.52	-	6,327.46	-	99,210.87	-	232,834.93	17,689.12	250,524.05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	-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115.19	-	-	-	109,032.24	2,699.98	61.97	-	4,201.29	-	62,573.31	-	-	290.53	201,57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115.19	-	-	-	109,032.24	2,699.98	61.97	-	4,201.29	-	62,573.31	-	-	290.53	201,57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4.69	2,296.02	-14.35	-	293.11	-	23,393.77	-	-	13,618.66	34,77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35	-	-	-	26,480.06	-	-	829.86	27,29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24.69	2,296.02	-	-	-	-	-	-	-	12,788.80	10,268.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24.69	2,296.02	-	-	-	-	-	-	-	12,788.80	10,268.0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3.11	-	-3,086.29	-	-	-	-2,793.1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93.11	-	-293.11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793.17	-	-	-	-2,793.17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报告期末余额	28,115.19	-	-	-	108,807.55	4,996.00	47.62	-	4,494.41	-	85,967.09	-	-	13,909.18	236,345.03
2017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	-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00.00	-	-	-	25,416.44	-	2.98	-	3,097.46	-	41,349.02	-	-	317.76	95,38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200.00	-	-	-	25,416.44	-	2.98	-	3,097.46	-	41,349.02	-	-	317.76	95,383.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5.19	-	-	-	83,615.80	2,699.98	58.99	-	1,103.84	-	21,224.30	-	-	-27.23	106,19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8.99	-	-	-	25,139.65	-	-	-90.68	25,107.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5.19	-	-	-	83,615.80	2,699.98	-	-	-	-	-	-	-	63.45	83,894.46
1. 股东投入资本	2,915.19	-	-	-	83,729.25	-	-	-	-	-	-	-	-	-	86,644.4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13.45	2,699.98	-	-	-	-	-	-	-	63.45	-2,749.9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03.84	-	-3,915.35	-	-	-	-2,811.5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03.84	-	-1,103.8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811.52	-	-	-	-2,811.52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115.19	-	-	-	109,032.24	2,699.98	61.97	-	4,201.29	-	62,573.31	-	-	290.53	201,574.5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16,000.00	100.00%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5,000.00	100.00%
广州鑫盛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20,000.00	100.00%
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销售	港币 100 万元	100.00%
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销售	500.00	90.00%
珠海市冠力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600.00	60.00%
鹏辉耐可赛株式会社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日元 9,600 万元	80.00%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6,048.39	38.89%
广州绿圆鑫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的租赁	1,000.00	100.00%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租赁	5,125.00	51.22%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2,000.00	100.00%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30,000.00	51.00%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2,000.00	100.00%
广州鹏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桩运营服务	60.00	60.00%
广州鹏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充电桩运营服务	60.00	70.00%
广州鹏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桩运营服务	60.00	60.00%
广东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	1,000.00	65.00%
中山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	500.00	100.00%
广州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	1,000.00	100.00%
广西暖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	1,000.00	100.00%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	1,000.00	70.00%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	1,000.00	70.00%
桂林暖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	100.00	70.00%

（二）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合并当年年末净资产	合并当年净利润
广州鑫盛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	-	-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2017.12	-	-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19,083.77	3,564.27
广州绿圆鑫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	-634.78	-576.31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2018.12	4,910.37	-2,734.84
广东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1,162.51	-922.05
中山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33.25	-
广州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28.28	-40.28
广西暖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69.79	-13.14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12.74	-92.08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	11.69	-21.75
广州鹏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	91.09	31.09
广州鹏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	-	-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	597.73	247.73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9.05	4,312.41	-87.59
广州鹏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07	63.26	5.26
桂林暖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	-	-

（三）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0	1.18	1.26	1.70
速动比率（倍）	0.82	0.85	0.89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9%	41.73%	42.88%	39.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5%	53.59%	53.13%	45.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2.16	1.89	2.27
存货周转率（次）	0.40	2.79	2.68	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0	0.68	0.45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21	-0.70	1.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	3.62%	3.45%	4.05%

注：2018年起公司部分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计入开发支出。

（二）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0	0.95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53	0.69	0.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7.35%	12.56%	1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6.45%	9.17%	13.08%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12	-260.63	-33.89	-129.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4.05	2,385.12	6,368.09	2,20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03.26	533.56	1,223.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92	-15.76	6.36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3.77	867.7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5	222.43	89.92	9.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10.81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43.60	2,538.20	8,842.58	3,309.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6.05	488.66	1,704.62	529.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46	-19.37	-3.43	-1.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99.01	2,068.91	7,141.39	2,782.01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486,696.9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其他收益	-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34,915.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元）
项目，将部分 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支出	-885,113.32
		资产处置收益	-850,197.75

2、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节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 1-9 月资产处置收益为-2,176.86 元； 2017 资产处置收益为-1,292,605.56 元； 2016 年营业外收支减少-850,197.75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850,197.75 元； 2015 年营业外收支减少-114,489.65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14,489.65 元。

3、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85,947,992.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1,882,770.89
应收账款	1,165,934,778.44		
应付票据	531,536,669.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9,752,594.04
应付账款	798,215,924.24		
管理费用	143,337,879.47	管理费用	58,308,291.47
		研发费用	85,029,588.00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25,946,063.29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5,946,063.29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	695,219,493.02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固定资产	695,219,493.02		
工程物资	-	在建工程	111,716,621.87
在建工程	111,716,621.87		
应付利息	249,269.57	其他应付款	4,081,239.85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3,831,970.28		
专项应付款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款	-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4、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主要调整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5、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据此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利润表：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主要为：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

影响。在首次执行日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预收账款中基于合同已向客户收取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17,810,173.16 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4,124.70	57.53%	315,655.01	58.47%	309,451.67	61.37%	266,506.65	72.52%
非流动资产	224,528.51	42.47%	224,169.07	41.53%	194,827.39	38.63%	101,001.22	27.48%
资产总额	528,653.21	100.00%	539,824.08	100.00%	504,279.06	100.00%	367,507.87	100.00%

从横向来看，公司资产内部结构相对比较平稳，流动资产占比较大，2019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47%、61.37% 及 72.52%，资产结构较好。

从纵向来看，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略有增长；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总资产由 367,507.87 万元增至 504,279.06 万元，增幅为 37.22%，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

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其中在各期占比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226.43	14.87%	45,661.44	14.47%	44,990.50	14.54%	67,933.63	2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1.32%	3,500.00	1.1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062.61	0.67%	-	-
应收票据	5,686.20	1.87%	4,419.05	1.40%	3,942.59	1.27%	18,594.80	6.98%
应收账款	134,836.01	44.33%	151,554.36	48.01%	155,181.20	50.15%	116,593.48	43.75%
应收账款融资	5,611.26	1.85%	7,157.31	2.27%	-	-	-	-
预付款项	3,198.66	1.05%	4,561.37	1.45%	1,408.60	0.46%	1,736.10	0.65%
其他应收款	6,124.26	2.01%	3,982.88	1.26%	3,974.06	1.28%	2,594.61	0.97%
存货	95,027.88	31.25%	89,796.56	28.45%	91,002.97	29.41%	55,874.55	20.97%
其他流动资产	4,414.00	1.45%	5,022.04	1.59%	6,889.14	2.23%	3,179.49	1.19%
流动资产合计	304,124.70	100.00%	315,655.01	100.00%	309,451.67	100.00%	266,506.65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7.19	0.02%	14.35	0.03%	12.91	0.03%	3.88	0.01%
银行存款	25,421.65	56.21%	28,244.28	61.86%	34,499.68	76.68%	54,285.62	79.91%
其他货币资金	19,797.58	43.77%	17,402.82	38.11%	10,477.90	23.29%	13,644.13	20.08%
合计	45,226.43	100.00%	45,661.44	100.00%	44,990.50	100.00%	67,933.6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2018年末余额相比略有增长；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余额下降33.7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货币资金减少。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133.47	48.05%	155,973.41	49.41%	159,123.79	51.42%	135,188.28	50.73%

1)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48.04	11.40%	-	-	2,268.28	57.53%	11,251.51	60.51%
商业承兑汇票	5,038.17	88.60%	4,419.05	100.00%	1,674.30	42.47%	7,343.29	39.49%
合计	5,686.20	100.00%	4,419.05	100.00%	3,942.59	100.00%	18,594.80	100.00%

2019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8年略有增长，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应收票据的增长。公司2018年末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较下降78.80%，主要是公司2018年度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增多使得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下降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6,416.89	168,473.77	123,035.3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	4.71%	36.93%	71.12%
营业收入	330,844.80	256,870.56	209,849.27
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幅	28.80%	22.41%	65.0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3.32%	65.59%	58.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1,554.36	155,181.20	116,593.48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71%，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6.93%，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7 年末比例上升，主要是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593.48 万元、155,181.20 万元及 151,554.3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除因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而增长原因外，其他原因主要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较快，相应销售收入占比升高，而该行业业务客户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类型	截至 2020.03.31 应收账款余额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	消费类、储能类	15,447.68
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9,434.03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类	6,845.00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6,575.96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6,196.53
合计		44,499.19
客户	客户类型	截至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	消费类	14,164.69
LINEAR TRADING CO.LIMITED	消费类	11,161.41
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9,634.03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类	7,207.66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6,575.96
合计		48,743.75
客户	客户类型	截至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12,808.32
LINEAR TRADING CO.LIMITED	消费类	8,767.7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8,334.26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7,878.35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6,800.37

合计		44,589.06
客户	客户类型	截至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25,273.06
LINEAR TRADING CO.LIMITED	消费类	10,356.53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7,867.9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4,647.49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3,924.25
合计		52,069.2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占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比例高，主要因为新能源汽车补贴到位时间相对滞后，造成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客户资质及信用期等因素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影响如下：

1) 业务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完成生产后，按照订单约定的发货日期，向客户发货。电池行业销售普遍采用赊销的方式，一般给予客户的一定时间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客户资质

公司产品类型较为丰富，下游客户包括数码产品、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以及储能等领域，回款情况良好。新能源汽车业务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均为行业内的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经营规模大，盈利能力强，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但新能源汽车付款周期较长。

3)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其生产规模及资信状况、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历史交易资金回款率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确定给予的信用期限。一般给予客户月结 30 到

180天的信用政策。零星一次性客户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对于海外客户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出口信用保险合同。报告期内，除少数客户随着与客户合作期限延长，结算时间略有增加外，其余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信用政策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如亿纬锂能一般给予客户月结 0-6 个月不等的信用账期，并适当延长客户结算时间。公司对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采取业务员催收，发催收函等手段进行催收，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并将其纳入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并追究相关责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稳定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和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20.62	16.22%	17,999.08	62.89%	10,621.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796.27	83.78%	6,863.46	4.64%	140,932.82
其中：内销组合	130,104.33	73.75%	5,975.52	4.59%	124,128.81
出口组合	17,691.94	10.03%	887.94	5.02%	16,804.01
合计	176,416.89	100%	24,862.54	14.09%	151,554.36

其中内销组合计提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964.17	2,469.42	2.31%
1 至 2 年	21,023.28	2,401.60	11.42%
2 至 3 年	1,443.95	437.56	30.30%
3 至 4 年	7.07	5.11	72.37%
4 至 5 年	122.80	118.76	96.71%
5 年以上	543.07	543.07	100%
合计	130,104.33	5,975.52	-

其中外销组合计提方式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413.31	404.37	2.46%
1 至 2 年	577.12	77.07	13.35%
2 至 3 年	484.86	205.53	42.39%
3 至 4 年	38.66	24.66	63.79%
4 至 5 年	21.70	20.02	92.26%
5 年以上	156.29	156.29	100%
合计	17,691.94	887.94	-

2017 年和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和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7.06	4.99%	4,904.20	58.33%	3,502.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240.91	94.52%	7,673.26	4.82%	151,567.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5.81	0.49%	715.11	86.60%	110.69
合计	168,473.77	100.00%	13,292.57	7.89%	155,181.20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7.45	1.51%	1,584.03	85.28%	273.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048.45	98.39%	4,728.40	3.91%	116,32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43	0.1%	129.43	100%	-
合计	123,035.34	100.00%	6,441.86	5.24%	116,593.48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坏账计提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2,563.24	78.68%	3,976.90
1-2 年	23,954.47	14.22%	2,395.45
2-3 年	1,777.85	1.06%	355.57
3 年以上	945.34	0.56%	945.34
合计	159,240.90	94.52%	7,673.2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552.51	94.73%	3,496.58
1-2 年	3,272.25	2.66%	327.22
2-3 年	398.87	0.32%	79.77
3 年以上	824.83	0.67%	824.83
合计	121,048.45	98.39%	4,728.40

2019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之前年度下降，主要是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导致。

公司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回收难度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2018 年末前五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截至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末单 项计提余额	计提比例
1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6,575.96	4,603.17	70.00%
2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6,196.53	4,337.57	70.00%
3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3,120.63	936.19	30.00%
4	中海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2,939.79	1,469.89	50.00%
5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2,527.43	1,516.46	60.00%
合计			21,360.34	12,863.28	60.22%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截至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18 年末单 项计提余额	计提比例

1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6,795.53	4,077.32	60.00%
2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消费类	788.57	236.57	30.00%
3	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类	172.25	172.25	100.00%
4	深圳市恒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类	146.32	146.32	100.00%
5	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类	139.30	139.30	100.00%
合计			8,041.97	4,771.76	59.34%

③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12 月末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回款速度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中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账龄 1-2 年前五名应收账款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类客户，其应收账款余额占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的余额 70%以上。2017 年以来，因新能源补贴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厂商获取补贴时间放缓，部分新能源汽车客户对公司回款周期相应延长，导致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与动力电池行业特点相符。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大余额客户类型、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类型	截至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2 年应 收账款金额	占账龄 1-2 年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7,878.35	7,000.47	29.22%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5,859.14	4,374.07	18.26%
中海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2,991.79	2,781.89	11.61%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1,995.05	1,592.29	6.65%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1,569.55	1,525.27	6.37%
合计		20,293.88	17,273.99	72.11%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大余额客户类型、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类型	截至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2 年应收 账款金额	占账龄 1-2 年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6,196.53	5,760.86	14.67%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6,575.96	5,743.69	14.63%
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9,634.03	9,634.03	24.5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2,376.81	2,376.81	6.05%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类	2,527.43	2,427.43	6.18%
合计		27,310.76	25,942.82	66.08%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1-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系由于新能源动力汽车行业受新能源补贴政策影响而延缓付款时间。部分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显示新能源汽车补贴下发周期为 1-2 年或 2-3 年不等，考虑到公司客户因资金周转拖欠货款等因素，则公司收款周期更长。

④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1-2 年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2019 年 3 月末账龄 1-2 年且余额 100 万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1-2 年 余额 100 万以上 客户金额	账龄 1-2 年应 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 例
截至 2019.3.31 应收账款	20,495.27	23,497.46	87.22%	12,341.61	60.2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497.46 万元，其中账龄 1-2 年中余额 100 万元以上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20,495.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龄 1-2 年且余额 100 万以上客户回款 12,341.61 万元，回款比例 60.2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不高主要是因为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受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行业交付惯例影响，但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通过日常对账、销售跟单、查询工商信用信息、查询公司公告、公司新闻等信息综合判断后，对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经过单项减值测试分析后，账龄组合中 1-2 年的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3,198.66	4,561.37	1,408.60	1,736.10
增幅	-29.88%	223.82%	-18.86%	169.28%
预付账款/资产总额	0.61%	0.84%	0.28%	0.47%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预付款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各期期末相对于资产规模，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124.26	3,982.88	3,974.06	2,594.61
增幅	53.76%	0.22%	53.17%	112.14%
其他应收款/资产总额	1.16%	0.74%	0.79%	0.71%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款、代垫职工社保及公积金、员工备用金等。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公司 2018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长主要系其他应收新能源地方补贴增加所致，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扩股广州骥鑫，广州骥鑫存在应收新能源地方补贴情形。

(5) 存货

① 存货总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95,027.88	89,796.56	91,002.97	55,874.55
增幅	5.83%	-1.33%	62.87%	66.21%
存货账面价值/资产总额	17.98%	16.63%	18.05%	15.2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较上期末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订单增加使得原材料和生产备货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呈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与同期收入、销售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随着新产线逐步投产使得公司产能逐步扩张，公司在消费类、动力类、储能类领域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使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持续上升。存货各年度末的增长比例与收入的增长比例及趋势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93,917.88	93,433.21	56,916.72
存货增长	484.67	36,516.49	22,418.50
存货增长比例	0.52%	64.16%	64.98%
销售收入增长比例	28.80%	22.41%	65.06%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由报告期前一年 2016 年的 127,135.36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30,844.8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7.55%，存货的增长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等增长基本相符。

②存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	14,677.69	15.45%	13,786.11	15.35%	12,678.60	13.93%	14,728.61	26.36%

料								
在产品	15,517.44	16.33%	12,862.33	14.32%	17,230.37	18.93%	8,636.12	15.46%
自制半成品	48,059.62	50.57%	47,797.63	53.23%	43,139.40	47.40%	27,650.68	49.49%
库存商品	16,424.05	17.28%	15,136.15	16.86%	17,295.05	19.00%	4,852.73	8.69%
委托加工物资	349.08	0.37%	214.35	0.24%	659.55	0.72%	6.41	0.01%
合计	95,027.88	100.00%	89,796.56	100.00%	91,002.97	100.00%	55,874.55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公司按订单及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购买主要生产用材料。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合计金额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在产品及半成品规模有所增长，与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在存货结构中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占比上升主要是公司对通用性圆柱电池产品采取了一定的备货生产措施，使得整体的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占比有所上升。

公司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占比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但存在整体升高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对18650等通用型号圆柱电池的备货生产所致。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通用型圆柱电池18650型号电池的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圆柱电池 18650 型号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总存货比例	金额	占总存货比例	金额	占总存货比例
在产品	2,592.81	2.73%	3,681.72	3.94%	3,697.54	6.50%
自制半成品	23,379.21	24.60%	24,865.11	26.61%	10,745.03	18.88%
库存商品	3,036.28	3.20%	2,539.41	2.72%	873.17	1.53%
合计	29,008.30	30.53%	31,086.24	33.27%	15,315.74	26.91%

根据公司存货分类制度，在产品通过分容入库之后属于半成品，半成品经过包装组合封装后为产成品，公司将完工入库的经包装的圆柱型18650型号电池列为库存商品，将分容入库的仍需按照客户要求组合包装圆柱型18650

型号电池列为自制半成品。假设公司将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中圆柱型 18650 型号分类排除后，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合计占不含备货电池存货中占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28.80%，公司 18650 型号电池销售增加，同时其他电池型号也根据订单情况开展排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产品减圆柱形 18650 型号电池模拟金额	12,924.63	13,548.65	4,938.58
自制半成品减圆柱形 18650 型号电池模拟金额	27,167.65	19,346.58	17,601.40
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减圆柱形扣减 18650 型号电池模拟金额合计占模拟存货金额比重	40.41%	35.21%	39.60%

③存货的质量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评测，合理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93,917.88	93,433.21	56,916.72
存货跌价准备	4,121.32	2,430.24	1,042.17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4.39%	2.60%	1.8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公司存货的质量状况相符。

④存货的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如下：

库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2,967.05	77.69%	82,048.10	87.81%	52,495.93	92.23%
一年以上	20,950.83	22.31%	11,385.11	12.19%	4,420.79	7.77%
合计	93,917.88	100.00%	93,433.21	100.00%	56,916.72	100.00%

公司存货基本为一年以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销售业务，锂

离子电池受环境、时间等因素影响较小，总体性能相对稳定。

⑤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计提概况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宁德时代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国轩高科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亿纬锂能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⑥同行业上市公司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宁德时代	8.39%	10.70%	6.94%
国轩高科	8.86%	2.76%	3.55%
亿纬锂能	9.71%	3.22%	1.84%
鹏辉能源	4.39%	2.60%	1.83%

注：宁德时代存货余额已剔除开发成本。

公司2017年和2018年的存货跌价的计提率与亿纬锂能比较接近，小于宁德时代和国轩高科，2019年公司与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的存货跌价计提率考虑市场因素都相应有所增长。

⑦公司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售价分析

公司各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及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次锂离子电池	23.57%	22.04%	24.12%
综合毛利率	23.75%	23.24%	25.01%
销售费用率	4.29%	3.42%	2.88%
综合毛利率-销售费用率	19.45%	19.82%	22.13%

从主营业务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减去成本、销售费用后的金额无明显的减值情况。公司在售产品品类众多，各类产品均根据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严格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若单项产品经内部减值测试认定存在跌价，该产品根据其结存单价与同类产品扣除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市场售价的差额认定。每一类产品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数量根据产品的库龄、产品品质、同类产品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4,414.00	5,022.04	6,889.14	3,179.49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4,633.53	6,750.32	3,179.49
预缴税金	183.18	-	-
债券发行费用	205.33	138.82	-
合计	5,022.04	6,889.14	3,179.49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下降主要是增值税待抵扣金额下降。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增值税待抵扣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570.83 万元。

(7)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3,5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62.61	-

2018 年新增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认购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该集合资产计划将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等标的。根据新的金融资产列报准则，公司 2019 年报表列式将其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

2、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250.00	1.15%	1,450.00	1.44%
长期应收款	113.17	0.05%	126.50	0.0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52.30	1.98%	4,410.12	1.97%	6,144.90	3.15%	4,668.07	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00	0.56%	1,250.00	0.56%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0.45%	1,000.00	0.45%	-	-	-	-
固定资产	151,830.18	67.62%	147,866.92	65.96%	121,741.86	62.49%	69,521.95	68.83%
在建工程	25,114.55	11.19%	28,346.03	12.64%	25,813.89	13.25%	11,171.66	11.06%
无形资产	13,792.24	6.14%	13,846.63	6.18%	3,806.86	1.95%	3,661.85	3.63%
开发支出	4,565.85	2.03%	4,267.90	1.90%	2,610.90	1.34%	-	0.00%
商誉	5,521.49	2.46%	5,356.47	2.39%	5,737.34	2.94%	380.87	0.38%
长期待摊费用	675.96	0.30%	583.69	0.26%	604.47	0.31%	168.22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9.84	3.26%	7,397.42	3.30%	2,603.30	1.34%	1,367.26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2.93	3.97%	9,717.39	4.33%	23,513.87	12.07%	8,611.33	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528.51	100.00%	224,169.07	100.00%	194,827.39	100.00%	101,001.22	100.00%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53%、38.63%和 27.48%，占比整体呈略上升趋势，其中无形资产因购置本次可转债募投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使账面价值增加，公司 2017 年非公募投项目产线陆续投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00	1,25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50.00	1,450.0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稳定。2018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 2017 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对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投资增加 800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金融资产列报规则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按成本计量，2017 年至 2018 年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800.00	-
合计	2,250.00	1,450.00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4,452.30	4,410.12	6,144.90	4,668.07
增幅	42.18	-1,734.78	1,476.83	4,500.03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总额	0.84%	0.82%	1.22%	1.27%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055.88	3,720.58	3,404.03
广州悦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54.35	245.00	-
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珠海市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179.50	179.32	173.14
南宁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39	-	-
合计	4,410.12	6,144.90	4,668.0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小，且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稳定。2019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比2018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对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减值。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比2017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广州悦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同时2018年公司增资控股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将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51,830.18	147,866.92	121,741.86	69,521.95
增幅	3,963.27	26,125.06	52,219.91	16,408.85
固定资产/资产总额	28.72%	27.39%	24.14%	18.92%

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7,129.91	17.85%	37,184.32	18.68%
机器设备	143,027.21	68.77%	134,602.08	67.61%
运输工具	25,925.03	12.47%	25,410.36	12.76%
电子设备	1,884.12	0.91%	1,883.58	0.95%
账面原值合计	207,966.27	100.00%	199,080.3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8,384.60	14.94%	8,047.94	15.71%
机器设备	38,104.32	67.88%	34,666.45	67.69%
运输工具	8,550.39	15.23%	7,460.58	14.57%
电子设备	1,096.78	1.95%	1,038.44	2.03%
累计折旧合计	56,136.09	100.00%	51,213.42	100.00%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8,745.31	18.93%	29,136.38	19.70%
机器设备	104,922.89	69.11%	99,935.62	67.58%
运输工具	17,374.64	11.44%	17,949.77	12.14%
电子设备	787.34	0.52%	845.14	0.57%
账面价值合计	151,830.18	100.00%	147,866.92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2,631.22	20.90%	22,554.36	25.05%
机器设备	102,628.61	65.74%	64,999.86	72.20%
运输工具	19,119.11	12.25%	1,039.85	1.15%
电子设备	1,734.53	1.11%	1,438.49	1.60%
账面原值合计	156,113.4	100.00%	90,032.5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6,226.06	18.11%	4,869.59	23.74%
机器设备	23,783.03	69.19%	14,517.95	70.78%
运输工具	3,503.47	10.19%	485.25	2.37%
电子设备	859.06	2.50%	637.82	3.11%
累计折旧合计	34,371.61	100.00%	20,510.60	100.00%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6,405.16	21.69%	17,684.77	25.44%
机器设备	78,845.58	64.76%	50,481.91	72.61%

运输工具	15,615.64	12.83%	554.60	0.80%
电子设备	875.47	0.72%	800.67	1.15%
账面价值合计	121,741.86	100.00%	69,52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截至2019年末，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19.70%和67.58%。公司2018年运输工具较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末增资控股的股东广州骥鑫、收购的公司绿圆鑫能主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和运营，广州骥鑫、绿圆鑫能运输工具固定资产较大。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5,114.55	28,346.03	25,813.89	11,171.66

公司2018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比2017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尚未投入使用的在安装设备增加所致，2018年末随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大规模使用，购置的产线设备增加。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安装设备	20,184.02	71.92%	22,075.61	85.52%	4,793.09	42.90%
装修工程	44.80	0.16%	108.82	0.42%	191.75	1.72%
河南锂电产业园	2,059.50	7.34%	2,988.62	11.58%	5,050.79	45.21%
珠海一期	-	-	-	-	660.24	5.91%
珠海二期	-	-	-	-	475.80	4.26%
常州工业园	5,775.18	20.58%	640.83	2.48%	-	-
合计	28,063.50	100.00%	25,813.89	100.00%	11,171.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在安装设备和河南锂电产业园。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3,792.24	13,846.63	3,806.86	3,661.85
增幅	-54.39	10,039.77	145.01	-65.05
无形资产/资产总额	2.61%	2.57%	0.75%	1.00%

2017年至2018年，公司无形资产规模变化较小；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8年增加263.73%，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鹏辉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3,827.89	92.85%	13,827.54	93.13%	4,074.86	90.85%	4,074.86	96.86%
专有技术账面原值	587.49	3.94%	587.49	3.96%	-	-	-	-
软件账面原值	477.10	3.20%	432.37	2.91%	410.37	9.15%	132.14	3.14%
账面原值合计	14,892.47	100.00%	14,847.40	100.00%	4,485.24	100.00%	4,207.01	100.00%
土地使用权摊销	858.06	77.99%	788.92	78.83%	544.88	80.32%	463.38	85.00%
专有技术摊销	34.27	3.11%	19.58	1.96%	-	-	-	-
软件摊销	207.90	18.90%	192.26	19.21%	133.49	19.68%	81.77	15.00%
累计摊销合计	1,100.23	100.00%	1,000.76	100.00%	678.37	100.00%	545.15	100.00%
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12,969.83	94.04%	13,038.62	94.16%	3,529.99	92.73%	3,611.48	98.62%
专有技术减值准备	553.22	4.01%	567.91	4.10%	-	-	-	-
软件减值准备	269.19	1.95%	240.11	1.73%	276.88	7.27%	50.37	1.38%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合计	13,792.24	100.00%	13,846.63	100.00%	3,806.86	100.00%	3,661.85	100.00%

(6) 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情况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开发支出	4,565.85	4,267.90	2,610.90	-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开发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的研究及开发项目	531.00	12.44%	395.56	15.15%	-	-
智能数码产品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的研制及开发项目	453.83	10.63%	343.97	13.17%	-	-
高比能量高镍三元材料动力电池系统研发及开发	829.40	19.43%	412.68	15.81%	-	-
高镍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开发及研究	395.24	9.26%	344.88	13.21%	-	-
高性能无汞锌空电池的开发	236.99	5.55%	226.55	8.68%	-	-
高比能高镍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研发产业	619.99	14.53%	419.29	16.06%	-	-
超高倍率动力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及示范	-	-	312.97	11.99%	-	-
高能量密度新型动力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	-	-	155.01	5.94%	-	-
高能量密度快充型动力电池的开发	565.80	13.26%	-	-	-	-
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快充型动力电池系统的技术开发项目	481.18	11.27%	-	-	-	-
电子烟专用高镍锂离子动力电池芯产业化关键技术	95.92	2.25%	-	-	-	-
电动工具用高倍率动力电池芯产业化关键技术	58.55	1.37%	-	-	-	-
合计	4,267.90	100.00%	2,610.90	100.00%	-	-

2019 年度开发支出金额较 2018 年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加大研发的投资，在产业化的实施阶段，相对投入较 2018 年少。2018 年度公司开发支出为 2,163.33 万元，2017 年度不存在开发支出。这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研发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列入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7)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5,521.49	5,356.47	5,737.34	380.87
增幅	165.02	-380.87	5,356.47	-
商誉/资产总额	1.04%	0.99%	1.14%	0.10%

公司 2017 年的商誉金额主要是公司投资鹏辉耐可赛株式会社产生的商誉；公司 2018 年商誉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8 年投资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绿圆鑫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鹏辉耐可赛株式会社	-	380.87	380.87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1,214.74	1,214.74	-
广州绿圆鑫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34.78	634.78	-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3,506.96	3,506.96	-
合计	5,356.47	5,737.34	380.87

2018 年末，公司对上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末，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鹏辉耐可赛株式会社全部计提商誉减值。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675.96	583.69	604.47	168.22
增幅	15.81%	-3.44%	259.33%	-40.36%
长期待摊费用/资产总额	0.13%	0.11%	0.12%	0.05%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工程装修费。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规模较小，各期末增减变动主要系公司厂房装修费的增减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9.84	7,397.42	2,603.30	1,367.26
增幅	-	184.16%	90.40%	3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总额	1.38%	1.37%	0.52%	0.3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费、可抵扣亏损形成。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规模较小，且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稳定。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增长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2.93	9,717.39	23,513.87	8,611.33
增幅	-	-58.67%	173.06%	10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	1.68%	1.80%	4.66%	2.34%

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4,986.06	47.95%	6,040.39	25.69%	8,494.31	98.64%
土地出让保证金	-	-	9,468.40	40.27%	-	-
预付软件款	-	-	-	-	117.01	1.36%
股权投资款	1,200.00	11.54%	1,200.00	5.10%	-	-
抵债车辆	3,531.33	40.51%	6,805.07	28.94%	-	-
合计	9,717.39	100.00%	23,513.87	100.00%	8,611.33	100.00%

2019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常州鹏辉土地出让保证金9,468.40万元在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转入无形资产，同时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长较大这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支付常州鹏辉土地出让保证金9,468.40万元、支付对湖南鸿跃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1,200.00万元、收到抵债车辆6,805.07万元所致。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3,605.99	91.81%	266,794.00	92.22%	245,939.99	91.79%	157,175.57	94.72%
非流动负债	22,624.95	8.19%	22,506.03	7.78%	21,994.05	8.21%	8,757.74	5.28%
负债总额	276,230.94	100.00%	289,300.03	100.00%	267,934.03	100.00%	165,93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债务结构和债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5,875.70	22.03%	57,851.64	21.68%	40,800.00	16.59%	16,644.71	10.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8.64	0.15%	37.84	0.01%	-	-	-	-
应付票据	47,597.99	18.77%	49,214.86	18.45%	44,409.28	18.06%	53,153.67	33.82%
应付账款	130,717.93	51.54%	137,568.65	51.56%	146,267.33	59.47%	79,821.59	50.78%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3,152.76	1.24%	1,781.02	0.67%	2,247.10	0.91%	769.26	0.49%
应付职工薪酬	4,507.70	1.78%	5,144.72	1.93%	3,938.41	1.60%	2,600.37	1.65%
应交税费	4,325.43	1.71%	7,163.18	2.68%	5,489.89	2.23%	3,773.70	2.40%
其他应付款（合计）	5,155.16	2.03%	5,426.21	2.03%	2,787.99	1.13%	408.12	0.2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60.03	0.02%	24.93	0.02%
应付股利	-	-	-	-	515.84	0.2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4.68	0.75%	2,605.88	0.98%	-	-	4.1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3,605.99	100.00%	266,794.00	100.00%	245,939.99	100.00%	157,175.57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45,078.89	80.68%	45,065.93	77.90%	32,300.00	79.17%	16,644.71	100.00%
质押借款	796.82	1.43%	796.82	1.38%	5,000.00	12.25%	-	-
信用借款	10,000.00	17.90%	11,988.90	20.72%	3,500.00	8.58%	-	-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5,875.70	100.00%	57,851.64	100.00%	40,800.00	100.00%	16,64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证借款及质押、抵押借款、保函，公司根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以及实际营运资金状况对短期借款规模进行调整。2018年末和2019年末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分别增加24,155.29万元和17,051.64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持续增长所致。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315.92	70.31%	186,783.51	70.01%	190,676.61	77.53%	132,975.26	84.60%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4,442.89	93.37%	41,769.25	84.87%	37,311.15	84.02%	52,342.69	98.47%
商业承兑汇票	3,155.11	6.63%	7,445.62	15.13%	7,098.14	15.98%	810.98	1.53%
合计	47,597.99	100.00%	49,214.86	100.00%	44,409.28	100.00%	53,15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合理利用商业信用，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以及现金相结合结算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30,717.93	137,568.65	146,267.33	79,821.5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2018年，公司应付账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使得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公司商业信誉良好，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应付账款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2019年，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略下降，主要是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进一步加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增多，偿付能力加强。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3,152.76	1,781.02	2,247.10	769.26

公司在签署订单时，会根据部分客户具体情况对合同款进行预收。报告期预收款项分别同比增长与公司业务增长有关。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4,507.70	5,144.72	3,938.41	2,600.37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43.79	2,703.13	2,227.09	1,772.23
企业所得税	2,116.84	4,043.14	2,722.74	1,572.11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9	93.75	124.39	83.03
教育费附加	19.34	40.14	53.32	37.77
地方教育附加	8.32	26.85	35.62	25.18
个人所得税	104.30	155.22	120.39	126.66
印花税	12.68	18.20	17.90	11.67
土地使用税	55.96	55.96	71.38	62.28
房产税	21.62	18.26	112.82	64.08
其他	3.89	8.52	4.25	18.69
合计	4,325.43	7,163.18	5,489.89	3,773.7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有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其中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占比较高。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942.20	8.58%	1,942.20	8.63%	7,147.00	32.50%	5,185.56	59.21%
预计负债	1,161.92	5.14%	1,252.66	5.57%	576.10	2.62%	461.23	5.27%
递延收益	14,420.55	63.74%	14,615.48	64.94%	13,262.80	60.30%	3,110.94	3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0.28	22.54%	4,695.69	20.86%	1,008.14	4.5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24.95	100.00%	22,506.03	100.00%	21,994.05	100.00%	8,757.74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占发行人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2.67%、3.13%，长期借款规模占公司当期负债总额比例较小。

(2) 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为产品质量保证金。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占公司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22%、0.28%，占比和规模均较小，主要系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计提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3）递延收益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整体呈增长趋势，占公司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4.95%和 1.87%。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或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递延收益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新增政府补助 11,188.38 万元，其中常州鹏辉金坛科技产业园土地奖励金 9,468.45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9%	41.73%	42.88%	39.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5%	53.59%	53.13%	45.15%
流动比率	1.20	1.18	1.26	1.70
速动比率	0.82	0.85	0.89	1.34
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84	8.13	19.57	26.3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财务杠杆，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年度	指标	宁德时代	国轩高科	亿纬锂能	算术平均	本公司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37%	64.02%	52.67%	58.35%	53.59%
	流动比率	1.57	1.30	1.38	1.42	1.18
	速动比率	1.32	0.95	1.19	1.15	0.85

年度	指标	宁德时代	国轩高科	亿纬锂能	算术平均	本公司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2.36%	58.47%	63.10%	57.98%	53.13%
	流动比率	1.73	1.43	1.10	1.42	1.26
	速动比率	1.51	1.17	0.81	1.16	0.89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6.70%	51.72%	57.15%	51.86%	45.15%
	流动比率	1.85	1.80	1.03	1.56	1.70
	速动比率	1.66	1.56	0.71	1.31	1.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3.49%，但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较低，财务结构良好，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7 年公司相关指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取得股权融资款，资产结构改善。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的指标如下表：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1	2.16	1.89	2.27
存货周转率	0.40	2.79	2.68	3.52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公司通用型产品生产备货增多。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年度	指标	宁德时代	国轩高科	亿纬锂能	算术平均	本公司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9	0.94	3.28	3.50	2.16
	存货周转率	3.50	1.07	3.87	2.81	2.79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1	1.20	2.80	2.84	1.89
	存货周转率	3.79	1.92	3.15	2.95	2.68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1	1.62	2.83	2.42	2.27
	存货周转率	5.33	2.75	2.93	3.67	3.5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为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波动趋势，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好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变动趋势相似。

因产品、用途、客户群体的差异，各公司对生产模式和存货的管理要求也不同，而且存货余额、收入规模变动的幅度影响存货周转率的计算结果，都会使得存货的周转率产生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内，相对同行业内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宁德时代和国轩高科专注于动力电池，亿纬锂能专注于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且数码类电池占比较高，亿纬锂能的业务结构与鹏辉能源类似，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亿纬锂能接近。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系由于收入规模增幅大于亿纬锂能；公司 2018 年存货周转率略低于亿纬锂能系由于公司扩张产能，同时结合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情况提前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可以比上市公司都存在不断融资进行产能的扩张，以宁德时代等为代表的龙头企业，融资额较大，产能扩张较快，随着产线的不断增长，其存货的周转基本都成逐年走低趋势；鹏辉能源整体的融资规模及产线的释放速率要慢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而报告期对比整体的周转率较同业上市公司稳定。2018 年，随着公司前次前期募投项目资金产线的陆续投产，公司周转率也呈下降的趋势。

综上考虑，考虑产品定位和结构差异化的基础上，销售规模变动和存货管理模式不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是合理的。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358.88	92.97%	316,909.64	95.79%	252,859.74	98.44%	206,600.85	98.45%
其他业务收入	3,126.18	7.03%	13,935.16	4.21%	4,010.82	1.56%	3,248.42	1.55%
营业收入合计	44,485.06	100.00%	330,844.80	100.00%	256,870.56	100.00%	209,849.27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为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二次锂离子电池、一次锂电池、镍氢电池等。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新能源汽车综合运营、材料物资、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于二次锂离子电池，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主要受二次锂离子电池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主营业务按产品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结构划分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次锂离子电池	37,662.17	91.06%	298,949.57	94.33%	233,390.92	92.30%	185,292.96	89.69%
其他电池产品	3,696.71	8.94%	17,960.07	5.67%	19,468.82	7.70%	21,307.89	10.31%
合计	41,358.88	100.00%	316,909.64	100.00%	252,859.74	100.00%	206,600.85	100.00%

注：其他电池产品指除二次锂离子电池外的其他电池产品的统称。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增长主要来自于二次锂离子电池业务，发行人二次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动力及储能领域都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开工率不足，业务受到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5,050.15	56.31%	207,589.63	62.75%	108,300.54	42.83%	95,629.94	45.57%
华东	5,438.87	12.23%	39,224.46	11.86%	55,924.39	22.12%	22,924.71	10.92%
华中	349.32	0.79%	4,649.72	1.41%	29,064.34	11.49%	36,609.52	17.45%
其他境内区域	2,669.06	6.00%	24,401.15	7.38%	7,848.24	3.11%	9,793.11	4.66%
境内小计	33,507.40	75.32%	275,864.97	83.38%	201,137.51	79.55%	164,957.29	78.61%
港澳台	2,484.96	5.59%	24,756.18	7.48%	36,629.08	14.49%	29,758.83	14.18%
北美	933.73	2.10%	5,550.04	1.68%	6,642.27	2.63%	5,250.11	2.50%
欧洲	2,005.81	4.51%	4,434.46	1.34%	4,442.06	1.76%	2,979.99	1.42%
出口其他地区	2,426.99	5.46%	6,303.99	1.91%	4,008.82	1.59%	3,654.63	1.74%
境外合计	7,851.48	17.65%	41,044.68	12.41%	51,722.23	20.47%	41,643.57	19.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358.88	92.97%	316,909.64	95.79%	252,859.74	98.44%	206,600.85	98.45%
其他业务收入	3,126.18	7.03%	13,935.16	4.21%	4,010.82	1.56%	3,248.42	1.55%
营业收入总计	44,485.06	100.00%	330,844.80	100.00%	256,870.56	100.00%	209,849.2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为主，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华中地区，境外收入以港澳台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在华南、华东及华中地区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华南地区是我国传统消费电子产品的产业聚集区，发行人的消费电子应用领域产品增长较快；华东及华中地区随着发行人在动力领域的销售增长，相应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3、营业收入按季节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季节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4,485.06	100.00%	59,265.44	17.91%	38,851.93	15.13%	29,227.83	13.93%
第二季度	-	-	85,334.28	25.79%	57,317.31	22.31%	50,286.01	23.96%
第三季度	-	-	104,881.54	31.70%	80,844.07	31.47%	62,462.57	29.77%
第四季度	-	-	81,363.54	24.59%	79,857.25	31.09%	67,872.85	32.34%
合计	44,485.06	100.00%	330,844.80	100.00%	256,870.56	100.00%	209,849.2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三、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由于圣诞、元旦及中国春节集中出现在 12 月底至下年度 2 月份之间，公司客户在节日前提前出货等因素使得四季度公司收入相对较高。由于春节放假影响生产，春节过后新招员工需培训等缘故，公司每年一季度收入相对较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收入有所下滑。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概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4,397.09	92.46%	242,640.80	96.18%	196,631.40	99.72%	156,442.14	99.42%
其他业务成本	2,804.63	7.54%	9,643.70	3.82%	544.18	0.28%	918.51	0.58%
营业成本合计	37,201.72	100.00%	252,284.5	100.00%	197,175.58	100.00%	157,360.65	100.00%

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对应，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变动幅度也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产品成本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次锂离子电池	31,489.45	84.65%	228,476.65	94.16%	181,940.24	92.53%	140,595.09	89.87%
其他电池产品	5,712.28	15.35%	14,164.15	5.84%	14,691.16	7.47%	15,847.05	10.13%
合计	37,201.72	100.00%	242,640.80	100.00%	196,631.40	100.00%	156,442.14	100.00%

由上表可知，从营业成本的产品构成来看，发行人二次锂离子电池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最大，与二次锂离子电池收入占营业收入水平相匹配。

（三）营业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4,485.06	330,844.80	256,870.56	209,849.27
营业成本	37,201.72	252,284.50	197,175.58	157,360.65
营业毛利	7,283.34	78,560.30	59,694.99	52,488.62
综合毛利率	16.37%	23.75%	23.24%	25.01%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略有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公司在继续坚持个性化服务的同时实施标准化、批量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2019 年，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改善，毛利率企稳回升，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开工率不足，毛利率相对较低。

2、毛利率按主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品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次锂离子电池	营业收入	37,662.17	298,949.57	233,390.92	185,292.96
	营业成本	31,489.45	228,476.65	181,940.24	140,595.09
	营业毛利	6,172.72	70,472.9	51,450.68	44,697.87
	毛利率	16.39%	23.57%	22.04%	24.12%

发行人的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二次锂离子电池构成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二次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相对平稳，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二次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次锂离子电池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因而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发行人二次锂离子电池毛利率相对稳定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二次锂离子电池内部产品结构中消费类产品占比较高所致，虽然报告期内由于二次锂离子电池中汽车动力类产品的比重上升而消费类有所下降，但报告期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产品类别，完整年度中消费类产品收入占比约为在 40%以上。2019 年，公司毛利率止跌企稳，主要是公司消费类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上升。

3、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宁德时代	25.06%	29.06%	32.79%	36.29%
	国轩高科	29.00%	32.54%	29.19%	39.13%
	亿纬锂能	29.75%	29.72%	23.74%	29.25%
算术平均值		27.94%	30.44%	28.57%	34.89%
发行人		16.37%	23.75%	23.24%	25.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比较稳定，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

（1）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同属电池行业企业，但业务定位方向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从事绿色高性能锂电池业务，主要产品为二次锂离子电池，二次锂离子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动力及储能领域。根据公开查询资料，可比上市公

司如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业务，与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亿纬锂能重要业务定位与发行人相似，消费类领域产品居多，但近几年也在不断拓展汽车动力领域。亿纬锂能与发行人由于消费类领域的占比较高的传统因素，综合毛利率较宁德时代及国轩高科相对稳定。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客户群体覆盖消费类、动力类、储能类等领域，客户群体范围较广，可比上市公司如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主要聚焦于动力电池领域，其中宁德时代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客户群体大多为汽车领域的知名企业，且由于宁德时代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在汽车电池产品的定价权上具备一定的优势，其产品的毛利率相较于发行人而言较高。虽然近几年由于产品成本及市场竞争因素导致电池产品的价格不断下调，使得汽车电池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毛利率仍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差异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产品
宁德时代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以及锂电池回收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锂电池材料。
国轩高科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动力锂电池和输配电设备两大板块。动力锂电池产品包括动力锂离子电池组产品、单体锂离子电池（电芯）、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等。输配电设备主要产品为高压电器、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电器数字化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系列化互感器、变压器、断路器、一体化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及储能机柜等。
亿纬锂能	公司主营业务是锂原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锂电池相关的配套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和电子烟，产品广泛应用于健康医疗、智能安防、智能表计、电子雾化器、智能穿戴、E-call、高端数码、共享经济、智能交通、定位追踪、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军工等领域。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但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在产品售价上具有优势，产品整体性价比水平具有较强竞争力。

（四）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114.36	14,195.73	8,776.02	6,051.02
管理费用	2,805.32	12,009.01	8,514.24	5,830.83
研发费用	1,891.99	11,983.93	8,864.06	8,502.96
财务费用	115.61	2,457.17	655.17	2,326.88
期间费用合计	6,927.28	40,645.83	26,809.50	22,711.6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75%	4.29%	3.42%	2.8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31%	3.63%	3.31%	2.7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25%	3.62%	3.45%	4.0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6%	0.74%	0.26%	1.11%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5.57%	12.29%	10.44%	10.8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	1,215.60	57.49%	4,344.46	30.60%	2,361.98	26.91%	1,334.85	22.06%
办公费	64.53	3.05%	296.20	2.09%	122.56	1.40%	108.01	1.79%
交通差旅费	65.76	3.11%	669.56	4.72%	463.28	5.28%	381.09	6.30%
业务招待费	49.51	2.34%	514.83	3.63%	422.96	4.82%	157.34	2.60%
广告促销费	67.30	3.18%	605.63	4.27%	328.82	3.75%	543.30	8.98%
物流费用	37.88	1.79%	1,972.68	13.90%	1,869.64	21.30%	1,242.00	20.53%
包装费	308.71	14.60%	1,648.97	11.62%	1,384.01	15.77%	905.64	14.97%
报关费用	22.86	1.08%	186.47	1.31%	96.99	1.11%	66.39	1.10%
质量认证及保险费	137.88	6.52%	1,084.65	7.64%	754.49	8.60%	574.71	9.50%
折旧摊销费	84.54	4.00%	157.54	1.11%	25.64	0.29%	5.33	0.09%
售后服务费	9.20	0.44%	2,627.27	18.51%	939.67	10.71%	725.67	11.99%
其他	50.60	2.39%	87.47	0.62%	5.98	0.07%	6.71	0.1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114.36	100.00%	14,195.73	100.00%	8,776.02	100.00%	6,051.02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规模比重总体较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福利及薪酬、物流费、包装费、广告促销费、质量认证及保险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因为职工福利及薪酬、物流费、包装费及质量认证及售后服务等费用与营业收入同比上升所致，职工福利及薪酬、物流费、包装费及质量认证等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职工福利及薪酬、办公费在销售费用中占比提升，物流费、售后服务等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列示到营业成本。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	1,890.62	67.39%	7,525.71	62.67%	4,858.52	57.06%	3,530.36	60.55%
办公费	74.75	2.66%	556.19	4.63%	376.53	4.42%	234.84	4.03%
交通差旅费	14.77	0.53%	416.36	3.47%	476.49	5.60%	330.64	5.67%
业务招待费	67.87	2.42%	671.34	5.59%	483.26	5.68%	294.45	5.05%
招聘培训费	22.86	0.81%	89.98	0.75%	96.88	1.14%	52.90	0.91%
折旧摊销费	312.06	11.12%	1,190.98	9.92%	932.85	10.96%	530.22	9.09%
房租物业费水电费	155.09	5.53%	437.96	3.65%	373.88	4.39%	268.60	4.61%
中介机构费用	38.60	1.38%	659.37	5.49%	641.08	7.53%	301.11	5.16%
修缮费	11.87	0.42%	271.13	2.26%	132.31	1.55%	71.24	1.22%
其他	216.82	7.73%	189.99	1.58%	142.45	1.67%	216.48	3.71%
合计	2,805.32	100.00%	12,009.01	100.00%	8,514.24	100.00%	5,83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福利及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等构成。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3%、3.31%和2.78%。2019年度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增长3,494.77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增加，2019年度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较2018年增加2,667.19万元。2018年度管理费用较2017年度上升46.02%，主要系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2018年较2017年增加1,328.16万元，占2018年管理费用较2017年管理费用增长额的49.50%；折旧摊销费用增加402.63万元，占2018年管理费用较2017年管理费用增长额的15.00%。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消耗	778.29	41.14%	6,297.96	52.55%	4,721.00	53.26%	3,538.82	41.62%
动力费用	45.94	2.43%	636.37	5.31%	534.98	6.04%	672.52	7.91%
人员工资	756.06	39.96%	3,408.06	28.44%	2,310.64	26.07%	2,420.89	28.47%
设备折旧	271.26	14.34%	1,018.46	8.50%	770.59	8.69%	721.55	8.49%
合作委托研发费用	5.76	0.30%	364.60	3.04%	344.37	3.89%	-	-
其他	34.68	1.83%	258.48	2.16%	182.47	2.06%	1,149.18	13.52%
合计	1,891.99	100.00%	11,983.93	100.00%	8,864.06	100.00%	8,502.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材料消耗费用和人员工资，报告期各期材料消耗费用和人员工资合计占比为81.10%、80.99%、79.33%和70.09%。公司2018年研发投入中2,610.90万元研发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列入开发支出，公司2018年研发投入合计11,474.96万元，较2017年研发投入上升34.95%，与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670.06	2,823.83	1,696.54	1,142.01
减：利息收入	71.83	160.03	457.55	301.93
汇兑损益	-506.15	-450.12	-771.57	1,391.06
手续费等	23.52	243.48	187.74	95.74
合计	115.61	2,457.17	655.17	2,326.88

公司 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802.00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 1,127.29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公司 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1,671.71 万元，主要系汇兑收益 771.57 万元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37.08	12,805.93	-	-
资产减值损失	484.50	5,936.75	8,184.91	3,408.57
其中坏账损失	-	-	7,146.28	2,768.64
存货跌价准备	484.50	3,141.95	1,038.63	639.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732.00	-	-
商誉减值损失	-	380.8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681.93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较低，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2019 年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减值损失。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度增加 140.13%，坏账损失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 年新增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计提金额为 4,077.32 万元。

2、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因会计政策变更，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为2,350.15万元、2,383.49万元、6,326.96万元和2,163.39万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8	109.03	491.33	512.7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08	-	-
分步交易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010.81	-
理财产品收益	23.92	103.26	533.56	1,223.03
合计	52.30	234.37	2,035.69	1,735.75

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2%、0.07%、0.79%和0.83%，占比较小。公司2019年投资收益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年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分步交易非同一控制企业实达科技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2017年投资收益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0.81	37.84	-	-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31.06	46.98	-7.51	-129.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3.04	1.64	41.13	43.00
保险赔款	-	-	36.60	-
其他	32.70	338.42	130.25	83.20
合计	45.74	340.06	207.97	126.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5.74 万元、340.06 万元、207.97 万元和 126.2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48.00	15.20	21.09	12.00
合同罚金	-	-	3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32	307.61	26.39	-
其他	7.84	100.80	25.85	61.97
合计	70.16	423.62	103.32	73.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66	19,128.03	12,772.12	-70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7.91	-32,396.77	-50,076.96	-29,33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79	7,430.80	17,369.58	75,54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16	-5,958.90	-19,601.63	45,278.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69.79	28,743.95	34,702.85	54,304.47

（一）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其他经营性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30.84	210,702.23	162,035.18	126,23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10	3,868.10	9,324.14	5,04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86	11,484.52	17,392.34	1,56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48.80	226,054.85	188,751.66	132,84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80.27	123,711.89	115,666.80	87,73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2.57	55,657.07	40,221.22	30,36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5.25	10,787.68	11,426.15	9,42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06	16,770.19	8,665.37	6,02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68.14	206,926.83	175,979.54	133,55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66	19,128.03	12,772.12	-703.8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和经营规模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这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备货量逐年增长，2017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长幅度分别为 66.21%；（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幅度分别为 71.12%。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增加 15,824.27 万元，收到的其他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流入较大，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同时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导致销售收款增多。

（二）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762.25	62,166.40	214,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2	281.70	765.57	1,29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5	48.94	9.20	12.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	23,092.90	64,941.17	215,70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2.28	31,248.67	45,532.45	27,09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241.00	68,467.65	215,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18.0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2.28	55,489.67	115,018.13	245,04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7.91	-32,396.77	-50,076.96	-29,332.3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扩大经营规模和对产品升级，在报告期内持续对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进行投资建设，用于年产 4.71 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及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的建设投资。

（三）筹资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4.78	-	86,706.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69,227.21	46,973.32	18,751.9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3.36	100.00	5,11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74,865.35	47,073.32	110,57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1.60	54,862.40	20,860.74	14,64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60	4,757.37	5,938.78	3,946.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	7,814.78	2,904.21	16,44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0.79	67,434.55	29,703.74	35,02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79	7,430.80	17,369.58	75,546.29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银行借款以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等带来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利息及分配股利等带来的现金流出。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2.28	31,248.67	45,532.45	27,090.82

报告期内，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投资，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上述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资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今已在锂离子电池领域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近年来公司与广州市政府共同建立了广州二次电池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先后被科技部、广东省科技厅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授予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已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广州研究所等科研机构长期合作攻关，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上不断取得突破。公司专利“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备方法”在第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金奖；“锂电池及其结构”在第十七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银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在第六届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铜奖；“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在第十八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获得铜奖；“非水溶剂电解液及电池”在第十九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获得金奖；“一种锂铁电池及其制作工艺”项目在第二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获得铜奖；公司率先成功开发了锂铁电池，填补了国内产业空白

非专利技术方面，公司“高能量高功率锂铁电池研制”曾获“广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软包装锂离子电池产业化”获“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PH-AA1850mAh 金属氢化物镍电池新产品研制”、“高能量高功率锂铁电池研制”“软包装锂离子新产品研制”、“新型无氟全芳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的研制”、“废旧手机电池回收处理技术研究”、“废旧电池综合回收处理技术及回收物再利用”、“高性能储氢合金材料制备工艺”等科研成果分别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广州市科技局等科技成果鉴定，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核心产品/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	锂离子电池	高功率和高能量锂动力电池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使用温度、电池组一致性、安全性和循环寿命等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取得“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卷绕电芯的制备方法”、“锂

序号	类别	主要核心产品/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工艺技术		锂离子电池涂布机的涂布机构及叠片电芯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2	锂离子电池	软包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于通过广州市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适合于规模化生产”。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软包锂电池组焊接工艺、其阶梯定位装置及其制造电池组”、“软壳锂离子电池及制造方法”、“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等发明专利。
3	锂离子电池	宽温程、多功能复合电解液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改进了电池高倍率充放电、安全性、一致性等关键性能，开发了性能先进的电解液。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含溴化锂的电解液及其电池”、“一种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等发明专利
4	锂离子电池	低成本高安全性磷酸铁锂材料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研发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可用于制作大型动力电池。目前公司已生产出一致性好、密度高、导电性好的磷酸铁锂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提高磷酸铁锂电池稳定性的方法”、“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高密度类球形磷酸铁锂的固相制备方法”和“磷酸亚铁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5	锂铁电池	锂铁一次电池新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鉴定。该技术在锂铁电池生产工艺、二硫化铁粉末处理方法、正极中的材料配方优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锂铁电池及其制作工艺”、“提高锂二硫化铁电池放电容量方法及电池极片”、“含碘有机溶剂电解液的锂电池”等发明专利
6	锂锰电池	锂锰扣式可充电电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新型锂锰氧化物作为正极材料，所制作的锂锰扣式可充电电池性能大大超过了国内等同类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为“锂锰扣式二次电池负极及电池”
7	镍氢电池	高容镍氢电池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广州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该技术在正负极活性添加剂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适合规模化生产。该技术获得“镍氢电池的负极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主要核心产品/技术	产品领域	所处阶段
1	500Km 以上续航磷酸铁锂系统的开发	乘用车	研发
2	500Km 以上续航磷酸铁锂快充系统的开发	乘用车	研发
3	200wh/kg 以上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开发	客车和乘用车	研发
4	210wh/kg 快充动力电池的开发	乘用车	中试
5	500Km 以上续航三元系统的开发	乘用车	研发
6	700km 以上高续航三元系统的开发	乘用车	研发
7	140wh/kg 磷酸铁锂调频储能电池的开发	储能	试产
8	160wh/kg 磷酸铁锂调频储能电池的开发	储能	研发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集立项、研制、小试、中试、验收、评审于一体、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如《项目申报激励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考核办法》、《研发经费管理办法》等，促进研发体制不断优化。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研发项目实施体系，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负责实施研发课题，研究所领导负责对项目的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专家委员会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保证研发项目及成果认定和及时转化。

人才作为技术的载体，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仍将扮演重要角色，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才至上”的人才战略，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和晋升渠道，为员工提供了一个发挥知识技能的平台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业绩和贡献的科研人员给予奖励，对技术研发作出特别贡献的骨干力量实施股权激励；在晋升渠道上，对在技术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技术人员，可破格提级，并提供更多的工作机会，为人员知识技能的提升创造更好的条件，极大的提高了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除内部研发外，积极开展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公司报告期内与其他主要单位合作研发的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如下：

序号	合作内容	合作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1	高效碳基电催化材料的制备及其燃料电池应用研究	华南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在征得拥有方同意后有优先使用权；某几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各方的贡献大学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鹏辉能源产业化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2	电动汽车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益维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合作各方形成不可分割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可在自身范围内使用，但未经其他合作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非合作方转让或许可其他非合作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各自向其他合作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其他非合作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在本协议期限及随后 5 年内应予以保密

序号	合作内容	合作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3	三元普鲁士蓝类纳米多孔框架配合物基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大学	各方单独研发开发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共同研究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参与各方共有	各方负保密责任，并应在各自范围内采用相应的保密措施
4	高能量密度三元动力电池系统的技术研发及整车应用示范	中山大学、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过程先后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部分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其他方享有优先使用权；由多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或荣誉，由参与的各方共同拥有，并根据各自完成的内容和贡献大小商定排名的先后次序	基于研发产生的新的商业技术或秘密，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合作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泄密或转让有关该项目的任何内容
5	高能量安全快充型动力电池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华南理工大学、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在协议有效期间，就本协议所产生之知识产权或技术知识、成果，知识产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若无法区分发明者，则属甲、乙、丙三方共有	三方应相互保守他方依本协议所揭露之机密、专有或营业秘密等信息之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之存在、内容、阶段性成果研究和项目成果，负保密义务
6	高性能三元动力电池绿色制备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华南师范大学、南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同拥有。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测试结果、图形、模型、分析、计算、制造工艺、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依然为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为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3.59%，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且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如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合理制定资产整合计划，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绿色能源的发展理念和使命，长期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深厚基础研发、快速完成产品开发、迅速推出高性能应景产品”的要求，力争成为国内锂离子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及发展目标紧密相关。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和研发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提高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综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力，并为公司业务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夏信德先生，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64,000.00
2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5,649.14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5,649.14	89,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鹏辉负责实施，地点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科技产业园，项目拟用地面积 193.63 亩，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不含调试生产阶段），建设内容为建设锂离子电池和系统的厂房及生产线。项目建成并全部达产后，将增加锂离子电池和系统的产能 2GWh/年（系统原料为自产锂离子电池），其中达产第一年达产率为 50%，达产第二年开始达产率为 100%。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64,000.0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95,686.90	-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27,901.79	64,000.00
1.2	设备购置费	59,358.40	
1.3	土地购置费	5,808.90	
1.4	预备费	2,617.81	-
2	铺底流动资金	4,313.10	-
合计		100,000.00	64,000.00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公司报告期业务快速增长，产能存在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30,844.80	256,870.56	209,849.27
同比变动	28.80%	22.41%	65.06%

二次锂离子电池是公司的主要收入产品，报告期内二次锂离子电池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2018 年和 2019 年二次锂离子电池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报告期内，二次锂离子电池销量不断提升，其销量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 Ah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93,210.55	72,645.62	53,827.81
同比变动	28.31%	34.96%	83.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销量的增长，要求公司现有产量和未来产量的提升要保持较快的速度。公司二次锂离子电池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较高，需要新增产线提前进行布局，相关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利用率	120.75%	103.93%	117.69%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具有良好的增长趋势。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已于 2019 年 4 月进入达产期，为公司近期销量的拓展提供部分生产保障。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投项目预计将于 2021 年左右稳步达产，为公司长期销量的增长提供保障，公司本次融资是公司长期战略的发展要求。

（2）顺应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内政策

在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作为绿色环保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产业成为电池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不断增加的锂离子电池需求体现出其巨大的市场潜力。目前全球众多企业均加大资源投入，大力研发、生产锂离子电池。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和系统，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项目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发展政策的指导方向和要求，同时项目也是《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3）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

随着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外各大厂商均加大了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投资力度。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锂离子电池市场将迎来较快增长，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在新产品及新技术不断出现的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生产能力、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不能快速响应，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和系统的研发与生产，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的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扩大产品产能，拓展公司在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市场份额。上述领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应用空间广阔，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提高智能化工艺水平，缩小国内外技术水平差距

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设备在技术、性能、功能、品牌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整体而言，依然与国际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整体自动化程度以及产品的一致性有待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置高端智能化关键制造设备，这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锂离子电池制造水平，缩小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差距。

(5) 面向高品质市场需求，建设高端产能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但由于前期的无序扩张，行业发展不均衡，行业存在“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能不足”的结构性供需失衡。一方面，锂离子电池装机量、产量等低于当期名义产能；另一方面，国内只有少数锂离子电池供应商能够满足国内外知名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高端产能不足以匹配优质客户的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将以高品质市场需求为导向，形成行业领先的高端产能，服务公司优质客户，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契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6) 战略布局华东市场，推动产品迈向全国化

公司已在华南区域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市和中部区域河南省驻马店市建有三个生产基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华东区域江苏省常州市投资建设智能化生产基地，以常州为基点辐射华东市场，使公司生产基地在全国化布局更加均衡合理，推动产品全国化布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①汽车动力市场前景

结合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的发展态势、政策扶持力度及产业规划合理预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未来数年内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已积累了东风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九龙客车等客户资源，同时也已与国内多家大型汽车厂商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池的研发和合作，产

品已成功应用于纯电动乘用车、客车及纯电动物流车等车型。

在汽车动力电池头部企业整合的趋势背景下，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产品市场的拓展布局，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新能源车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新能源车的配套车型和合作厂商将逐渐增加。

②储能市场前景

中国储能网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已投运电化学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为 1,640.13MW，同比增长 58%；预计到 2020 年底，电化学储能累积装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840.13MW，新增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200MW。储能锂离子电池作为电化学储能电站中占比最大的储能方式，电化学储能电站装机规模的持续扩张将为储能锂离子电池带来巨大的增量需求。

随着 5G 网络逐渐兴起，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预计 2020-2025 年，通信铁塔的建设速度会加快，到 2025 年，通信铁塔数目将增至 1300 万座，基本实现全球主要城市 5G 网络覆盖；2020-2025 年，基站锂电池需求增速明显，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预计 2025 年全球基站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将达到 60GWh。

在储能市场领域，公司已拥有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积累了智能电网系统储能和电信运营机房、基站后备电源等客户，随着储能市场机会的逐步显现和公司加大对储能领域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公司的产品线已拓展至家用储能、分布式微网储能和兆瓦级储能系统等领域。

③电动自行车市场前景

2018 年 5 月 17 日，工信部公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7761—2018），新国家标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新国家标准对多项指标做出限定，如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25km/h、整车质量（含电池）上限为 55kg 等。

铅酸蓄电池行业以成本低廉的优势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但能量密度低、重量偏大是铅酸蓄电池行业在新国家标准规定下面临的重要障碍。铅酸电池的新国家标准车型要进行设计上的改造，只有将车型的尺寸减小或采用轻型材料设计，但新材料成本较高，消费者需求较小。与此同时锂电池便携性、长使用寿命等优势性能被消费者所认可，随着电池技术不断创新，电池原材料

价格不断下降，锂电池的价格会进一步调整,竞争性会进一步提升。

公司已积累了铁塔换电、哈喽换电、超威集团、哈啰单车运营商钧正科技、广东羽博等著名电动自行车行业客户，在电动自行车新国标颁布和环保政策的背景下，公司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将快速增长。

④电动工具市场前景

近年来，电动工具的发展呈现小型化、轻型化、无绳化趋势，使得锂电池在电动工具领域具有较好的成长性。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6 至 2021 年，无绳电动工具增量空间 53.1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6%。2016 年无绳电动工具市场规模 140.4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市场空间将达 193.5 亿美元。

公司已经具备为电动工具设备等多品类的电动工具配套电池的生产技术能力，逐步开展与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巨头的业务合作。

(2) 公司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建立了强大的研发队伍，拥有包括博士在内的 600 多人的科技队伍，公司建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公司与广州市政府共同建立了“广州二次电池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先后被科技部、广东省科技厅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授予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等称号。公司发展至今，“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项目在第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金奖，公司率先成功开发了锂铁电池，填补了国内产业空白。公司已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研究所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科研机构长期合作攻关，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上不断取得突破。

(3) 产业区位优势助力公司华东区域战略布局

江苏省是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以及机器人等锂电池的终端市场的聚集地。无锡市锡山区产业园区内有 186 余家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年产电动自行车 200 余万辆，年销售量占全国市场的 20%，是重要的新能源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基地；启东市有电动工具企业 442 余家，包括东成、国强、康平等明星企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电动工具产业链，电动工具年销售量占全国市场的

60%，其电动工具产业实现年产值 310 亿元，是国内目前最大的电动工具市场。

近年来，江苏省认真贯彻国家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自身产业技术优势，通过政策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引导等措施，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培育和市场推广应用工作。目前江苏省已涌现出北汽集团、众泰汽车、苏州金龙、南京金龙、扬州亚星等一大批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整车制造企业和配套企业，产业基础进一步巩固，产业优势进一步凸显。市场应用方面，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有望达到 13 个，市场应用处于国内前列。作为江苏省苏锡常经济圈中重要的节点城市，常州市经济发达，产业政策完备，投资环境良好。近年来，以常州市金坛区为代表的区域城市积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初步奠定了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未来产业发展空间巨大，公司拟以常州为基点推进产品华东区域战略布局。

4、新增产能消化方式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锂离子电池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 Ah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次锂离子电池	产能	26,218.76	88,975.79	71,236.84	54,597.00
	产量	16,412.23	98,780.43	86,018.44	56,744.93
	销量	13,023.81	93,210.55	72,645.62	53,827.81
	产能利用率	62.60%	111.02%	120.75%	103.93%
	产销率	79.35%	94.36%	84.45%	94.86%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每年均新增机器设备投资扩大生产能力或替换部分老旧生产设备，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产能的提升。新增产能部分均得到了有效的利用，2017 年至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均在 100%以上，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开工率较低。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新增锂离子电池和系统产能 2GWh/年。

（3）新增产能的消化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政策、技术、市场均具备可行性外，发行人亦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①积极执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完善产品的营销网络

营销网络的建设是公司既有产品销售与新产品拓展的工作重点。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公司将积极执行营销市场拓展计划，重点发展华东市场轻型动力、电动工具、新能源车辆和储能市场的营销网络：从广度上，以江苏省常州市作为区域中心点，辐射华东市场，扩大营销网络广度；从深度上，重点开发上述产品的高端客户，实现纵向精耕市场，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体系。

②充分发挥高性能优势，服务高端大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国内外智能化生产设备和系统，将提升锂离子电池产品的能量密度和一致性，降低成本，形成高端高性价比产能，实现公司“深厚基础研发、快速完成产品开发、迅速推出高性能应景产品”的要求。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产品高性能优势，提高客户粘性，服务高端大客户，从而保障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③优化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人才潜力

公司已制定了薪酬考核激励制度。根据该薪酬激励制度，公司将部门考核指标与员工薪酬相联系，以增强各层级、各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达到正向激励员工、提升销售业绩、增厚公司业绩的效果。与此同时，发行人亦已开始构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专业化市场与技术服务团队，并同样将对其进行正向激励，以保障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5、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	------	------

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坛发改备[2018]192 号	常金环审[2018]143 号
------------------------	-----------------	-----------------

公司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坛发改备[2018]19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常金环审[2018]143 号《市环保局关于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能源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列入省重点专项规划和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省重大项目专项投资计划的项目，可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市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第七条规定“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和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统称项目备案机关。其中，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规定具有技术改造投资管理职能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性质，分别负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公司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不属于省重点专项规划和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省重大项目专项投资计划的项目或市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备案机关为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即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三）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项目；（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第六条规定“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以下 4 类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二）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常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由省级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二）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三）本市境内跨辖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四）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审批的建设项目；（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由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事项的项目，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常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常州市区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及审批手续，相关备案和审批均为有权机关作出。

6、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

（1）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主要为公司成熟的锂离子生产技术，公司的工艺流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设备投资金额合计为 59,398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一、制片车间			
1	正极配料	3	3,900
2	负极配料	3	3,900
3	正极涂布	3	2,340
4	负极涂布	3	2,340
5	正极测厚仪	4	100
6	负极测厚仪	4	92
7	正极辊压	2	440
8	负极辊压	2	500
9	正极分切	2	268
10	负极分切	2	536
11	激光模切机	3	990
12	分条机	3	360
13	正极片烘烤	4	80
14	负极片烘烤	4	80
小计			15,926
二、装配车间			
15	卷绕机	20	7,170
16	装配机	4	10,000
17	清洗	2	120
18	套标	2	100
19	X-RAY	2	385
20	顶盖焊接机	1	220
21	前氦检	1	150
22	真空隧道炉	1	396
23	一次注液机	1	280
24	二次注液机	1	200
25	密封钉焊接	1	116
26	氦检机	1	120
小计			19,257
三、检测车间			
27	小电流预充	6	300
28	OCV0	4	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29	OCV1	4	200
30	OCV2	4	200
31	分容检测系统	2	1,800
32	化成检测系统	1	600
33	负压化成	1	800
34	自动化物流系统	1	9,447
小计			13,547
四、PACK 车间			
35	全自动分选线	8	640
36	全自动电阻焊接线	8	1,760
37	模组装配线	8	4,800
38	EOL 性能测试机	8	480
39	气密性测试机	8	240
40	动力电池综合测试系统	20	1,100
小计			9,020
五、辅助设备			
41	空压机	8	200
42	制氮机	4	240
43	真空泵	8	48
44	超纯水机	2	40
45	除湿机	6	1,080
小计			1,608
合计			59,358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辅料为钢壳、盖帽、包装材料等，公司采取统一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大部分原材料、辅料都可以通过国内市场采购。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有效、规范的采购流程。公司主要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执行统一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尽量减少中间环节走向源头采购，直接生产企业是主要选择原材料对象。

（2）能源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品种主要为电力，市场供应充足，项目所在地电力供应有保障。

8、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有大气污染、水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公司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正极片涂布工序和注液工序产生的废气，涂布工序的废气通过风管密闭排至回收装置处理，注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排放，可满足参照的《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离子电池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清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固液分离和蒸发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主要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部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主要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边角料、过筛废料、废电池等，一般工业废物回收后外卖，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9、组织方式与人力资源配置

公司针对本项目成立了工作组，专门负责该项目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所

必须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平稳推进及顺利实施。

本项目需新增人员约 850 余名。本项目所需的员工按照公司现行管理模式进行培训，由公司人力资源相关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协同完成。同时，公司将针对生产的各环节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岗位培训。

10、预计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								
公用工程施工、安装								
设备招投标、采购								
厂房装修、机电安装								
设备安装调试								

11、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第一年达产率为 50%，第二年开始达产率为 100%。全部达产后项目经济效益具体如下：

序 号	财务评价指标	单位	数额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160,000.00	正常年份
2	利润总额	万元	19,106.82	正常年份
3	净利润	万元	14,330.11	正常年份
4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前）	年	4.65	含建设期
5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	年	5.50	含建设期
6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	29.32	-
7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	20.83	-

本次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及系统达产后年产能 2GWh，按 0.8 元/Wh 的价格测算达产后本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160,000.00 万元。本募投项目产品收入测算的销售单价低于目前公司同类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均价，体现了募投测算的谨慎

性。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动力类二次锂离子电池的销售价格变动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动力类二次锂离子电池价格（单位：元/Ah）	2.94	3.01	4.56
汽车动力类二次锂离子电池价格（单位：元/Wh，按 3.2V 平均电压计算）	0.92	0.94	1.43
汽车动力类二次锂离子电池价格变动幅度	-2.13%	-34.27%	-10.0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投测算的产品售价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项目名称	预测营业收入（万元）	设计产能（GWh）	每 Wh 预测售价（元）
2018 年 12 月	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	500,000.00	5.00	1.00
2018 年 10 月	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408,600.00	5.00	0.82
2018 年 5 月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2,058,243.14	24.00	0.86
2017 年 6 月	多氟多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组 10GWh 项目	1,360,000.00	10.00	1.36
2017 年 4 月	赣锋锂业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86,752.14	0.6	1.45

注：资料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按收入/产能统计每 Wh 预测售价。

本次募投项目销售收入测算的销售单价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体现了本次募投测算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鹏辉实施，常州鹏辉除本次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外无其他在建项目，因此常州鹏辉可以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12、项目用地情况

本募投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科技产业园，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鹏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地块价格与近期项目周边工业用地价格转让基本一致，公司不享受当地的土地购置费用返还政策，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截止期限
1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1392 号	常州鹏辉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	107,564	工业用地	2069 年 3 月 18 日止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截止期限
			侧地块一			
2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394号	常州鹏辉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二	5,896	工业用地	2069年3月18日止
3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400号	常州鹏辉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三	26,245	工业用地	2069年3月18日止
4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402号	常州鹏辉	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四	70,705	工业用地	2069年3月18日止

(二)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加强基础性材料研究和高性能应用性产品开发的能力，本项目公司拟购置锂离子电池相关分析设备、检测设备和中试设备等研发设备，项目购置期为两年。

2、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次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的研发基础上，在原有建设研发平台中购置国内外领先的研发设备，确保在未来激烈竞争条件下能满足持续性技术研发和快速推出新产品的需要。本项目将大力加强公司基础性材料研究和高性能应用性产品开发的能力，实现公司“深厚基础研发、快速完成产品开发、迅速推出高性能应景产品”的要求。公司将购置先进的检测检验、精密实验等科研仪器，围绕着“高性能绿色电池”的主题，大力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系从事技术研究出身，自公司设立以来，不断探索行业前沿领域，研发出各类专利技术，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产出了一系列高性能电池产品。就锂离子电池领域而言，公司从2001年即开始进入该领域，十多年来，通过对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及自身的持续研发，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改性材料、电池结构、批量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突破，成功掌握了相关

核心技术。公司已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公司与广州市政府共同建立了“广州二次电池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先后被科技部、广东省科技厅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授予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等称号。公司发展至今，“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项目在第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金奖，公司率先成功开发了锂铁电池，填补了国内产业空白。公司已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研究所等科研机构长期合作攻关，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上不断取得突破。

公司不仅专注于不断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而且高度重视产品安全性能。公司深厚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实力以及已掌握的锂离子电池各项核心关键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编号为180113394030001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及所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项目所属地区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工业、信息化领域内的内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办理。根据《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规定，政府核准的投资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实施，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对零土地技改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及审批手续，相关备案和审批均为有权机关作出。

5、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购置的研发设备包括分析设备、检测设备和中试设备等，研发设备投资金额合计为5,649.14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5,000.00万元，其中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分析设备			
1	CT 扫描检测系统	1	210.0
2	投射电镜 TEM	1	630.0
3	场发射扫描电镜	1	450.0
4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59.0
5	GCMS	1	98.0
6	XRD	1	54.0
7	Reach 检测系统	1	190.0
8	X 射线衍射（XRD）	1	180.0
9	Raman 拉曼光谱	1	150.0
10	红外光谱仪（FTR）	1	50.0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50.0
12	静态热机械分析仪	1	70.0
13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1	100.0
14	热膨胀仪 DIL	1	75.0
15	其他 50 万以下设备	1	40.00
小计			2,406.00
测试设备			
16	振动台	1	286.0
17	电池短路实验机	2	56.8
18	电池包外部火烧试验机	1	59.9
19	仿真测试系统	1	140.0
20	冷热冲击试验机	1	85.7
21	高温高湿箱	1	63.7
22	高低温箱	1	94.5
23	盐雾试验箱	1	82.5
24	新威检测柜	56	280.0
25	动力测试柜	18	273.6
26	长崎可程式低温箱	14	56.0
27	其他 50 万以下设备	126	341.90
小计			1,820.60
中试设备			
28	全自动负极制片机	3	57.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29	挤压涂布机	2	490.0
30	精密对辊机	1	90.0
31	在线检测设备	1	70.1
32	注液机	1	72.1
33	烫贴胶测试线路板焊接机	1	69.3
34	全自动负极制片机	3	66.2
35	其他 50 万以下设备	42	507.84
小计			1,422.54
合计			5,649.14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促进业务实力的提升，支持公司长远战略发展。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不需要履行相关核准、备案程序。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绿色未来、能动科技”的产业发展战略及“高性价比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发展理念，业务拓展及产业扩张有序推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产业链不断延伸，新产品市场积极开拓，业务运营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本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其次，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负担，从而降低公司业务经营中的财务风险。

3、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09,849.27 万元和 256,870.56 万元和 330,844.80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5.06%、22.41%和 28.80%，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38.76%。假设 2020 年至 2022 年

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 25%，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年末数据	2020-2022 年预测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330,844.80	413,556.00	516,945.00	646,181.25
应收票据	4,419.05	5,523.81	6,904.77	8,630.96
应收账款	151,554.36	189,442.95	236,803.69	296,004.61
预付款项	4,561.37	5,701.71	7,127.14	8,908.93
存货	89,796.56	112,245.70	140,307.13	175,383.9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50,331.34	312,914.18	391,142.72	488,928.40
应付票据	49,214.86	61,518.58	76,898.22	96,122.77
应付账款	137,568.65	171,960.81	214,951.02	268,688.77
预收款项	1,781.02	2,226.28	2,782.84	3,478.5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88,564.53	235,705.66	294,632.08	368,290.10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61,766.81	77,208.51	96,510.64	120,638.30

注：本表格中关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上表预计，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和销售收入增加将带来持续性的增量流动资金需求，预计至 2022 年需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达到 120,638.30 万元，较 2019 年实际数增加 58,871.49 万元。对于该等规模较大、较持续性的资金缺口，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既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又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充分的科学论证。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产品生产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一）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锂离子电池性能和产品一致性水平，形成高端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有利于锂离子电池在轻型动力、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拓展与深化。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亦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在华东市场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东市场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盈利能力较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65.06%、22.41%和28.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139.65万元、26,480.06万元和16,826.03万元。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公司预计年均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160,000.00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14,330.11万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上升；转股期开始后，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在募集资金到位至各投资项目开始产生效益的期间，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降低。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按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计算，最近五年内，公司进行过两次募集资金行为，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3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2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0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1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1480283 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0 万股新股。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履行必要的发行程序后，公司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30.42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29,151,873.00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6,799,976.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355,565.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444,410.74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4060020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4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 693950862 账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 1715128029100046090 账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673065506549 账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

391160100100102585 及 393000100100368820 账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 11014764211006 账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63.8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7,819.00 万元使用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184.2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 365.25 万元，差额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和利息收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 699469885 账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 3602898729100120829 账号及 1715128029100066727 账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627568446626 账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 391160100100124619 及 391160100100124129 账号上、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 10956000000688490 账号、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 1763647222 账号。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72.0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7,340.03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见以下对照表：

前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1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18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184.25 万元，其中：2015 年度：7,039.30 万元 2016 年度：21,142.57 万元 2017 年度：2.3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	29,729.00	27,819.00	28,184.25	29,729.00	27,819.00	28,184.25	365.25	2016 年 5 月末	
2	绿色高性能一次锂电池扩建项目	-	4,200.00	-	-	4,200.00	-	-	-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979.00	-	-	4,979.00	-	-	-	不适用	
	合 计	-	38,908.00	27,819.00	28,184.25	38,908.00	27,819.00	28,184.25	365.25	-	

注 1：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819.00 万元，少于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而绿色高性能一次锂电池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安排，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

注 2：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理财和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前次（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44.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424.62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997.94 万元，其中：2017 年度：40,190.91 万元 2018 年度：24,254.87 万元 2019 年度：16,978.84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年产 4.71 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年产 4.71 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70,644.44	70,644.44	65,389.58	70,644.44	70,644.44	65,389.58	-5,254.86（注 1）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16,035.04	16,000.00	16,000.00	16,035.04	35.04（注 2）	不适用
	合 计	-	86,644.44	86,644.44	81,424.62	86,644.44	86,644.44	81,424.62	-5,219.82	-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项目尚未全部投入，以及尚未支付完毕的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进度款所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五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时间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	4,568.10	-	172.25	3,828.93	4,612.11	4,604.00	13,217.29	是[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年产 4.71 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14,655.00	-	-	-	1,756.84	3,706.55	5,463.39	是[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承诺效益为全部达产后年净利润 4,568.10 万元（达产期第 1 年 50%、第 2 年 100%），该项目 2016 年 5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6 年末进入达产期，按承诺效益期间测算，2017 年起达到预计效益。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其中实际产量从达产时起算。

注 2：年产 4.71 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效益期从 2019 年 4 月起算，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为效益承诺的第一年，承诺实现效益金额为 3,232.08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披露公告，年产 4.71 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计划分两年开展建设实施，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程序、完成项目初步规划与环境评估、完成工程立项报批、招标、决标、厂房等土建工程开工至竣工、各楼层生产车间建设开工、竣工、厂区配套公用设施及环保工程施工至竣工等工作；第二年完成电池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产品鉴定以及拓展市场推广等工作。并且，从项目建设期的第二年开始，为了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实现生产线的分批投产，以尽早实现产能释放和效益实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两年建设期完成后，根据公司效益预测规划，公司将逐步实现达产后年净利润 14,655.00 万元的效益目标，具体效益实现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年产 4.71 亿安时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建	承诺达产年均金额	T+1	T+2	T+3	T+3 后续达产年度
------------------------	----------	-----	-----	-----	------------

设项目					
营业收入	156,948.00	47,084.40	125,558.40	156,948.00	156,948.00
净利润	14,655.00	3,232.08	10,647.93	14,655.00	14,655.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进度正式开展大规模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开展项目建设的设计筹备和厂房基建等工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占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5.42%。本次募集到账前项目实际的投资额占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比例较小，项目开展进度主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可视为从 2017 年 3 月开始计算建设周期。截至 2018 年 6 月，公司部分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他产线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陆续开展安装、调试工作。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规划，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第一年期限即 T+1（T 为开始投产年）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净利润预计将实现 3,232.08 万元，但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过程中，加紧布局投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第二年期限 T+2 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净利润预计将实现 10,647.9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第三年 T+3 起即 2021 年 4 月起任一年度净利润预计将实现 14,655.00 万元。

四、最近五年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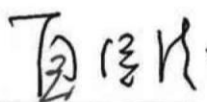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06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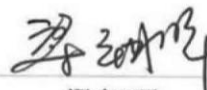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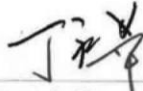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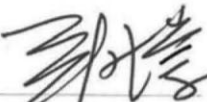
全体公司董事：


夏信德


鲁宏力


梁朝晖


丁永华


朱凤崇


夏 杨


陈 骞


柳建华


谷廷全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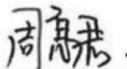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夏楠


周意君


魏中奎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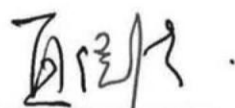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4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三）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信德



甄少强



鲁宏力



李发军



丁永华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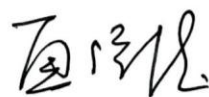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夏信德

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信德

2020 年 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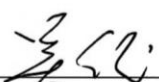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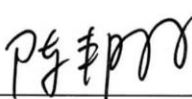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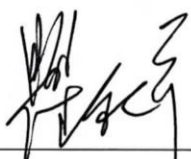

周 漾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 俊


陈邦羽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0年 6 月 24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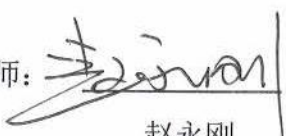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赵永刚 赖元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2020年6月24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国铨


杨文蔚

周济平（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4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7400011），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文蔚和周济平；《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3030017），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文蔚和周济平。

周济平已于 2020 年 2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24 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济平


陈耀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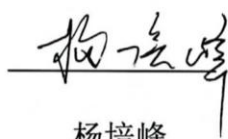
六、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毕 柳



杨培峰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24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为保证公司投融资计划的匹配，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前期建设，有序推进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项目质量前提下争取项目早日实现效益，回报投资者。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